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  
IV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9-2010)

第二組 第 IV-8 期  
II Série N.º IV-8

### 目 錄

|                                                             |    |                                                                  |    |
|-------------------------------------------------------------|----|------------------------------------------------------------------|----|
| 1. 《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法案文本。.....                                 | 6  | 10.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4/IV/2010號批示。...          | 19 |
| 2.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5/IV/2010號批示。...     | 7  | 1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5/IV/2010號批示。...          | 20 |
| 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6/IV/2010號批示。...     | 8  | 1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6/IV/2010號批示。.....         | 20 |
| 4.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57/IV/2010號批示。..... | 8  | 1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7/IV/2010號批示。.....         | 21 |
| 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58/IV/2010號批示。..... | 9  | 1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8/IV/2010號批示。.....         | 25 |
| 6.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60/IV/2010號批示。...     | 11 | 15.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9/IV/2010號批示。.....         | 26 |
| 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61/IV/2010號批示。.....  | 12 | 16.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的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370/IV/2010號批示。..... | 26 |
| 8.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62/IV/2010號批示。..... | 12 | 1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1/IV/2010號批示。.....         | 27 |
| 9.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3/IV/2010號批示。...      | 13 | 1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2/IV/2010號批示。.....         | 28 |

|                                                               |    |                                                                 |    |
|---------------------------------------------------------------|----|-----------------------------------------------------------------|----|
| 19.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3/IV/2010號批示。.....      | 29 | 33.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7/IV/2010號批示。.....    | 50 |
| 20.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4/IV/2010號批示。.....      | 30 | 3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88/IV/2010號批示。.....        | 51 |
| 2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5/IV/2010號批示。.....      | 30 | 3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89/IV/2010號批示。...         | 52 |
| 22.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76/IV/2010號批示。.....   | 32 | 36.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0/IV/2010號批示。...         | 52 |
| 23. 接納政府提交《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法案的第377/IV/2010號批示。.....              | 32 | 3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91/IV/2010號批示。.....     | 53 |
| 24.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8/IV/2010號批示。..... | 33 | 3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92/IV/2010號批示。.....     | 54 |
| 2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379/IV/2010號批示。.....      | 34 | 39.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93/IV/2010號批示。...        | 54 |
| 26.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0/IV/2010號批示。.....   | 35 | 4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4/IV/2010號批示。...         | 55 |
| 2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1/IV/2010號批示。.....  | 35 | 4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5/IV/2010號批示。...         | 56 |
| 2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2/IV/2010號批示。...      | 45 | 42.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的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396/IV/2010號批示。..... | 57 |
| 29.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3/IV/2010號批示。...      | 45 | 4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7/IV/2010號批示。...         | 58 |
| 3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4/IV/2010號批示。.....   | 47 | 4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99/IV/2010號批示。.....    | 58 |
| 3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5/IV/2010號批示。.....   | 48 | 45.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0/IV/2010號批示。.....     | 59 |
| 3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6/IV/2010號批示。.....  | 49 | 46.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1/IV/2010號批示。.....     | 60 |

|                                                              |    |                                                              |    |
|--------------------------------------------------------------|----|--------------------------------------------------------------|----|
| 47.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2/IV/2010號批示。..... | 60 | 6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17/IV/2010號批示。.....  | 74 |
| 48.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03/IV/2010號批示。...      | 61 | 63.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18/IV/2010號批示。...      | 75 |
| 49.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04/IV/2010號批示。...      | 62 | 6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20/IV/2010號批示。...      | 76 |
| 50.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05/IV/2010號批示。...      | 63 | 65.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21/IV/2010號批示。...      | 77 |
| 51.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6/IV/2010號批示。.....  | 64 | 6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2/IV/2010號批示。.....  | 77 |
| 5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7/IV/2010號批示。...     | 65 | 6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3/IV/2010號批示。...     | 78 |
| 5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8/IV/2010號批示。.....  | 66 | 68.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4/IV/2010號批示。.....  | 79 |
| 5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9/IV/2010號批示。..... | 66 | 69.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5/IV/2010號批示。...     | 81 |
| 5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10/IV/2010號批示。...     | 67 | 70.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6/IV/2010號批示。..... | 83 |
| 56. 政府就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1/IV/2010號批示。.....  | 69 | 7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27/IV/2010號批示。...      | 84 |
| 57.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12/IV/2010號批示。..... | 70 | 72.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28/IV/2010號批示。...      | 85 |
| 5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3/IV/2010號批示。...      | 71 | 7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29/IV/2010號批示。...      | 85 |
| 5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4/IV/2010號批示。...      | 72 | 7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30/IV/2010號批示。...      | 86 |
| 6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5/IV/2010號批示。...      | 73 | 7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1/IV/2010號批示。...     | 87 |
| 6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6/IV/2010號批示。...      | 74 | 76.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2/IV/2010號批示。..... | 89 |

|                                                               |     |                                                                |     |
|---------------------------------------------------------------|-----|----------------------------------------------------------------|-----|
| 77.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3/IV/2010號批示。.....  | 89  | 92.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48/IV/2010號批示。...       | 102 |
| 7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4/IV/2010號批示。..... | 90  | 93.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49/IV/2010號批示。...        | 103 |
| 7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5/IV/2010號批示。...      | 91  | 94. 結束第379/IV/2010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450/IV/2010號批示。.....           | 104 |
| 80.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6/IV/2010號批示。...      | 91  | 9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1/IV/2010號批示。...       | 104 |
| 8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37/IV/2010號批示。...      | 92  | 9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2/IV/2010號批示。...       | 105 |
| 8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38/IV/2010號批示。...      | 94  | 9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3/IV/2010號批示。...        | 106 |
| 83.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9/IV/2010號批示。...      | 95  | 9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4/IV/2010號批示。...        | 110 |
| 8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0/IV/2010號批示。...      | 95  | 9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5/IV/2010號批示。...       | 110 |
| 8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1/IV/2010號批示。.....  | 96  | 10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6/IV/2010號批示。...      | 111 |
| 86.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2/IV/2010號批示。...      | 97  | 10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7/IV/2010號批示。...      | 112 |
| 8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3/IV/2010號批示。.....   | 97  | 102.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58/IV/2010號批示。...      | 113 |
| 8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4/IV/2010號批示。...      | 98  | 10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59/IV/2010號批示。.....  | 113 |
| 89.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5/IV/2010號批示。.....   | 99  | 10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0/IV/2010號批示。..... | 114 |
| 9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46/IV/2010號批示。...      | 99  | 10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1/IV/2010號批示。.....   | 115 |
| 9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47/IV/2010號批示。...      | 102 | 10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2/IV/2010號批示。...      | 116 |

|                                                               |     |
|---------------------------------------------------------------|-----|
| 10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3/IV/2010號批示。 ..... | 118 |
| 108.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4/IV/2010號批示。 .....  | 118 |
| 10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5/IV/2010號批示。 ..... | 119 |
| 11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6/IV/2010號批示。 ..... | 120 |
| 111.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7/IV/2010號批示。 ..... | 121 |

|                                                                |     |
|----------------------------------------------------------------|-----|
| 112.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8/IV/2010號批示。 .....  | 121 |
| 113.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9/IV/2010號批示。 .....  | 122 |
| 11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0/IV/2010號批示。 ..... | 123 |
| 11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1/IV/2010號批示。 .....   | 123 |
| 11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2/IV/2010號批示。 .....   | 124 |

## 1. 《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法案文本。

## “第二條

## 預計收入

## 理由陳述

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  
(法案)

由於立法會於去年十二月通過的《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內容只包括維持特區政府基本運作的行政開支、已承諾及首季度的公共工程撥款等；同時，為落實行政長官崔世安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二零一零年各項政策及惠民措施，例如繼續向本地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分別發放澳門幣六千元和三千六百元現金分享計劃；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項目入場券或門票的印花稅等等，有需要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案》。

另一方面，隨着金融危機影響漸次減退，本地經濟復甦步伐加快，過去數月，博彩稅收錄得的升幅較預期理想，估計本年度的稅收將超過原來的預測。為此，將博彩特別稅收入由原來的澳門幣三百三十八億元調整至澳門幣四百零二億五千萬，調整後的金額與去年的實際收入水平相若。

經上述調整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總收入及總開支金額將均由原來的五百二十四億二千萬元增至五百八十八億七千萬。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4/2010 號法律  
(法案)

## 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二）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修改第 24/2009 號法律

第24/2009號法律《201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改如下：

一、包含自治機構收入的預算收入總額，預計為\$58,872,348,500.00（澳門幣伍佰捌拾捌億柒仟貳佰叁拾肆萬捌仟伍佰圓整），並於二零一零年度內按照現規範或擬規範有關徵收的法律規定徵收；該總額應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用於支付二零一零年度內所作的開支。

二、.....

三、.....

## 第三條

## 開支

一、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包含自治機構開支的財政預算開支總額，定為\$58,872,348,500.00（澳門幣伍佰捌拾捌億柒仟貳佰叁拾肆萬捌仟伍佰圓整）。

二、.....

## 第八條

## 開支許可的期限

一、.....

二、.....

三、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開支，其支付許可視為失效。”

## 第二條

## 增加第 24/2009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24/2009號法律《201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內增加第十四-A條，內容如下：

## “第十四-A條

## 表演印花稅之豁免

豁免經六月二十七日第17/88/M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第三十五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九條所指的表演、展

覽或任何性質娛樂項目的入場券或觀眾票的印花稅，包括在離場時方徵收的門票的印花稅。”

### 第三條 預算項目

一、修正收入款項藉追加收入項目01-01-05-01 的“博彩特別稅”為之，金額為\$6,450,000,000.00（澳門幣陸拾肆億伍仟萬圓整）。

二、修正開支款項藉追加第十二章的開支項目05-04-00-00-90的“備用撥款”為之，金額為\$6,450,000,000.00（澳門幣陸拾肆億伍仟萬圓整）。

### 第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2.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5/IV/2010號批示。

### 第 35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 書面質詢

輕軌系統是本澳自回歸以來最大型的公共交通建設項目，有關當局已決定於今年興建。但這項備受市民關注、惠民利澳的公共交通工程，在正式展開施工前卻出現不少令市民爭議的狀況，對此許多市民就負責該項工程的運輸基建辦能否在統籌全局、兼顧各方和科學施工的原則下如期完成項目興建工作表示疑惑。

日前據報章介紹，“澳門輕軌系統第一期行車物料及系統”採購國際公開招標早前完成開標，三份參與競投標書全部被接納，而當中所提交的基本項目固定金額價格則介乎四十五億至六十二億元不等。而首期輕軌全長廿一公里，當局去年確定的最終興建方案，整體造價已由四十五億增加至七十五億，其中行車物料及系統約佔總額一半。現時僅是“第一期行車物料及系統”採購的招標，就出現嚴重超出原先估計金額的情況。而當局也承認這將影響到輕軌的整體造價。現在如果單以首期輕軌的行車物料及系統價格計算，每公里造價已高達二億至三億元。倘若輕軌工程造價不斷大幅超出預算的話，難免令人質疑有關當局對該興建項目的統籌、規劃及執行能力。

此外，雖然早前有關當局在確定輕軌路線時，已進行了較為廣泛的諮詢工作，因此可以說該路線的確定理應為廣大市民所接受。但輕軌路線卻遭到部份市民反對，有市民表示架空之輕軌對其所貼近的民居會產生不少影響，例如：噪音、破壞景觀等。針對居民訴求，當局於日前表示，正收集居民關注的問題，並於下月初舉行介紹會講解輕軌的籌建及相關技術資料。但這不僅令人懷疑當局在過往落區進行輕軌路線諮詢及介紹活動之成效性，而且當局承諾的再次收集居民意見、舉行介紹會等活動是否會淪為走過場、應付民意的敷衍手段亦令人疑惑。

故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日前，“澳門輕軌系統第一期行車物料及系統”採購公開招標時，出現參與競投價遠高於預期價現象。如果輕軌工程成本沒有進行科學控制，未來的總造價勢必不斷加碼，甚至可能特區政府將面臨嚴重的財政負擔。為防止該項工程成為特區政府的財政黑洞，當局將有何具體措施控制輕軌在興建過程中不會再出現此類的超支狀況？

2、而輕軌路線遭到一些市民的反對，亦顯示出目前政府的公眾諮詢工作有待完善。對此，政府會否檢討並加強公眾諮詢的制度化和成效性，使政府在與公眾的雙向溝通中能夠真正吸

納民意，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學性與合理性？同時，如何保障目前再次進行的收集民意活動不會演變為一次走過場的行為，以真正將所聽取及收集的民意融入到公共工程決策中？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6/IV/2010號批示。

#### 第 35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 書面質詢

為兌現施政承諾、回應社會訴求，政府除表明會全力落實興建一萬九千的公屋單位外，亦於日前宣佈：因應市場對中、小型居住單位的需求，在短期內推出土地公開拍賣及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針對性推出土地以增加細面積單位的供應量。

據報導，今年政府計劃將以公開拍賣形式推出一幅面積達三萬平方呎的土地，用作規限興建細面積住宅單位；而工業大廈轉用途的措施，現階段重點將在活化能全幢拆卸重建的單一業權工廈，當局希望藉此推動本地私人樓宇市場，提供更多符合本地居民需求的居住單位。

相對於過去只承諾全力興建一萬九千間公共房屋，當局今次以“兩招”增加市場細面積單位的供應，在調控私人房屋供應上踏出了第一步，取向值得肯定。然而，在市場對中、小型單位有大量需求的情況下，若當局只拍賣一幅限制單位面積的土地，又沒有其他配套措施，以避免托價和炒賣行為，相關單位同樣變成細面積的豪宅，無法提供真正符合市場所需的合適價格中、小型單位。

年前，當局曾推出兩塊地皮作公開拍賣，回應社會土地供應需以公開拍賣為原則的訴求，但由於當時沒有足夠土地儲備以應對拍賣可能被人為炒高的情況，結果拍賣出兩塊天價地，且該土地至今仍然閒置，不單無法達到增加住宅供應的目的，更使該次土地拍賣成為當時支撐樓價的指標。

因此，無論是規限所建單位面積的土地公開拍賣、還是將單一業權的工廈重建成細面積居住單位，當局若只是推出單一項目，而不作詳細規限和部署，即使細單位如期落成，相關單位仍然難免成為炒家的目標，無法體現當局提供更多住宅單位滿足本地居民置業需求的政策原意。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準備在今年內公開拍賣一幅三萬平方呎的土地，用以限時興建限面積的住宅，以增加中、小型住宅的供應量，推出上述計劃的根本目的，主要是希望增加市場上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減輕普羅大眾的置業壓力，土地拍賣價格理應不是當局考量的重點。當局有何機制確保被拍賣的土地不會被人為炒高成為托市指標？若然該住宅土地價格被人為推高，遠離一般居民的實際購買力時，當局有何措施可以確保原有的政策目標得以落實？會否繼續推出相關土地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如何確保上述措施能確切提供合理價格的中、小型住宅供應？

二、上述土地在公開拍賣時，除有興建時間和單位面積的限制外，會否加入限時售清的條款，以避免樓宇建成後被發展商“封盤”囤積？如何避免單位會被炒家炒賣？

三、公開透明的數據有助相關的拍賣能夠真正反映市場的實際情況，當局正在進行對長期閒置土地的回收程序，當中多少幅土地能用作限時興建限面積的住宅？若連同工業大廈轉用途的措施，當局估計未來的一段時間內，“兩招”最多能夠提供多少相關的中、小型住宅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4月29日

4.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57/IV/2010號批示。

#### 第 35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

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

**回覆吳在權議員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71/E58/IV/GPAL/2009號函件轉來吳在權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文化司領域的教育、醫療衛生、長者服務和托育服務的既定政策和長遠規劃的研究和制訂均依據有關部門的相關統計資料，尤其是統計暨普查局於2008年4月出版的《澳門居住人口預測：2007-2031》。

教育暨青年局定期進行各教育階段未來數年學生數量的預估，並時刻留意教育需求的變化，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學生的就學權利，同時探索因應需求改變而形成的各種教育發展契機，讓本地區非高等教育持續朝優質方向邁進。

衛生局密切關注近年本地區人口生態變化，未來人口增長預期，根據社會和經濟形勢的轉變制訂相應的醫療衛生政策。加強各項醫療衛生設施建設，擴建急診大樓、興建專科大樓、傳染病康復中心和康復醫院，調整衛生中心的設置和分佈，加強各種傳染病和慢性非傳染病的防治能力建設，完善特區政府的醫療服務供給系統，回應社會人口變化的醫療訴求，致力保障市民身體健康。

目前本地區有63個長者服務單位，為12,000多名長者提供各類服務；有31間托兒所，為3,000餘名幼兒提供日間照顧。社會工作局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繼續積極同相關部門和民間機構合作，善用既有和新增社會資源，尤其是陸續落成的公共房屋，適當增加長者服務和托兒設施；也會因應本地區未來人口預測，社會發展需要，展開一系列研究工作，優化配套資源，平衡供需關係，為長者的長期服務和幼兒的托育服務制訂五至十年的中長期發展計劃，務求有效運用政府、家庭、市場、社會和區域等各方資源，提高服務質量，達至老有所養和幼有所長的政策目標。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2010年3月17日

**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58/IV/2010號批示。**

**第 35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

**事宜：就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124/E107/IV/GPAL/2010號函轉來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中有關問題回覆如下：

澳門政府機關為保障本澳道路暢通，引入科學技術管理，逐步在主要道路路口裝設視頻攝影機，以便監察交通情況。有關事項較早前已知會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按照有關的部門組織法，上述交通監察系統分別由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負責安裝、維護和使用。所有攝錄內容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對該系統的使用已制定相應守則（參見附件）。拍攝所得內容視乎系統（硬盤）容量，大約保留6個月，除非涉及刑事偵查或其他違法事件，且必須經監管機關批准，始可翻查或調用。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零年四月廿六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 “道路視頻監察系統”使用守則

- 1) 警用車輛之流動監察系統，為針對道路交通的視頻系統，透過電訊網絡傳送實時視頻監察影像。該系統由交通事務局建設和維護，並設有錄影功能，本局具有使用“實時視頻”監察權。
- 2) 使用權是指本局人員僅得在獲上級授權後，隨機攝錄周邊交通狀況，目的為執行有公共利益的任務或行使公權力。
- 3) 為確保“私隱權”及本局職權不被侵犯或濫用，獲授權操作或使用該系統之人員，必須遵守本使用守則，違反者將被紀律起訴。
- 4) 使用該系統進行道路監控時，不得故意拍攝與交通或警務工作無關的畫面，尤其特別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
- 5) 未經批准，不得外洩、傳播錄影內容。
- 6) 未經批准，不得翻查或調用錄映片段內容。
- 7) 登入實時傳送終端，設有保護密碼，小心保管，如有遺失或洩露，應即時上報。
- 8) 相關工作人員，均負有《軍事化人員通則》之“保密義務”，注意遵守。
- 9) 如因刑事、調查交通意外或其他工作需要，讀取、複製、調用有關視頻紀錄，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申請，經紀錄在案及權限單位批准後，方可作出。

<附件>

6.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60/IV/2010號批示。

**第 36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

**事宜：就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監獄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132/E115/IV/GPAL/2010號函轉來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中有關問題回覆如下：

根據法律規定，澳門監獄的職責是執行羈押及剝奪自由的處分。而保安工作在獄政管理上為最重要的一環。澳門監獄的獄警隊伍是由一群編制內（俗稱實位）的澳門本地永久性居民，以及以散位合同（需定期續約）形式聘請的一定比例已具備保安範疇技術的外籍（如尼泊爾及越南）人士組成。根據基本法第99條規定賦予行政當局權限聘請外籍人士擔任專業技術範疇職務，而在監獄的職務中，保安範疇應視為技術性及對人員質素有特殊要求之職務。

監獄無論在1999年前或後，所聘請來澳擔任獄警職務的外籍人士，均於其所屬國家曾接受軍事人員的訓練，且大部份人員還具備在軍隊服務的經驗；此外，上述人員還需要通過監獄的嚴格甄選，以確定他們具備擔任監獄保安範疇工作的專業技能。所以，監獄在有關的招聘上是符合法律所規定的。

在1999年前監獄已招聘了100名的尼泊爾籍人士來澳擔任獄警，以協助本地獄警維持監獄的保安工作。回歸後，監獄也曾就是否需要保留外籍獄警的事宜作出研究，考慮到澳門地小人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比較密切及複雜；而且根據防患於未然的管理方針，避免再次發生回歸前的混亂狀況。與此同時，若改變現時運作效果良好的系統架構，不排除可能構成監獄內部

保安上的危險，亦對長期投放的資源與努力造成浪費，更有可能令整體公共利益的持續發展也受到影響。所以，維持一定比例的外籍獄警人員，以協助澳門本地獄警執行職務，保障監獄的正常運作，是符合實際情況需要的。

在回歸後，澳門監獄的人力資源，長期都處於緊張狀況。曾多次進行澳門本地的獄警招聘都未如理想；而且即使在招考中合格的人選，能夠經過各個階段的訓練並通過考核、最後就職成為獄警的，其淘汰率也相當高，例如2006年招聘了89人最後只有21人成為獄警，2007年招聘的63人當中只33人就職獄警。

而外籍獄警亦陸續出現離職的情況。如上所述，1999年有100名尼泊爾籍獄警，但至2009年已陸續有56人離職，雖然，澳門監獄在2006年也曾派員赴尼泊爾進行招聘，惟因當時當地政局問題，只能招聘到14人。其後，監獄遂與越南政府聯繫，並經越南駐香港總領事館的協助下進行招聘。總括而言，監獄是依法進行有關的招聘，並會派員到當地為投考人進行體檢、體能測試、筆試以及面試等程序，經嚴格甄選以確定他們具備擔任監獄保安範疇工作的專業技能，符合法律法規，當中絕不存在任何利益輸送。其間，於2008年招聘了23名越南籍獄警。

資料顯示，2000年1月，外籍獄警有100人，佔當時總獄警人數26%，而截至2009年12月，外籍獄警有81人，佔總獄警人數18%。

綜合上述各點，維持監獄的正常運作是獄政管理的首要任務。而獄方是按照法律並在符合實際情況的需要下，聘請一定比例的外籍專業技術人員來澳擔任獄警工作，以輔助澳門本地獄警，保持監獄的正常運作。

有關監獄的保安工作，主要分為兩方面：一是囚倉區內的看守，以及維持監獄內部秩序的工作；另一方是負責外圍保安，如押送在囚人、在監獄外圍巡邏、以及負責特別設防監獄的保安工作。對監獄而言，獄警是一支講求合作性的團隊，每個工作崗位都是十分重要，環環緊扣。同時，為加強人力資源的靈活調配，每位獄警人員都會有工作崗位輪換的可能性。此外，由於本地獄警及外地獄警是根據不同的制度來聘請，本地獄警是編制內實位，而外籍獄警是以散位合同來聘請，因此，他們的待遇均按其所屬職級以及相關法律的規定。

回歸後，監獄積極開展團隊精神培訓及活動、成立由前線員工組成的工作改善小組、有序開展晉升培訓及開考等等；現階段更計劃成立監獄員工康樂體育會，獄方透過不同的方式來

加強部門人員的聯繫與溝通，提升人員間的凝聚力與工作士氣。

監獄十分明白，人員是部門最重要的資源，因此，在2006年透過立法（第7/2006號法律），協助本地散位合同的獄警人員轉入編制內職位，排除了過往可能對獄警隊伍造成不穩定的因素。此外，在回歸後，已隨即委派專人研究及編制獄警各職級的晉升培訓課程，以達致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和配合晉升考核的需要，更先後於2004年及2009年，進行了兩次副警長職級的內部晉升開考，以及於2007年進行了警長職級的開考，填補了獄警隊伍職程長期以來的中空問題，更大大提升了獄警隊伍的士氣；在2010年，監獄已計劃於年中進行一等警員的晉升開考，以及於年底進行本地獄警人員的招聘開考。

此外，因為澳門監獄在2009年第三季獲得批准擴大獄警職程人員編制，所以獄方將會按照職程安排，對獄警各職級的空缺數目積極有序地展開招聘與晉升的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零年四月廿六日

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61/IV/2010號批示。

**第 36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55/E132/IV/GPAL/2010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0年3月15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民政總署的首席稽查（Fiscal Principal），按12月21日第86/89/M號法令所規範的舊有職程制度，該職程頂點為210點。隨著新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實施，為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引入晉升及延長職業生涯的激勵措施，有關職程增加了第三職等共4個職階，最高職階薪俸點提升至300點。

民政總署已積極為處於職程頂點的現職首席稽查進行新職程的轉入手續，且已獲行政暨公職局確認，其等可轉入“特級監督”第二職階，薪俸為250點。

此外，根據《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所有以個人勞動合同新聘請的人員一律受職程制度規範，而對於現時的個人勞動合同，可維持現有合同狀況直至合同終結，且不影響其續期，但經雙方同意，可在法律生效後180日內選擇訂定新的合同，並受新的職程制度規範。特區政府現正就合同制度進行修訂，並擬就合同人員的權利和義務、合同的生效和續期、培訓、合同終止以及過渡規定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讓權利義務基本達至統一。

對於公務人員的司法援助制度，行政當局已收集及整理各範疇的諮詢意見，正處於法律草擬的最後階段，並會展開立法程序。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8.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62/IV/2010號批示。

**第 36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61/E138/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3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按計劃和有序地推行一系列的公職法律改革措施，當中第14/2009號《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是公務人員職業發展的重要法律規範，不但讓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提供更具規劃的前景，而且該法律更延伸至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使公務人員的福利和待遇逐漸趨向統一化。與此同時，法律更規範了招聘和甄選程序，並把入職和晉級納入中央人事管理。

為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律的生效而推行的中央人事管理，本局現積極進行前期的工作，包括調查各部門的人員需求計劃，設立試題庫，擴大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的規模，優化相關的資訊系統等，待法規公佈後便會按照法律規定，統籌和開展公共部門招聘和甄選的工作。隨着集中招聘制度的實施，將會提升招聘程序的效率，達至適才適任和合理分配的效果。藉着行政暨公職局重組方案進一步落實，令有關管理更為制度化、規範化和透明化，體現人事管理的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的同時，亦有效發揮公務人員管理的統籌功能。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9.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3/IV/2010號批示。

第 36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書面質詢

澳門路少車多，為疏導交通，很多馬路旁如果不是劃為汽車泊位或電單車泊位的話，大部份馬路兩旁就是黃實線居多，大街小巷不單禁止泊車，各類大小型車輛須要停車惟有停在黃實線上。駕駛者在黃實線上落客貨是否貪求方便？從現實中而言，因為根本沒有操作空間而使駕駛者迫於無奈在黃實線上落客貨。

日前，一位旅遊巴司機向本人求助，事主4月17日當晚接到旅行團領隊通知，七時於高士德馬路接載用膳完畢的廿多位團員返回酒店休息。團員上車後準備離開之際，被執勤的交通警員發出黃實線泊車告票（見附件1），旅遊巴司機致電公司匯報情況未即時駛離，至令交通警員對旅遊巴司機再告違令罪和辱警罪，更聲言要將其扣押。最後事主被有關當局從4月17日晚上被扣押與及被刑事法庭判違令罪和辱警罪，科處罰金6,000元或監禁80天（見附件2），直至第三天（4月19日）傍晚才能以“戴罪之身”歸家，足足被扣押連判刑共48小時。

事發當時雖然在車上有廿多位團員目睹事件經過，領隊和團員更不值執勤交通警員之行為而有11人聯簽證明書（見附件3），但據事主表示分別在警局落口供和在法庭審判過程中，均未獲准接受遞交相關證明書作抗辯。遊客之文本雖未必可以完全作證，但未曾閱讀文本之前是否可以完全否定該文本的作用呢？最終事主在不被接納證明文本下變成沒有證人，由一宗接載用膳完畢團員返回酒店而觸犯禁止停泊車輛的行政違法行為，變成被刑事法庭判處違令罪和辱警罪。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保安司司長於2010年施政方針引介時表示，“保安當局一貫堅持、恆常執行的交通管理方針就是「預防及教育為主、懲治處罰為輔」，警員須以身作則來感染及鼓勵駕駛者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會擴大交通執法的覆蓋面，希望用懲教結合的方式，減少胡亂泊車”。交通警員對司機黃實線停車執法無可厚非，出動警車押送旅遊巴司機與及扣押不超過48小時，亦相信是有法可依。但請問行政當局，一位旅遊巴司機黃實線停車讓外來遊客團員上車的普通市民是否罪大至極，是否有必要如此對事對民這樣執法？雖有法可依，但施政為民的理念何在？

2. 保安司司長於2010年施政方針引介時表示，“合理利用警隊內部紀律程序，充分發揮其外部監督作用，回應社會發展和市民對保安部隊紀律監督的訴求，提升對外公信力，改善警隊形象，在新一年，加強保安部隊及機構的紀律建設，著力打造優質警隊將依然是我們在管理工作上的主旋律”。因此本人

請問行政當局，事發時交通警員在一大批市民及外來遊客眾目睽睽下如此執法，與施政方針背道而馳，試問怎樣能夠打造優質警隊形象？請問如何能夠真正落實警隊內部紀律程序和外部監督作用，以回應對保安部隊紀律監督的訴求？

3. “陽光政府”和“科學決策”兩大理念推行落實，必須依靠強而有力的優質高效公務員團隊配合，從上列事件可能是個別情況。但請問行政當局，怎樣去處理方能做到如保安範疇施政方針所說：“我們仍堅信，保安範疇每一位成員均會本著“護法安民”的使命感，來克服各樣的挑戰，令本澳市民能繼續生活在一個安全和諧及協調發展的環境之中”，達到“陽光政府”和“科學決策”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控訴書編號  
Acusação n.º: A0-0788033

車牌號碼:   
Matricula:   
檢控日期 (dd/mm/yyyy): 17.04.2010 時間: 19H00  
Data da acusação: 17.04.2010 Horas: 19H00  
地點: 高士德大馬路48-B  
Local: 高士德大馬路48-B

違法行為及罰款金額  
INFRAÇÃO E MULTA

1. ☐ 交匯處泊車 ----- 條文 Artº.48 n.º. 1 L.T.R.  
Est. nas intersecções
2. ☐ 集體客運車輛停車處 ----- 條文 Artº.48 n.º.1 L.T.R.  
Est. na paragem de veículos de transporte colectivo de passageiros
3. ☐ 人行橫道泊車 ----- 條文 Artº.48 n.º.1 L.T.R.  
Est. nas passagens assinaladas para travessia de peões
4. ☐ 在車行道上雙排泊車 ----- 條文 Artº.48 n.º.1.1) L.T.R.  
Est. nas faixas de rodagem, em segunda fila
5. ☐ 行車道上阻礙車輛通行 ----- 條文 Artº.48 n.º.1.2) L.T.R.  
Impedir a circulação do trânsito
6. ☐ 特定車輛泊車地方 ----- 條文 Artº.48 n.º.1.6) L.T.R.  
Est. nos locais reservados
7. ☐ 行人道及行人區泊車 ----- 條文 Artº.48 n.º.1.7) L.T.R.  
Est. nos passeios e zonas para peões
8. ☒ 黃實線泊車 ----- 條文 Artº.9 n.º.7. a) R.T.R.  
Est. junto à linha contínua amarela  
罰則 penalidade Artº.9 n.º.16 c) R.T.R., 罰款 multa\$600
9. ☐ 禁止泊車符號內泊車 ----- 條文 Artº.5 n.º.2.1) R.T.R.  
Est. em local de estacionamento proibido  
罰則 penalidade Artº.5 n.º.8 b) R.T.R., 罰款 multa\$300
10. ☐ 禁止停車符號內泊車 ----- 條文 Artº.5 n.º. 2.m) R.T.R.  
Est. em local de paragem proibida  
罰則 penalidade Artº.5 n.º.8 c) R.T.R., 罰款 multa\$300
11. 其他 Outro: H1YUNDAI

條文 Artº. \_\_\_\_\_ n.º. \_\_\_\_\_ da \_\_\_\_\_  
罰則 penalidade Artº. \_\_\_\_\_ n.º. \_\_\_\_\_ da \_\_\_\_\_ (罰款 multa\$ \_\_\_\_\_)

證據方法 Meios de prova: ☒ 人證 Testemunha ☐ 其他 Outro \_\_\_\_\_  
警務人員 簽名 \_\_\_\_\_  
Agente n.º: \_\_\_\_\_ Assinatura: \_\_\_\_\_

● 有關人士有權自收到本控訴書起計15日內前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自願繳付罰款。提交書面答覆或指出違法者的身份，作出書面答覆並不中止該15日之計算。在15日期限內自願繳付罰款，只須繳付三分之二；期限屆滿後，則須繳付全數罰款。  
O transgressor tem o direito de, no prazo de 15 dias contado a partir da data de notificação, se dirigir ao D.T da PSP para efectuar o pagamento voluntário da multa, apresentar a defesa por escrita ou proceder à identificação do autor da contra-venção e acima praticado não suspende a contagem de 15 dias.  
O pagamento voluntário da multa no prazo de 15 dias é efectuado por dois terços do seu valor, decorrido o prazo, o pagamento é efectuado pelo valor integral da multa.

● 請到如下地點清繳本罰單:

- 1) 交通廳或離島交通分站。
- 2) 第一、第二或第三警司處。
- 3) 網上繳費。網址: www.fsm.gov.mo

Para efectuar o pagamento de multa, dirige-se aos seguintes locais.

- 1) Departamento de Trânsito, Posto de Trânsito da Taipa.
- 2) Comissariado policial n.º.1, n.º.2 ou n.º.3
- 3) www.fsm.gov.mo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附件2

P - 002

判 決 通 知 書  
Nota de notificação da sentença

|               |     |                 |   |                   |
|---------------|-----|-----------------|---|-------------------|
| 簡易刑事案         | 第   | CR2-10-0077-PSM | 號 | 第二刑事法庭            |
| Proc. Sumário | n.º |                 |   | 2º Juízo Criminal |

|                           |            |                 |        |                       |              |
|---------------------------|------------|-----------------|--------|-----------------------|--------------|
| 嫌犯姓名:<br>Nome do arguido: |            |                 |        |                       |              |
| 宣判日期:<br>Data da Leitura: | 19/04/2010 | 刑事警察機關:<br>OPC: | P.S.P. | 筆錄編號:<br>N.º do auto: | 207/2010/CTM |

|                         |                                                                                                                                                           |
|-------------------------|-----------------------------------------------------------------------------------------------------------------------------------------------------------|
| 所犯罪行<br>Crime cometido: | UM CRIME DE DESOBIDÊNCIA QUALIFICADA e<br>UM CRIME DE INJÚRIA<br>(art.º 312º, 1º, A de Código Penal e art.º 175º, 1º conjugado art.º 178 de Código Penal) |
|-------------------------|-----------------------------------------------------------------------------------------------------------------------------------------------------------|

|                   |                                                                               |
|-------------------|-------------------------------------------------------------------------------|
| 刑 罰 Pena          |                                                                               |
| 徒刑 Pena de prisão |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執行 Efectiva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執行 Suspensa |
| 刑期 Duração:       | 年 Ano 月 Mês 日 Di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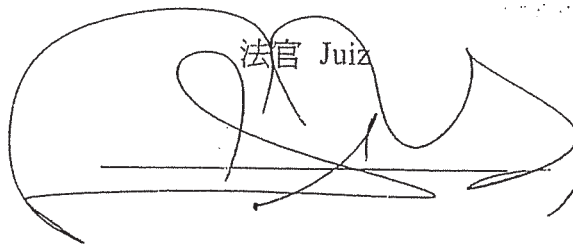
|                                                                                                |                     |           |       |
|------------------------------------------------------------------------------------------------|---------------------|-----------|-------|
| 以罰金代替 Substituída por multa:                                                                   | 日 Dia × 元 Ptc/日 Dia | 總額 Total: | 元 Ptc |
| 如不繳納罰金，被判刑者須服被判處的徒刑。<br>Se a multa não for paga, o condenado cumpre 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                     |           |       |

|                                                |
|------------------------------------------------|
| 暫緩執行徒刑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
| 期間 Período:                                    |
| 條件 Condições:                                  |

|                |                     |           |       |
|----------------|---------------------|-----------|-------|
| 罰金 Multa       | 日 Dia × 元 Ptc/日 Dia | 總額 Total: | 元 Ptc |
| 可被轉換為監禁        | 日                   |           |       |
| Convertível em | dias de prisão.     |           |       |

|                                                                 |           |                                                                                                |
|-----------------------------------------------------------------|-----------|------------------------------------------------------------------------------------------------|
| 其他決定 Outras decisões                                            |           |                                                                                                |
| 司法費為<br>Taxa de justiça de                                      | UC        | 及有關訴訟費用:<br>e custas do processo;                                                              |
| 予澳門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br>Ao cofre de justiça e dos Registos Notariado de | MOP\$ 500 | 根據第6/98/M號法律第24條2款的規定。<br>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art.º 24º, n.º 2 da Lei 6/98/M.             |
| 辯護人辯護費用為<br>De honorários ao seu defensor de                    | UC        | 由嫌犯/暫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負擔。<br>Suportados pelo arguido / adiantados pelo Gabinete de Presidente do TUI. |

法官 Juiz



司法文員 O funcionário de justiça



### 證明書 CERTIDÃO

茲證明本人已將本判決通知書的已認證副本交予嫌犯及刑事警察機關代表。

Certifico que entreguei as cópias autenticadas desta nota de notificação da sentença aos arguido e representante do órgão de polícia criminal:

|                                                 |                                        |
|-------------------------------------------------|----------------------------------------|
| 嫌犯 Arguido(a):                                  | 簽收 Assinatura:                         |
| 刑事警察機關代表 Representante do OPC:<br>PSP Guarda nº | 簽收 Assinatura:                         |
| 日期 Data:<br>19 de Abril de 2010                 | 司法文員簽名 Ass. do funcionário de justiça: |

No. 51 Rua de Xangai, Macau. 澳門上海街51號 Tel 電話: (+853) 2878 1888 Fax 傳真: (+853) 2878 2287  
Website 網址: <http://www.emperorhotel.com.mo> E-mail 電郵: [info@emperorhotel.com.mo](mailto:info@emperorhotel.com.mo)

2010.4.17

10.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4/IV/2010號批示。

### 第 36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

### 書面質詢

日前特區政府表示計劃短期內推出兩項回應住屋需求的措施，包括試點推出一幅三萬平方呎土地作公開拍賣，用以興建不少於五百個面積稍大於兩房廳經屋標準的中、小型單位應市；以及訂定相應措施，優先拆建單一業權工廈改建細面積住宅單位應市。此兩項措施有助推動發展商推出更多細面積單位，彌補市場上中小型住宅單位供應的缺位。但政策措施能否達到預期目標，回應到廣大市民的住屋需求，本人深存疑慮。

雖然當局表示會在拍賣土地中引入相關條款限制有關土地的房屋發展計劃包括批則、入則、興建及售賣等須按政府訂定時間表落實，避免拖延落成日期，但對“限價”與否隻字未提，且通過拍賣的形式會導致高地價高樓價，最終可能變成細面積豪宅單位，與政府希望透過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調控樓價的初衷背道而馳，無法回應到市民住屋需求、解決住屋難的問題。

市民對樓宇價格敏感，繃緊著每一條神經，源於澳門的樓價已經與本澳市民嚴重脫節。澳門的房地產市場自2007年下半年有外來基金大手購入樓宇開始，已經成為國際熱錢追擊、炒買炒賣的投資品市場，同時房地產發展商也轉而興建大面積的豪宅單位滿足所需、獲取更大的利潤，而滿足澳門星斗市民、在承受能力範圍內的中小型面積單位供應斷層，樓價亦高踞不

下，市民苦不堪言，繼而加大對經濟房屋、社會房屋的壓力。為此，特區政府透過有形之手，出臺政策措施鼓勵引導發展商興建中小型面積的住宅單位，彌補市場供應的缺失，從而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可見此政策措施一開始就是非一般的市場經濟行為，帶有明顯的目的性。

政策措施能否達到預期目標，除了出發點明確外，更需要有一系列的輔助措施及其推出先後次序的整體部署。有些政策需要廣泛諮詢民意、吸納市民意見，如輕軌、巴士服務等，但有些政策涉及經濟商業利益，政策出臺則需要特別注意，必須經過深思熟慮、思考出臺的時機，不然會被投機者鑽空子和把信息不斷發酵，甚至令到政策措施被扭曲解讀、誤導市民，如活化工廈，政府在今年度施政方針中提出此政策，鼓勵發展商建細面積單位，但消息一出令工廈價格急速上漲，還有傳指將整棟工廈封盤，代價而沽。再如僭建物，政府在未完成《都市建築發展總規章》修訂工作前就發布消息，令部分市民產生錯覺，以為在新法生效前可以進行僭建，出現趕搭「尾班車」的情況。

以上例子都說明了政策出臺部署不周、配套措施不足，導致政策效果不彰，有違當局良好的意願。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推出土地興建中小型住宅單位以調節本澳房地產市場帶有明顯的政策目的性，是非一般的市場經濟行為，當局除了引入相關條款限制有關土地的房屋發展計劃須按政府訂定的時間表落實外，會否設定最終的售賣呎價以符合本地居民的購買能力？

2、政策措施能否達到預期目標，除了出發點明確外，更需要有一系列的輔助措施及其推出先後次序的整體部署，當局在樓宇推出市場之前會否出臺打擊炒風、規範樓宇買賣行為的中介人制度法律法規，以保證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實，達到預期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0年4月30日

**1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5/IV/2010號批示。**

**第 36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  
**書面質詢**

在二零一零年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辯論中，有關當局提出將會透過活化工廠大廈等措施，以配合特區政府落實積極研究引導私人發展商興建細面積單位之政策。消息公佈後，不但引起社會廣泛討論這一措施對紓緩居民所面對的住屋問題之成效；同時，亦引起了部份人士的“高度關注”，觀望能否借當局推行活化工廠大廈的機會，將該等大廈的單位作為炒賣工具，從中獲取龐大利益。

本人在今年四月八日提出的口頭質詢中，已清楚表明特區政府必需慎重考慮活化工廠大廈的合理性。而事實亦證明有關當局在未有完善的規劃和相關的政策和法規配合之下，便貿然地公佈將會選擇某些區域的工廠大廈加以活化，這樣只會引發市場炒作，令不少工廠大廈租金及售價急升，因而亦直接加重日後進行活化工廠大廈的投資成本，<sup>1</sup>最終只會使由該等工廠大廈改建而成的細面積單位成為「精緻豪宅」。

另外，在推動活化工廠大廈上，亦應從多方面思考如何才能藉此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眾所周知，鄰近地區均有將空置的工廠大廈活化、改建成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和藝術中心（例如：北京的「七九八藝術園區」，香港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以優惠的租金吸引個人或團體租用，藉此推廣藝術和文化產業發展。因此，有關部門亦應該以更廣闊的視野，並借鑑其他地區的經驗，認真思考如何透過活化工廠大廈

項目，並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支持本地區藝術創作，以配合特區政府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銳意發展文化產業的施政規劃。

針對如何避免由政府引導興建的細面積單位成為「精緻豪宅」，以及如何利用活化工廠大廈項目，推動本澳文化產業發展，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最近，運輸工務司司長透露將會引導單一業權的工廠大廈展開活化改建為細面積單位，以及採取公開拍賣方式推出只限興建細面積單位的土地，並提及會限定上述單位的興建比率，以及動工、興建、落成、銷售等程序均須按政府訂定的時間表完成。<sup>2</sup>但是，卻沒有提及是否會限制該等細面積單位的售價。對此，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在上述土地的競投條件中，以及在審批相關活化工廠大廈項目時，清楚訂明上述細面積單位將會以「限價樓」的形式推出市場，必須售予符合相關規定的本澳首次置業人士，而且嚴格限制該等單位的轉讓條件、價格，以及防止被炒賣，務必使該等細面積單位能發揮紓緩居民住屋問題，以及調控現時不合理高樓價的作用？

二、在如何透過活化工廠大廈，藉以推動本澳文化產業發展上，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由政府主導將合適的空置工廠大廈，活化或改建成為藝術園區，並以優惠的租金向個人和團體招租，以推進相關產業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6/IV/2010號批示。**

**第 36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澳門日報》A01版。

<sup>2</sup>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澳門日報》A01版。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自推行服務承諾認可制度以來，到目前為止，已有42個部門通過了認可，且服務承諾的達標率基本上都高至八到九成，由此似乎可以表明，特區政府的公共服務已經達到優良水平。但是，由各部門接受“建議、投訴及異議”反映的情況來看，似乎又並非如此。

以土地工務運輸局為例，2009年，共接到涉及該局職能的各類投訴3,957宗，在辦公時間處理這麼多的投訴個案可能已是應接不暇。高投訴率和高服務承諾達標率並存，是由於各項服務與市民的訴求關聯不大，又或是有關的數據存有偏差，難免會引起市民的質疑。

而且，就發出街道準線圖這項服務來說，據瞭解，在2009年，真正在服務承諾內即22個工作日內發出的不足三成，另外，需要諮詢其他部門的超過五成，因技術員工作繁忙未在服務承諾內完成的超過兩成，另一方面，該局網站公佈此項服務的達標率為90%（以不必諮詢其他機構意見為準），兩相對比，實際完成情況與網站公佈的數據是否有一定的出入？

在獲得服務承諾認可的467項公共服務中，類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情況，或者只是個別現象，又或是監查過程確實存在疏漏，這些都值得當局引起重視。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正如當局所言，服務承諾不僅是一張簡單的書面承諾，還是能夠改善部門工作效率、提高服務質量的管理工具。也就是說，一方面，服務承諾作為執行公共服務的標準，是體現工作效率和服務質量的指標之一，另一方面，隨著工作效率和服務質量的提高，服務承諾的標準也要做出相應的調整，兩者只有相互影響，動態調整，才能真正發揮作為管理工具的作用。由此，自服務承諾認可計劃推行以來，如何體現這個動態變化的過程？

2. 所謂的服務承諾，其實只是簡單的規定一項服務完成的時限，當局衡量一項服務有無達標，是否僅得這一項指標就足夠？對於有的服務項目，比如街道準線圖，有關部門不是為提高工作效率想更多的辦法，而是將比較難控制的、佔服務需求一半以上的、需其他部門配合的服務規避到服務承諾之外，如此承諾又有何意義？有關部門是否可以自主分割服務的內涵？

3. “建議、投訴及異議”機制，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反映市民對政府公共服務的滿意程度，有關部門如何評價“高投訴率、高服務承諾達標率”同存於一個部門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5月3日

**1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7/IV/2010號批示。**

**第 36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TUI) no Acórdão, n.º 16/2010, de 29 de Abril de 2010, decidiu anular o acto praticado pelo 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IACM) que proibiu a utilização do Jardim Triangular da Areia Preta que os manifestantes tinham escolhido como lugar de reunião e de partida de manifestação no dia 1 de Maio, Dia Mundial dos Trabalhadores.

O IACM desculpou-se para impor a proibição dizendo que o local já tinha sido atribuído a outros residentes para realizar actividades de reuniões e manifestações. Por isso, atribuiu outro local, a porta principal do Parque Municipal Dr. Sun Iat Sen a uma das associações de trabalhadores

locais, para servir de lugar de partida da manifestação, um local situado numa zona periférica da cidade.

O TUI recorda, que o direito de reunião, de desfile e de manifestação são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resident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no que respeita à proibição, considera que «na realidade, é princípio geral do Direito Administrativo que os órgãos administrativos só dispõem dos poderes previstos na lei (art.º 31.º do Código de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A lei não confere competências aos órgãos do IACM no sentido de não permitir manifestações ou impor restrições a manifestações com fundamento na existência de outras manifestações ou outras actividades para o local pretendido. Por isso, a entidade recorrida, não pode decidir com o poder não consagrado na lei».

No que toca à escolha do lugar para reunião e manifestação o TUI considera que «deve caber ao promotor da actividade, sem prejuízo de cumprir as formalidades de aviso prévio e dos poderes do 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o IACM e do Comandante da PSP previstos na Lei n.º 2/93/M».

O TUI recorda a “ratio” legislativa do n.º 2 do artigo 4.º da Lei n.º 2/93/M, prestada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quando da discussão da referida lei.

Ou seja, o 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o IACM, de forma ilegal, decidiu restringir o legítimo direito de manifest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no dia 1 de Maio de 2010, Dia Mundial dos Trabalhadores.

E estas ilegalidades do IACM, consideramos que já são praticadas há muitos anos. Entendemos que os argumentos do Acórdão do TUI se poderiam aplicar, com as devidas adaptações, à proibição imposta pelo IACM, em 1 de Maio de 2007, que os manifestantes desfilassem pela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Proibição que resultou em desacatos contra os manifestantes e num transeunte ferido pelo ricochete de uma das cinco balas disparada pelas autoridades policiais.

É necessário, portanto, apurar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por todas estas ilegalidades e pela violação do direito

de reunião, de desfile e de manifestação que é um direito fundamental dos resident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É necessário apurar a responsabilidade, pela violação da lei.

Mas as manifestações deste ano, do Dia Mundial dos Trabalhadores voltaram a ser manchadas quando as autoridades policiais bloquearam alguns manifestantes na Avenida Ribeira do Patane, quando estes pretendiam dirigir-se à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Um cordão policial com um número desproporcionado de polícias armados com bastões, aerossol de pimenta e atrás havia um veículo com canhões de água. Várias ruelas laterais foram bloqueadas para impedir o afluxo de outras pessoas que pretendiam juntar-se aos manifestantes. Exactamente tal como aconteceu no dia 1 de Maio de 2007.

Para justificar a actuação policial 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SS) considerou a manifestação ilegal e argumentou «Macau é um território pequeno e a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é uma zona comercial importante. Tem bancos e ourivesarias e seria conveniente não passar por ali». Também referiu que a manifestação podia ferir a imagem de Macau.

Ora estas justificações e a actuação das autoridades para restringir a manifestação não estão de acordo com a lei. Desde 2007 que isso ficou demonstrado e o Acórdão do TUI, que referimos anteriormente, assim evidencia.

Aliás, já na sequência dos incidentes verificados na manifestação do dia 1 de Maio de 2007 apresentei, dia 25 de Maio de 2007, uma interpelação oral, neste hemiciclo, em que questionava quem no Governo e ao mais alto nível, ia assumir as responsabilidades por ter proibido o acesso a muitos cidadãos que pretendiam participar na manifestação, violando os direitos humanos básicos de livre participação na manifestação consagrados na Lei Básica.

Por outro lado, se os jovens, no dia 1 de Maio de 2010, se manifestaram, frente às instalações da TDM, contra a censura, já no dia 21 de Maio de 2007, e a propósito de factos relacionados com a cobertura noticiosa da manifestação do dia 1 de Maio de 2007, apresentei, neste hemiciclo, um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que defendia a liberdade e a independência

da imprensa e questionava a interferência ou participação de funcionários ou de membros do Governo na produção noticiosa da TDM.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Vai o Governo apurar responsabilidades pelas ilegalidades praticadas e pela violação do direito de reunião, de desfile e de manifestação, que são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resident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elo facto do IACM ter proibido a utilização do Jardim Triangular da Areia Preta como lugar de reunião e de partida de manifestantes no dia 1 de Maio de 2010?

Vai o Governo apurar responsabilidades pelas ilegalidades praticadas e pela violação do direito de reunião, de desfile e de manifestação por ter atribuído outro local, a porta principal do Parque Municipal Dr. Sun Iat Sen, para servir de lugar de partida da manifestação, situado numa zona periférica da cidade, quando a escolha do lugar para reunião e manifestação, deve caber ao promotor da actividade?

2. Vai o Governo apurar responsabilidades pelas ilegalidades praticadas e pela violação do direito de reunião, de desfile e de manifestação, que são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residentes da RAEM, pelo facto das autoridades terem bloqueado os manifestantes na Avenida Ribeira do Patane, quando estes pretendiam dirigir-se à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No tocante ao fundamento de direito, quais as disposições que, no entender do Governo, serviram de base normativa para as autoridades terem proibido, desde 2007, a passagem dos manifestantes, pela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quando os promotores da manifestação tinham comunicado ao IACM essa sua intenção?

Sendo certo e sabido que os bancos estariam encerrados no dia 1 de Maio, quer por se tratar de dia feriado, quer por ser Sábado, por que motivo considerou 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que a passagem do desfile pela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colocaria em perigo a segurança dos estabelecimentos bancários aí situados? Que factos temia 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que, em tal circunstância, pudessem vir a ser praticados contra os ditos estabelecimentos? Com base em que informações ou indícios?

Dado que 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segundo as suas próprias palavras, temia igualmente pela segurança das ourivesarias sitas na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por que razão não optou antes por destacar agentes policiais para se irem posicionando junto das ourivesarias e outros estabelecimentos comerciais à medida que o desfile fosse avançando pela referida avenida, em vez de utilizar esses mesmos recursos humanos para bloquear o desfile na Rua Ribeira do Patane e impedir a sua passagem pela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Não seriam esses agentes policiais - concentrados em tão grande número para imporem o mencionado bloqueio - suficientes para defenderem os estabelecimentos comerciais localizados na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Não teriam eles meios para assegurarem tal protecção? Não terá precisamente a enorme concentração de agentes policiais na Rua da Ribeira do Patane aumentado o risco de insegurança noutras partes da cidade, incluindo a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3. Vai o Governo agir em conformidade com o Acórdão, n.º 16/2010, de 29 de Abril de 2010, e deixar de restringir, ilegalmente, o direito de reunião, de desfile e de manifestação, que é um direito fundamental dos resident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por exemplo, permitir, no dia 1 de Maio de 2011, que os manifestantes possam escolher, livremente, os lugares para reunião e manifestação e, designadamente, possam desfilar pela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03 de Mai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譯本

**書面質詢**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終審法院第16/2010號合議庭裁判，判決撤銷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所作出的行為，即禁止示威者擬於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當天選用黑沙灣三角花園作為集會和起步的地點。

民政總署藉詞作出相關禁止，指出有關地點已批予其他市民進行集會和示威活動，因此，指定其中一個本地勞工團體在其他地點進行，即以位於城市外圍地區的孫中山市政公園門口作為示威的起步地點。

終審法院提及集會、遊行和示威權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至於相關禁止，終審法院認為“實際上，按照行政法的一般原則，行政機關只擁有法律規定的權力（《行政程序法典》第三十一條）。民政總署的機關藉詞擬選地點已有其化示威活動為由，從而不容許示威或對示威作出限制，但法律並沒有賦予民政總署這一權限。因此，被上訴實體不得以法律沒有規定的權力作出決定”。

關於集會和示威地點的選擇，終審法院認為“在不妨礙執行第2/93/M號法律規定的預告的程序和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治安警察局局長的權力下，應允許活動發起人作出選擇”。

終審法院提及第2/93/M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的立法理念。當時在立法會討論這一法律時曾闡述這一理念。

也就是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以違法方式決定限制工人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當天正當行使示威權。

其實民政總署這些違法行為存在已久。我們認為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的理據在經適當配合後，可適用於民政總署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對示威者作出的決定，當時民政總署禁止示威者取道新馬路遊行。上述禁止引致與示威者衝突，以及一名途人被警察發射五槍的其中一槍所傷。

因此，對於這些違法行為必須追究相關責任。集會、遊行和示威權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對於這些權利的違反必須追究責任。同時必須追究違反法律的責任。

但是在今年國際勞動節的示威中，當一些示威者行至沙梨頭海邊街欲取道新馬路時，警察當局卻擋住示威者的去路，以致這次示威再次蒙上污點。在場警察築起人牆，其數量與示威者數量比例不恰當，並配備警棍和胡椒噴霧，在人牆背後還停放了一輛水炮車。

同時封了多條橫街，阻止其他欲與示威者會合的人從這些橫街湧至。這和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當時發生的情況一模一樣。

為了令警方的行動具有理據，保安司司長表示有關示威是違法的，並指出“澳門為一彈丸之地，新馬路是重要的商業區，由於那裏有很多銀行和金行，示威者不取道這條馬路會更適合”。還指出有關示威可能會損害澳門的形象。

這些理由和當局限制示威的行動都不符合法律的規定。自二零零七年起已出現這種情況，而上述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亦顯示這一情況的存在。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發生示威事故之後，本人隨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提出口頭質詢，就當局禁止許多欲參與示威的市民的去路，及違反《基本法》規定的自由參與示威的基本人權等事宜，質問政府應由哪一位處最高級的官員對這次事件負責。

另一方面，若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在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門前示威的青年是為了反對審查的話，其實本人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曾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示威的新聞所報導的事實，及捍衛新聞自由和自主等事宜提出書面質詢，並詢問在澳廣視製作新聞過程中，是否有政府人員或官員干預或參與。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

一、民政總署禁止一些示威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使用黑沙灣三角花園作為示威集會和起步點，此舉屬於違法行為，並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集會、遊行和示威等基本權利。政府會否為此追究責任？

示威活動發起人應有權選擇集會和示威的地點，但他們只獲允許以另一地點，即位於城市外圍地區的孫中山市政公園門口作為示威的起步地點，此乃違法行為和違反集會、遊行和示威權。政府會否為此追究責任？

二、當一些示威者行至沙梨頭海邊街欲取道新馬路時，當局卻擋住示威者的去路。此舉屬於違法行為，並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集會、遊行和示威等基本權利。政府會否為此追究責任？

自二零零七年起，當示威活動發起人通知民政總署欲行經新馬路時都會被當局禁止。那麼就法律依據方面，政府以甚麼法律規定作為有關決定的法律依據？

眾所周知及肯定的是，所有銀行都會在五月一日關門，因為既是假日又適逢是週六。基於甚麼理由保安司司長會認為若遊行取道新馬路會對位於該處的銀行的安全構成危險？保安司司長究竟害怕示威者會對上述場所作出甚麼樣的行為？是基於甚麼情報和跡象？

既然保安司司長同時表示擔心位於新馬路的金行的安全，為甚麼沒有選擇派駐警員駐守那裏的金行和商業場所，好讓遊行能取道上述馬路，而不是利用有關人力資源在沙梨頭海邊街封路，阻止遊行取道新馬路？為了達致上述封鎖，聚集了為數聚多的警員，這些警力是否足夠保護位於新馬路的商業場所？他們不應該是作為確保有關保護的手段嗎？在沙梨頭海邊街聚集這麼多的警力，會否因而確切地增加這個城市的其他地方，包括新馬路的危險？

三、政府會否按照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第16/2010號合議庭裁判採取行動，並停止違法地限制行使集會、遊行和示威權，此乃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例如，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允許示威者可自由選擇集會和示威地點，尤其是可以取道新馬路遊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8/IV/2010號批示。**

#### 第 368/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書面質詢

今年四月二十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決，撤銷民政總署限制兩個工會團五一遊行示威場地的決定，指出過市政廳列出的適宜集會示威地點只是舉例列舉，不是盡數列舉，不能以此為藉口限制集會示威空間，亦不能藉口場地已安排活動而拒絕安排分享場地而限制集會示威空間。特區政府民政總署，歷年來已屢次以上述藉口濫用權力限制集會示威活動，侵犯居民基本自由權利。過去當集會示威權法律在未被修訂之前，訴諸司法救濟的手段必須由律師代理，致令有關抗拒行政侵權的訴訟一直無法有效實行，而行政當局長期利用了法制上高昂的司法成本令處於弱勢的社羣無法利用有關救濟手段的空隙，進行行政侵權。

今年五月一日當天，特區政府在跟工會團體就遊行路線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中途佈置強大警力阻止遊行隊伍前進，因而引起衝突。在衝突現場，部份傳媒工作者對於已向前線防暴警員表明記者身份之後仍然遭水炮攻擊，感到訝異不安。警方對市民及傳媒工作者現場請求救助受傷者，不予回應，致令現場群眾對現場警方有「見死不救」的印象，效果特別惡劣。本人當時在現場，亦曾經先後兩次因目睹有市民、傳媒工作者受傷昏迷倒地，趨前直接請前線防暴警員知會警官安排救助，但警方在現場一直毫無反應，最後受傷昏迷者遲遲才由群眾抬離現場交給警方。

為此，本人就特區政府今年處理五一遊行請願的安排所引申的問題，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領導人會否督促民政總署遵守法院裁決，不再濫權侵犯基本自由權利？

二、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可否公開歷來以濫權限制集會示威活動地點的同類事件清單，包括之前的市政機構所作的同類行政行為，並對受濫權侵犯基本自由權利的團體及個人公開道歉？

三、特區政府會否吸收今年處理五一遊行爆發衝突的經驗，在協助行使遊行示威權利，以及在現場傷者救援及採訪安排方面，切實改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5.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9/IV/2010號批示。

**第 36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書面質詢**

時下發生關於青少年的性問題，多受社會風氣的影響，傳播媒體在報導這方面的訊息時理應加倍留意，以免產生誤導。可是在2010年5月2日晚上七時澳廣視新聞第二節首條新聞內，竟然播出半裸女郎的片段，事情令人深感遺憾。

該新聞是一則有關網上色情泛濫及本澳性教育問題的報導，新聞最初是一些年青人訪問，但至中段，開始出現不少意淫及較色情鏡頭，其後更有半裸女郎的片段。雖然新聞是關於網上色情報導，問題是為何要用這麼多意淫及較色情鏡頭，甚至有半裸女郎的片段？如用一些比較性感的女郎片段，相信亦能帶出該新聞的重點。澳視新聞是放在黃金時段播放，當時不少人正一家老少在吃晚飯，新聞節目內竟然播出這些片段，對小朋友及心智未成熟的年青人肯定會造成一定的影響。作為大眾傳媒，理應有專業的準則去遵守，今次事件已令新聞的尊嚴受到一定影響。試問澳廣視究竟有沒有人監管，是誰負責該新聞的編輯工作？而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在今次事件上，肯定需要負上一定的責任。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澳廣視在這則新聞報導的編輯工作中，究竟是誰負責該新聞片段的編輯及審理工作，有甚麼理據解釋，可容許該幾段意淫、色情鏡頭及半裸女郎的片段播出？相關工作人員特別是直接管理層，是否要承擔責任？

2. 作為監管機構的電信管理局，會否跟進這件事件，與及如何有效防止同類影響深遠的事情再次發生？

3. 外界一直質疑澳廣視有高層干預新聞自由，操控報導方式，刻意不用有價值片段來說明事實，以報喜不報憂來偏幫政府，令不少人對澳廣視失去信心。在今年五一遊行中，出現了年青人大喊澳視澳門，日瞞夜瞞。當局早前成立七人組成的澳廣視策略發展工作小組，吸取民間專業智慧，進行調查研究，應深入了解該機構內的深層次問題，加以改善。請問有關當局有甚麼辦法令澳廣視避免成為一少撮人的王國，利用權力來漠視市民利益，使澳廣視能發揮真正的新聞自由及新聞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16.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的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370/IV/2010號批示。

**第 37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中文修訂版）及葡文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10/E93/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2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2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全面增強法制觀念、大力加強制度建設、努力提高依法管治能力，始終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一項工作重點和基本方向。

二、在全面增強法制觀念方面，首先是繼續深化對《基本法》的認識和教育。透過專項培訓、宣傳推廣、專家講座和舉辦研討會等多種方式，使全社會和公務人員進一步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理解。同時，要進一步鞏固法律推廣的成效。透過多種渠道和方式向市民推廣及宣傳法律知識、向社會大眾提供法律資訊，逐步提高居民的法制觀念和守法意識。尤其要加強對青少年的守法教育。無論是深化對《基本法》的認識和理解，抑或是鞏固法律推廣的成效，都將在深入總結經驗的基礎上，改革和優化應用各種宣傳媒體的技巧、整合資源運用，以期發揮更佳的宣傳效果。

三、在大力加強制度建設方面，第一，要加強政策研究、促進科學決策。為此，將整合政策研究資源、提升政策研究水平，力求從多角度、多方位的視角，對不同決策方案進行驗證，以確保決策的科學性。同時，要優化公眾諮詢機制，促進社會積極參與。包括將完善社區諮詢體系網絡，優化諮詢組織及運作，建立規範化的政策諮詢模式，從而提高統籌性及成效，促進政府與社會的交流。第二，要提高施政透明度，推動政務公開。包括通過政府部門網頁及各種傳播媒介適時公開充份信息；配合政府發言人的設立，健全信息及新聞發佈機制，增強統籌協調與傳媒和社會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高“政府資訊中心”轉介投訴個案的透明度，增設網上查閱個案處理進度服務，使市民可及時知悉個案處理的進展情況；啟動修訂《出版法》和《廣播法》，從而進一步維護新聞自由原則，使施政獲得有力的公眾監督和輿論監督。

四、在努力提高依法管治能力方面，政府將健全官員問責制，革新政府管治。以高度的公共責任感，健全對內對外監督機制，確保官員的責任符合適度和廉潔奉公的準則，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認受度。為此，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培訓各級官員，並在現有的法律框架及守則規範下，讓官員更好地理解與執行各種職務的相關責任。加強政治職位據位人與公共行政當局的領導之間的職務職責，透過建立健康的問責文化，劃清各自的權責，對應予嘉許的給予獎勵，對應予懲處的予以追究。同時，將理順政府架構，增強協調及快速回應能力。包括適時檢討和重新檢視政府的職能、規模及定位，調整政府架構內多層級間的職責與分工，更好配置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並建立完善的統籌協調機制，確保政策制定的整合性和提升政府的整體治理能力。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1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1/IV/2010號批示。

#### 第 37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書面質詢

新《勞動關係法》自二〇〇九年元旦實施以來，每逢遇上強制性假日，就會有批評指假日工作補償的規定加重經營成本，近日石油氣業界更以此為藉口徵收高額送貨附加費，實有誤導公眾之嫌。

休息權是勞動法律法規賦予勞動者的一項基本權利，這種權利已成為一個國家或地區勞動者人權享有程度的重要標誌之一。強制性假日的立法原意除了為確保僱員有充足的休息以恢復體力，保障其健康及工作效率之外，亦希望他們有足夠的時間照顧家庭、履行親子責任，滿足個人的消遣、娛樂、學習等需要。

本澳勞工法始訂於一九八四年，當時就訂定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十月一日作為強制性有薪假期；於一九八九年法令修訂後，強制性假日增至十日，其中六日為有薪假期；經最新修訂於二〇〇九年實施的《勞動關係法》，將十日強制性假期全部定為有薪，並把僱員於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原來須全部以薪金作補償的規定，調整為以補一天工資及補一天假的方式。

事實上，經營者有權因應自身營運情況，決定強制性假日是否營業，但若以新《勞動關係法》的實施作為加價或徵收附加費的藉口，則是誤導公眾。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勞動關係法》二〇〇九年實施以來，部分業者強調新法加重其經營成本，令人質疑新法實施前相關業者是否有依

法給予其僱員應有的假期或補償，對此，當局曾否主動跟查有關企業過去是否存有未依法履行給予僱員相關假期或補償的法定義務？會否主動協助權益受損的僱員追討應有的權利？

二、過去一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違反假期規定的投訴個案？與過去相比，有關違反情況是否有所改善？

三、《勞動關係法》實施年多以來，當局在法律宣傳推廣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在執法方面曾否作主動跟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5月05日

1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2/IV/2010號批示。

#### 第 37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書面質詢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為援助失業工人和提升工人的技能水平，在不同層面推出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據政府發放的資料，具有津貼性質的培訓課程已經歷多個階段，從最初重於緩解失業的文化進修課程，及後轉型為就業輔助培訓課程，到後來着重提升學員的職業技能課程，每一培訓計劃吸納的失業或待業人士數以千計。其中，為配合建造業發展和就業市場的需要，政府推出多項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例如為待業的建造業工人設立有津貼的短期培訓課程、為在業的建造業工人設立進

修培訓課程以及目的為培訓入行新血的第二技能培訓計劃，這三類課程已培訓超過3600人。

隨着澳門進一步發展，樓宇越起越高，地庫越挖越深，機電設備日新月異，技術要求如科幻世界。建造業界反映，政府針對建造業而設的培訓無論在課程設置抑或具體內容，都未能做到與日俱進，沒有統一標準來評定接受培訓工人的技能水平，也難有效地保障工人的人身安全，更遑論推動環保施工。近二十年來，鄰近國家和地區的職業培訓事業發展迅速，不少行業的技術工作已走向專業化，標準化，並確立“先培訓，後持證上崗”，嚴格實行就業准入制度。尤其在建造行業，明確規定沒有經過適當培訓以及取得認可證書，在一定範圍內不得擔任某一特定工種。其中，內地和香港的建造業已實行持證上崗多年，建造業工人掌握技術和持有相關專業認證，不僅在當地獲得承認和聘用，在澳門也有一定的認受性，反而澳門的建造業工人沒有任何技術證明，某一程度上削弱了本地工人的競爭力。也就是說，澳門在推行持證上崗制度方面相當落伍，面對區域合作的進一步深化以及社會發展的現實需要，政府有必要適當調整培訓政策，強化培訓課程的整體規劃，將職業培訓定位為職業技能的提升，逐步建立持證上崗制度，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和人身安全，將來亦有機會為區域合作盡一分力。

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告訴大家，持證上崗制度的建立和落實施行，無論是對社會、企業、工人，都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但是，由於澳門的職業培訓長期存在結構性問題和規劃不足，導致本地工人的職業技能難以得到認證，更無法實施持證上崗制度。為進一步規範以及確保各行各業工人的職業技能和服務素質，增強本地工人的競爭能力，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以及維護本地工人的合法權益，大力推行職業技能認證和持證上崗制度顯得相當重要。

因此，本人質詢如下：

1、目前，由政府直接或資助其他機構開辦的職業培訓課程有哪些？當中哪些課程帶有援助性質，哪些屬真正職業培訓兼可認證的？將來是否會繼續開辦屬於援助失業工人性質的課程？如何評估每一項課程的效益，又如何評定每一位參與職業培訓課程學員的技能？政府是否已經引入認可資格的評定制度的？過去10年，有哪些課程有統一認證的要求，有多少學員的技能或資格獲得認證，其通過率又是多少？相關的認證具體由哪一機構負責，這些認證機構的資格又是否獲得認可？

2、其他地區的經驗可以證明，由符合崗位規範、取得崗位資格的人員來擔任特定崗位的工作，既能保障工人的安全，也

能確保企業的質素，無論對工人本身抑或企業的發展，都有相當的好處。周邊地區都已實行持證上崗制度，那麼，本地區何時才會推行持證上崗？建造業職安咭可算是最早推行的持證上崗制度，但至今已6年多，為什麼仍遲遲未見強制執行？當中的核心問題是甚麼？另外，周邊地區都設有真正意義的職業學校，那麼，本地何時才會考慮設立？政府在考慮設立職業學校時，會遇到哪些實質性問題？

3、政府有哪些部門負責跟蹤和跟進職業培訓工作？政府又如何跟蹤和跟進受培訓學員的就業和技能提升情況？以建造業為例，多少學員接受認證培訓後會加入建造業各個工種？政府是否有做科學的研究調查受訓後加入建造業的工人在過去10年的具體流失和轉業情況以及其真正原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05/05/2010

19.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3/IV/2010號批示。

#### 第 37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多次公開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建成一萬九千公共房屋的計劃，於近日再度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居民對於該計劃中的公屋供應量是否能發揮紓緩現時本澳住屋問題的作用

嚴重缺乏信心，擔心日後在欠缺足夠公共房屋可供選擇的情形之下，只能一直被迫承受不合理的高樓價。

眾所周知，只有透過長遠而穩定的公共房屋供應量，才能真正紓緩本澳居民一直面對的「住屋難」問題。但是，由於特區政府多年來缺乏整體性的房屋發展規劃，無法給予市場清晰的公屋供應量訊息，在欠缺公共房屋可供選擇的情形下，令居民在安排住屋問題上出現信心危機，擔心本澳樓市將會繼續被有心人士炒賣而不斷飆升，日後只會更難「上車」，最終無奈地被迫承受現時不合理的高樓價而購買私人樓宇，成為了特區政府房屋政策失誤下的犧牲品。

因此，特區政府必需讓居民清晰掌握未來本澳公共房屋的供應量，以減少居民在安排住屋問題上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的困擾，這是提高居民信心的方法之一。故此，特區政府需要立即啟動已宣佈成立的「公共房屋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儘快就本澳公共房屋的長遠規劃展開討論、研究；並且因應本澳土地資源緊缺的情況，立即啟動新填海土地的規劃工作，儘早落實在新填海城區興建公共房屋的數量。透過這兩方面的工作為居民提供未來公屋供應量的清楚訊息，使他們在面對住屋問題上，作出最合乎自身情況和利益的安排。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鑑於有關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指出：「會不定期向社會詳細介紹有關新城區的發展規劃」，而新填海土地的規劃涉及層面廣泛，需時亦頗長，且對本澳未來的公屋房屋供應量有著重大的影響，對此，請問行政當局現時相關工作的進展如何？何時才會啟動相關工作？

二、有關當局在上述的回覆中亦表示，在新填海土地上會「劃定適當的位置和面積作為興建公共房屋的用地」，請問行政當局具體而言將會在新填海土地上興建多少數量的公共房屋？何時才會公佈相關規劃數量，給本澳居民充份了解未來將有多少公屋單位推出市場，以免居民因無法清晰掌握相關數據而對未來能否安居而出現信心危機，繼而急於購買私人樓宇，被迫受現時不合理的高樓價所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20.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4/IV/2010號批示。

**第 37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書面質詢**

公益電視（電台）節目是將資訊傳播與公民教育傳播相結合的電視（電台）節目形式，是為實現公共利益、推動公益活動而進行電視宣傳的做法。此類節目能夠傳播公民意識，發揮教育及宣傳等多方面的文化資訊，具有顯著的社會教育功能。

無論是世界先進國家還是鄰近地區，政府都大力支持公益電視（電台）節目，包括公益廣告、公益資訊節目等，先進發達國家甚至還強制要求電視台（電台）必須撥出免費廣播時間播出公益節目。

澳門方面，無論是在青少年教育領域，還是在推動公民教育、生命教育、道德教育等方面，都需要公益電視（電台）節目的廣泛推動，但非常遺憾，澳門到目前為止竟然沒有免費的公益電視（電台）節目時段，此種情況與配合陽光政策及澳門要成為國際旅遊城市明顯是背道而馳的。

2010年4月26日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了99/2010號行政長官的批示：《設立〈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責是為公共廣播及電視服務研究及制定一套策略發展模式”，“必須在六個月內向特區政府呈交一份關於公共廣播及電視服務策略發展模式的報告”。據媒體報導“「澳廣視」雖然是有私人參股的公用事業機構，但隨著近年若干商人股東的陸續退出，實質上其營運資金已是全部由特區政府支付。故在實質上已等於是公共機構”，顯然當前是政府推動傳媒承擔更多的社會公益責任，發揮更多的社會教育功能的良好時機。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是否意識到電視（電台）公益宣傳在社會教育方面的重要性？是否意識到澳門在電視（電台）公益宣傳方面已經落後鄰近地區及其他發達國家？

2、在今後制定公共廣播及電視（電台）服務的策略時，是否能明確規定將推動公益、強化社會教育功能作為傳媒的重要責任，並以量化標準達到此目的，例如按照每星期的廣播時數，按比率提供一定的免費時段用以播放公益電視（電台）節目？

3、作為實質上是公營電視台的澳門電視台會否能制定定額的免費時段交由專責政府部門規管，再由該部門統一收集、審核及編排播放具社會教育功能的公益節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美儀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2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5/IV/2010號批示。

**第 37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A Lei n.º 9/2004, que alterou a Lei n.º 9/1999, Lei de Bases da Organização Judiciária, criou,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27.º, os Juízos Laborais e os Juízos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As competências destes dois juízos estão fixadas, respectivamente, nos artigos 29.º-C e 29.º-D da referida lei.

(譯本)

Com a crise económica e financeira e a agravação das condições sociais dos trabalhadores temos assistido a um aumento da litigiosidade laboral nos tribunais, sendo este factor apontado como um dos que mais tem contribuído para a morosidade dos Tribunais.

Os Juízos Laborais poderiam contribuir para uma especialização na aplicação do Direito Laboral e, desse modo, contribuir para a resolução célere dos conflitos laborais.

Em 2007 foi publicada a Lei n.º 2/2007 que aprovou o «Regime Tutelar Educativo dos Jovens Infractores» no âmbito de uma reforma global, ainda em curso, da legislação relativa aos menores.

Os Juízos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poderiam contribuir para uma especialização na aplicação do novo Direito dos Menores e, desse modo, contribuir para a resolução célere dos conflitos relacionados com o Direito da Família e dos Menores.

Até à presente data, volvidos quase seis anos após terem sido criados por lei, os referidos Juízos ainda não se encontram a funcionar em prejuízo dos interesses dos trabalhadores, das famílias e dos menore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Por que motivos os Juízos Laborais e os Juízos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previstos na Lei n.º 9/2004, que alterou a Lei n.º 9/1999, Lei de Bases da Organização Judiciária, ainda não foram instalados e não se encontram a funcionar?

2. Quando é que o Governo vai instalar e pôr a funcionar os Juízos Laborais e os Juízos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3. No caso dos Juízos Laborais e dos Juízos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não se encontrarem a funcionar por falta de recursos humanos, vai o Governo recrutar funcionários e juizes no exterior?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0 de Mai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書面質詢

經第9/2004號法律修改的第9/1999號法律即《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設立勞動法庭及未成年人及家庭法庭。兩個法庭的管轄權限見於同一法律的第二十九條-C及二十九條-D。

金融危機爆發，勞動階層的工作待遇惡化，導致大量的勞動訴訟個案於法院內積壓，這種情況亦是導致法院效率低下的原因之一。

勞動法庭的作用，在於透過專門適用勞動法，迅速地解決勞動爭議。

二零零七年第2/2007號法律通過了《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該法律屬未成年人法例整體改革的一部份，而有關法改工作至今仍在進行中。

未成年人及家庭法庭的作用，在於透過專門適用新制定的、有關未成年人的法律，迅速地解決與家庭及未成年人有關的個案。

法律規定設立上述法庭至今已經接近六年，但這些法庭仍未投入運作，不僅損害勞動階層的利益，同時亦損害家庭及未成年人的利益。

因此，本人質詢政府以下：

1. 經第9/2004號法律修改的第9/1999號法律的《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設立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為何這些法庭仍未設立及投入運作？

2. 政府何時才會設立上述法庭並使其投入運作？

3. 假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因缺乏人手而未能投入運作，成府會否從外地聘請工作人員及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22.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76/IV/2010號批示。**

**第 37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關於立法會梁慶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和衛生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568/E422/III/GPAL/2009號公函轉來梁慶庭議員於2009年9月17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社會服務“質”與“量”的需求不斷增加，特區政府也在加大支援社會服務團體的力度。

社會工作局已經開展社會服務團體對督導服務的需求狀況的調研。通過問卷調查和深入訪談，已經向特區政府資助的六個服務範疇，共188名社會工作人員和11間服務機構或單位的主管和人員，就社工督導和專業發展的現況與需求收集了意見和建議。目前社會工作局正在整理和分析有關資料，並會與業界磋商有關內容，目的是組織切合實際需要的培訓項目，適時建立社會服務督導制度，改善社會服務。

社會工作局已於去年11月初推出社會服務機構醫療保險資助計劃，資助社會工作者購買醫療保險。截止到今年1月份，社會工作局已收到145間服務單位共1516人申請，每名人員最高可獲津貼\$2250。業界反映，該計劃有助於社會服務人材的留用。

衛生局在資助非牟利的醫療服務團體提供各項醫療、保健和宣傳活動的同時，也資助非牟利團體為自身的工作人員提供醫療福利。

為社會工作人員建立公積金制度，目前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特區政府正在推出雙層式的社會保障制度，為避免與雙層式社會保障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重疊，社會工作局將於中央公積金制度推出後，通過技術和資源的支援，協助業界提升有關人員的福利保障。

為了促進社會服務的專業化發展，提升社會服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應對社會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帶來的壓力，社會工作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開展了設立社會工作專業認證制度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在整理和分析業界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在2008年第四季度開展了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使社會服務機構有條件能適度舉辦合適的培訓和外訪等活動；推出以“機構管理、服務提供及監管、服務評估及服務交代”為計劃綱領的服務質素持續改進機制和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財務會計制度，推動業界提升設施管理的效能。此外，社會工作局還不斷地開辦各項針對性較強的培訓和交流活動。

目前，社會工作局主要依據第22/95/M號法令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在實踐中，因應社會變化，市民服務需求，社會工作局依法採取各項針對性措施，穩定和鞏固社會服務界的人力資源，提升社會服務人士的專業能力和整體素質，緩減工作壓力。

隨著社會經濟和福利服務的發展態勢，社會工作局將以提升社會服務機構的績效和責任為目標，適時啟動對有關法律制度的檢討，促進社會服務的發展，保障向社會提供優質的社會服務。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23. 接納政府提交《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法案的第377/IV/2010號批示。**

**第 37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修正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預算》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24.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8/IV/2010號批示。**

**第 37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185/E128/IV/GPAL/2009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09年12月30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人才培養，對在本地或外地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學生，都有相關措施予以支持和獎勵。

教育暨青年局透過學生福利基金設立的大專助學金計劃，向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無息貸款；對修讀社會需求殷切的特定領域和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旅費和住宿的津貼；向平均成績或在

校名次達到要求的應屆中學畢業生，和在高等課程中取得優異成績的學生發放獎學金。

教育暨青年局與澳門基金會於2006年合作設立的特別獎學金計劃，接受就讀於世界知名學府或在相關院校修讀特定學科的本澳學生提出的資助申請。

教育暨青年局於2008年與本澳銀行合作推出利息補助貸款計劃，學生可先行在參與該計劃的銀行辦理升學貸款，獲批後，可向學生福利基金申請利息補助。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亦設立了研究生獎學金，向修讀本澳或外地高等院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提供資助。

特區政府多年來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各類協助，配合學生不同需要，鼓勵他們繼續升學。

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規的一個重要目的是保障教學人員的工作條件、福利待遇並推動其專業發展，建立一支穩定和高素質的教學人員團隊，促進教育教學工作的持續優化。

用法律形式規定學校每學年用於教學人員的報酬和公積金的支出，必須佔學校固定和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確保學校把一定比例的資源運用於報酬及公積金當中，讓教學人員得到基本的保障；學校亦可因應自身的條件，在符合上述框架性規定的前提下運用其資源。

由行政當局直接向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支付薪酬的方案，雖可達致保障相關人員待遇的目的，但這種做法能否符合本澳整體現實狀況和取得社會廣泛認同，以及對私立學校自主權造成何種影響，都需要作進一步探討。

為培養充足和高素質的各類人才，推動社會向前發展，特區政府將持續提供多種形式的支持措施，鼓勵更多的學生修讀大專課程；同時亦積極推動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訂定工作，有計劃地增加教育資源的投入，讓相關制度能早日落實，加強師資隊伍的穩定性和專業性，為本澳的人才培育工作奠定穩固的基礎。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2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379/IV/2010號批示。**

**第 37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之申請書。此外，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訂定十日期限，即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口頭質詢**

從傳媒就政府官員在答覆立法議員口頭質詢的報導中，尤其是關於本地建築業人力資源狀況以及針對本地工人作出培訓等內容，可以看到勞工局局長孫家雄在回應議員的質詢時對有關問題的評價：「關於建築工人培訓，他們會因開工缺課，未能達一定出席率。因應上述情況，該局將透過課程“斬件”，以單元或學分讓學員補充課程，完善培訓課程安排。」又或「當局現時正在密切跟進，但建築培訓課程存在一個現象，當建築行業旺盛的時候，培訓課程難以招收到足夠的學員，因工人需要開工；而在建築行業轉差的時候，雖然報讀培訓課程的人多了，但難以讀完課程，因有工開的時候，工人會曠課，這樣就達不到八成出席率，那麼培訓便不夠全面。而且，在早前政府為建築行業失業工人的就業登記中，勞工局發現，本地工人以雜工為主，技術工種不多，工友在看圖紙上存在困難，會積極加重相關的培訓」。由勞工局局長回答議員質詢的內容中，市民應對目前政府培訓技術工人的機制有一定的了解和認識。

另外，根據03年澳門建築業人力資源現狀及培訓績效評估調查研究顯示，建築行業的學徒制已經名存實亡多年，更少有新人入行。再講，傳統建築業的學徒制，學師都需要三幾年，而且是需要經常做，才能工多藝熟，技術才有保障。加上澳門社會以飛躍式發展，隨著經濟的開放和大量外資的進入，改變

了本地文化及消費者的需求習慣，樓宇越建越高，地庫越做越深，建築設計更是五花八門，對建築業的質量要求達到尖峰。隨着澳門進一步的發展，新型的建設項目也相繼出現，如輕軌的興建。據初步了解，輕軌的施工技術是一項技術要求嚴謹的，具有很強科學性且工藝要求極高，需要有很強連貫性的工程，業界普遍都認為而且也相信大多數的工程師都未做過，更遑論一般的本地建築業技術工人。

故此，目前政府為建築業而設的斬件式培訓，其成效是否能滿足社會的發展需求，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其中萬九公屋的落成日子成疑就是一個好例子。而且，澳門建築行業長期出現有人冇工做，有工冇人做的畸形現象以及其衍生的社會問題，一定程度上就是源自於建築業人力資源錯配以及技術能力不足，但政府一直不肯面對，也沒有正視人力資源失調的真正原因，更不肯作出承擔，這肯定不能滿足澳門社會的飛躍式發展的需求，結果必然引致更多社會問題的發生。政府相關部門，尤其是勞工局，在複雜多變的人資問題面前，只識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出現較深層次問題就一味卸膊，最終導致勞資關係越來越緊張，民怨不斷沸騰，嚴重破壞澳門的和諧社會，更加窒礙澳門的整體發展。

故本人現質詢如下：

1、政府推出「斬件式培訓機制」的動機和目的是甚麼？政府認為以目前「斬件式培訓機制」培訓出來的技術工人，能有傳統學徒制訓練出來的技術工藝水平和效率嗎？在建築行業中，現時有多少技術工人是由「斬件式培訓機制」培訓出來的，又有多少是由傳統學徒制訓練出來的？政府如何評估以「斬件式培訓機制」替代傳統學徒制對建築行業產生的影響？

2、政府有沒有作出評估，在現時複雜多變，要求又高，事追求高效率的消費市場中，一些職業技能未達標的建築業工人在勞動和就業市場的處境會怎樣？是否會引發一些嚴重的社會問題，相關部門是否有責任？這是否要問責？

3、政府相關部門如何評估各項培訓計劃是否達到預期的目的？政府相關部門有沒有跟進、調查、研究各項培訓工人計劃能否起到穩定就業率的作用，當中的問題和原因出在哪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0/05/2010

**26.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0/IV/2010號批示。**

**第 38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有關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98/E81/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區回歸初期，經濟低迷，整體社會及經濟形勢未有太大改變和突破。特區政府於2002年正式與包括銀河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在內的多家博彩公司簽訂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同年，銀河與其他博彩公司分別向特區政府申請土地批給。

鑒於當時適值是本澳經濟低迷時期，大型博彩項目計劃加快落實興建，可為本澳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商機，並有利推動博彩業多元化發展，帶動旅遊服務業等，從而改善當時高企的失業率及陷於經營困境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之營商環境，對推動本澳整體經濟發展起到正面影響，亦有助本澳逐步擺脫經濟不景氣。

銀河娛樂的批地是其競投博彩營運牌照時發展計劃的用地，政府在審批有關批地申請時，是嚴格依據法律法規，審慎綜合分析了上述的多種因素，並考慮到銀河選擇路氹城發展是符合特區將路氹城作為發展旅遊博彩業的定位的城市規劃，該發展計劃之土地批給合同擬本已由銀河在2006年11月聲明接受有關條款。

對於要分階段落實的大型博彩項目，政府會因應博彩公司在申請批地的過程中向政府提出的要求，視乎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批准在土地利用完成前首次轉讓部份土地批給，以助推動大型發展項目的融資，從而使發展計劃落實興建，但轉承批

人不可更改土地用途，而其後的每次轉讓均須經政府預先批准，並且在完成建設工程後，任何轉讓亦須經政府預先批准。

至於有關批地內涉及一幅回歸前已批出的地段，政府早於2002年已開始與該地段的原承批人進行洽商，考慮到銀河項目發展的整體性，以及項目的落實對推動本澳博彩業多元化以至整體經濟發展所起到的作用，政府決定向原承批公司作出批給僅相當於該公司已繳付溢價金價值的土地面積的承諾，盡快收回土地的發展權。另一方面，考慮到多家博彩合同承批公司或轉承批公司的投資計劃已落實或規劃會展中心項目，為免出現該類項目的過度發展，特區政府接受土地承批人日後可將土地作住宅用途。

此外，特區政府目前正進行《土地法》的修訂工作，對於未按照土地批給合同規定依期進行土地利用的情況，為是次土地法修改的重點研究項目，特區政府將加大對閒置批給土地的處理力度，重點防治投資者獲批土地而長期無理不發展，確保土地資源得以善用，達致符合公眾利益的目的。同時，是次《土地法》的修訂工作將會就批地方式、批地面積、批地期限、修改批地用途、批地的轉讓、溢價金的訂定方法、批地程序及監察履行批地合同的機制八大方向作出分析，以便更系統和有效地管理特區珍貴的土地資源。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1/IV/2010號批示。**

**第 38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理工學院和澳門基金會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120/E103/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0年2月26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基金會考慮到本地區部分居民由於職業技能不足，人文素質不高，難於被聘，導致長期失業、轉業困難的狀況，資助澳門幸運博彩業職工總會開辦幸運博彩操作培訓課程。課程的目的是向博彩業提供足夠的前線人力資源，協助有志人士投身博彩業，有助於解決失業問題。課程分為職前培訓和在職培訓兩部分。培訓對象是年滿18周歲、初中畢業的市民。截至目前為止，職前培訓已開辦了21期，畢業學生合計6294名，其中經該會推荐入職賭場擔任莊荷的人數為4118名，平均入職率65.43%；在職培訓已開辦了14期，畢業學生合計5478名。

澳門基金會依據第54/GM/97號批示的規定，要求澳門幸運博彩業職工總會履行受資助的一般義務，同時也要求該會在課程設置、教學內容等方面結合博彩業的就業需求和市場環境的改變作出相應調整和配合，確保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

澳門理工學院和旅遊學院曾於2003年至2009年間，共建共管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總投入499,368,880.10澳門元，

其中用於培訓中心的裝修費用為60,308,182.00澳門元，用於培訓中心的營運費用為439,060,698.10澳門元。培訓的總人次為76,059人次，學員平均培訓成本為6,566.00澳門元。學員的平均就業率為84%，60%的畢業學員從事博彩業，7%的畢業學員從事旅遊業，33%的畢業學員從事其他行業。

在2010年2月22日至3月19日間進行的最新一期就業調查中，成功訪問了527名畢業學員。其中有265人目前仍從事博彩業。

澳門理工學院對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的運作情況提供了有關數據，詳情參見附後的《原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歷年培訓情況簡介》及其附件。

在2009年8月31日終止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的運作，就是特區政府實事求是，評估了博彩業的發展變化之後作出的決定。現在與將來，特區政府均會結合實際情況，適時對政府的資助作出評估，歡迎各位議員監督。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 原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

### 歷年培訓情況簡介

中心於 2003 年 10 月 28 日成立，2009 年 8 月 31 日終止。

#### 一、 培訓課程基本狀況：

歷年總投入金額：MOP 499,368,880.10

歷年培訓總人次：76,059

歷年學員平均培訓成本：MOP 6,566.00

以上資料詳見《附件一》。

#### 二、 按課程類別計算之註冊人次(未計合作培訓人次)：

歷年總註冊人次：55,603 名

其中：莊荷技術課程：14,113 名

角子機技術課程：2,201 名

旅遊酒店課程：2,634 名

其他 — 36,655 名

以上資料詳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三、學員就業簡況

1) 按歷年就業調查資料顯示：

學員歷年平均就業率：84%

從事博彩業比率：60%

從事旅遊業比率：7%

從事其他行業比率：33%

2) 最新一期就業調查簡況

進行日期：2010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成功受訪人數：527名

受訪者職業分佈：從事博彩業人數：265名(佔就業人數56%)

以上資料詳見《附件三》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 2857 8722 Fax: (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附件  
一

1. 原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歷年投入金額資料：

| 年份<br>(1)                     | 裝修金額<br>(2)     | 營運金額<br>(3)      |
|-------------------------------|-----------------|------------------|
| 2003年                         | \$36,335,582.00 | \$24,383,691.11  |
| 2004年                         |                 | \$45,037,712.91  |
| 2005年                         |                 | \$45,663,883.14  |
| 2006年                         | \$23,972,600.00 | \$60,644,199.62  |
| 2007年                         |                 | \$99,049,281.99  |
| 2008年                         |                 | \$100,884,892.62 |
| 2009年                         |                 | \$63,397,036.71  |
| 合計：                           | \$60,308,182.00 | \$439,060,698.10 |
| 歷年總投入金額(2+3)：\$499,368,880.10 |                 |                  |

2. 原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歷年學員統計資料：

| 年份<br>(1)           | 畢業人次<br>(2) | 課程註冊人次<br>(3) | 合作培訓人次<br>(4) |
|---------------------|-------------|---------------|---------------|
| 2003年               | 0           | 0             | 0             |
| 2004年               | 1,919       | 3,022         | 538           |
| 2005年               | 5,317       | 7,487         | 1,483         |
| 2006年               | 6,338       | 8,858         | 2,134         |
| 2007年               | 8,977       | 12,897        | 4,610         |
| 2008年               | 9,247       | 14,320        | 7,391         |
| 2009年               | 5,635       | 9,019         | 4,300         |
| 合計：                 | 37,433      | 55,603        | 20,456        |
| 歷年培訓總人次(3+4)：76,059 |             |               |               |

3. 原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歷年學員平均培訓成本：

| 年份                            | 按培訓人次計 |
|-------------------------------|--------|
| 2003年                         | 29,707 |
| 2004年                         |        |
| 2005年                         | 5,091  |
| 2006年                         | 7,698  |
| 2007年                         | 5,658  |
| 2008年                         | 4,647  |
| 2009年                         | 4,760  |
| 平均每名學員培訓成本(總投入金額/培訓總人次)：6,566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 2857 8722 Fax: (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附  
件  
二

| 2003~2009年以類別累計的培訓資料 |            |                 |
|----------------------|------------|-----------------|
| 課程類別                 | 註冊<br>入學人次 | 全科/單科<br>獲授證書人次 |
| 莊荷技術                 | 14,113     | 10,109          |
| 旅遊酒店                 | 2,634      | 1,687           |
| 角子機技術                | 2,201      | 1,382           |
| 機電技術                 | 479        | 358             |
| 語言                   | 12,482     | 8,659           |
| 資訊技術                 | 5,472      | 3,967           |
| 彩票服務及其他              | 8,304      | 5,848           |
| 會展                   | 6,802      | 3,610           |
| 品牌零售                 | 879        | 499             |
| 休閒康體                 | 1,469      | 1,021           |
| 旅遊博彩先修課程             | 768        | 293             |
| 歷年獲授證書人次： 37,433     |            |                 |
| 歷年註冊入學人次： 55,603     |            |                 |
| 歷年借用場地培訓人次： 20,456   |            |                 |
| 總計歷年培訓人次： 76,059     |            |                 |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 2857 8722 Fax: (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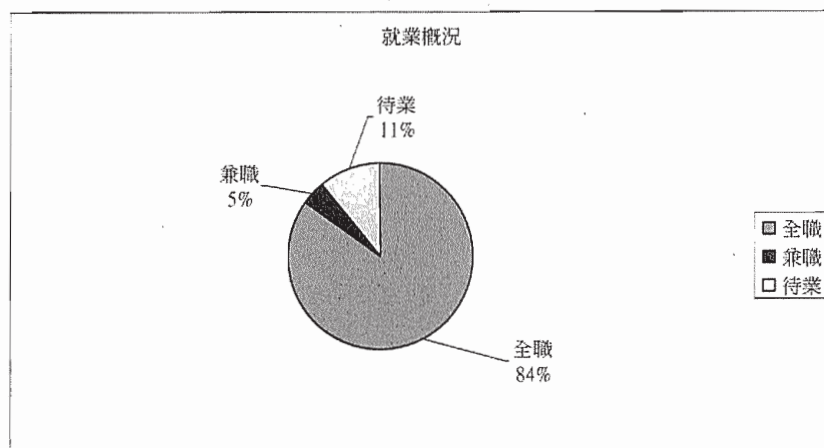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 就業概況調查簡報

於2010年第一季(從2010年2月22日至3月19日)內對原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畢業學員進行的就業概況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在527名成功受訪畢業學員中,報稱全職有446名,兼職有24名,分別佔整體受訪者的84%和5%;在470名在職受訪者中,從事博彩業有265名,佔整體在職受訪者的56%。統計詳細資料如下:

#### 1. 就業概況

|    | 人數  |
|----|-----|
| 全職 | 446 |
| 兼職 | 24  |
| 待業 | 57  |
|    | 5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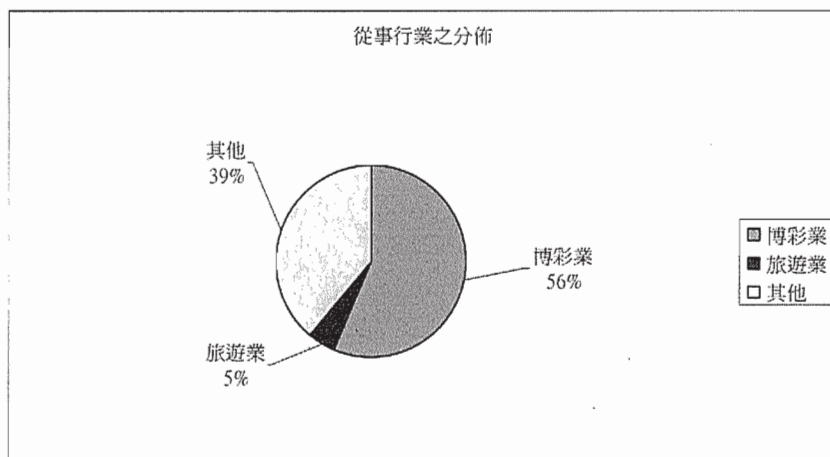
#### 2. 從事行業之分佈

|     | 人數  |
|-----|-----|
| 博彩業 | 265 |
| 旅遊業 | 22  |
| 其他  | 183 |
|     | 470 |

104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 2857 8722 Fax: (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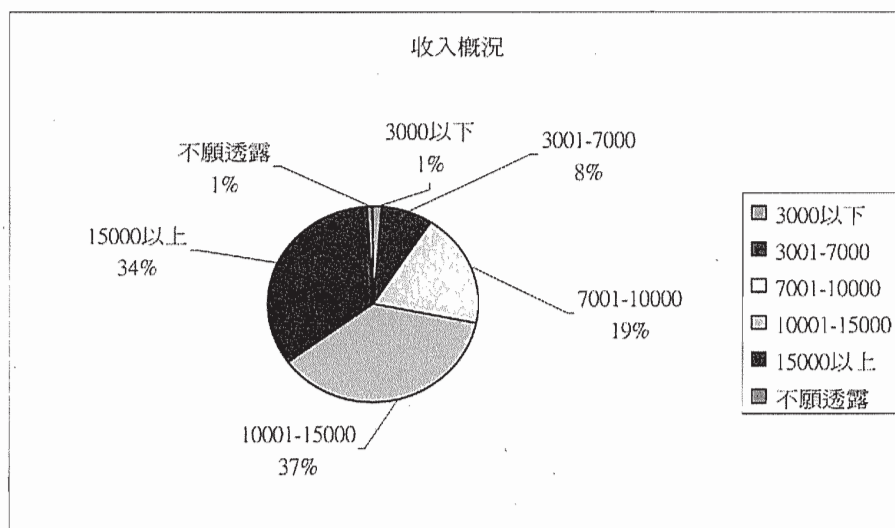


### 3.收入概況

|             | 人數  |
|-------------|-----|
| 3000 以下     | 7   |
| 3001-7000   | 37  |
| 7001-10000  | 89  |
| 10001-15000 | 171 |
| 15000 以上    | 162 |
| 不願透露        | 4   |
|             | 4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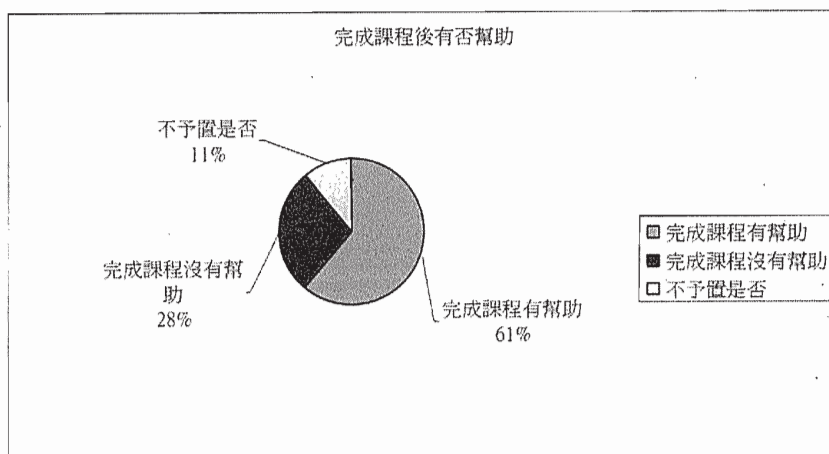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 2857 8722 Fax: (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 4. 完成課程後有否幫助

|          | 人數  |
|----------|-----|
| 完成課程有幫助  | 321 |
| 完成課程沒有幫助 | 149 |
| 不予置是否    | 57  |
|          | 5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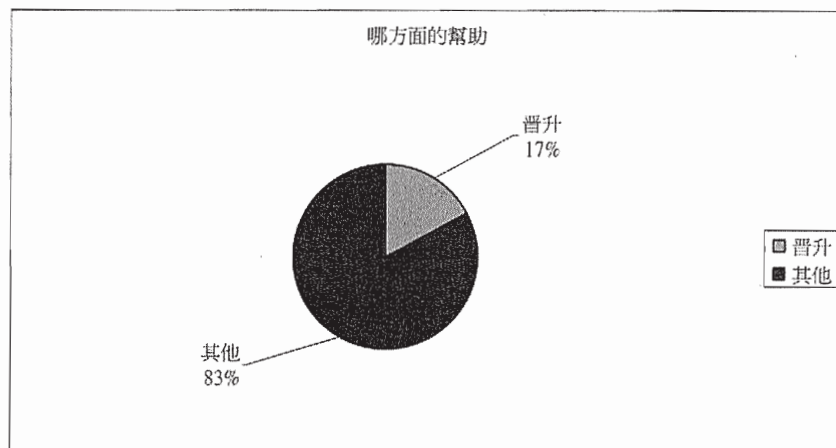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 2857 8722 Fax: (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 5. 在哪方面的幫助

|    | 人數  |
|----|-----|
| 晉升 | 55  |
| 其他 | 266 |
|    | 321 |



2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2/IV/2010號批示。

**第 38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吳國昌議員 2010 年 3 月 1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129/E112/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勞工事務局作為監察《勞動關係法》遵守情況的監督實體，為落實監督勞資雙方對該法律的遵守，除透過主動巡查作出跟進外，對於任何認為其權益受到侵犯的僱員的投訴，無論屬具名或不具名，透過親臨或信函方式提出，本局均會開立個案並依法處理。

換言之，不論是屬於博彩特許經營行業或者其他行業，當僱員受到僱主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或其基本權利受到損害時，均可向本局作出反映及投訴。而考慮到發生勞資爭議時，僱員往往會處於弱勢，為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合法權益，本局除會主動介入、積極協調，以及發揮平台角色的功能外，在有需要時尚會邀請代表勞資雙方的團體從中協助斡旋，透過上述勞方、資方和政府共同參與的三方協調機制，積極地維護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至於集體談判權方面，據資料顯示，曾有立法會議員分別於2005年6月、2007年7月及2009年4月在立法會上提出過《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但由於經投票後，該法案未能獲得一般性表決通過而遭到否決，故此可見，目前社會各界對《工會法》之立法，以至該法所涉及的有關集體談判權的問題仍存在著分歧。

雖然有關法案未能通過，但正如政府一直所強調的，透過勞、資和政府共同參與的三方協調機制，政府在擬訂任何勞動範疇的政策和措施時，均會諮詢和聽取勞工團體和僱主團體的意見，並共同協商，以尋求勞資雙方均可接受的最佳方案，從而使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在執行過程中得以有效落實。此外，特區政府亦將一如既往地確保勞動範疇的法例能得到有效的實施，並積極地維護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29.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3/IV/2010號批示。

**第 38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行政暨公職局、衛生局、旅遊局、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126/E10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3月3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人才培育是本地區持續發展的關鍵。胡錦濤主席在特區成立五周年和十周年慶典上多次強調“要着眼長遠，加緊培養澳門發展所需的各類人才”。

特區政府的公務人員因職責所在，肩負着貫徹一國兩制、澳門治澳的神聖使命。因此，正確與全面理解《基本法》的深刻含義，堅持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並賦予新的時代意義，便顯得至關重要。

特區政府重視對公務人員的國情教育和《基本法》的培訓。特區政府與國家行政學院、北京大學合作開辦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班；行政暨公職局主辦的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中高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研修班和變革與承擔研修班等課程；澳門理工學院的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與行政暨公職局和基本法推廣協會合作，自今年年初推出領導與主管公務員基本法高級研討班，加深領導與主管級別的公務員對《基本法》的全面與正確的理解。課程理論聯繫實際，導師與學員互動，每期集中培訓五天，至今效果理想。預期2010年上半年可完成十五個班的培訓計劃。政府各部門鼓勵和安排轄下公務人員定期參加為各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開辦的各種認識國情，培養愛國愛澳價值觀和責任感的培訓課程。

行政暨公職局每年均按照施政方針和公務人員的職務需要，開辦各種職業技術培訓和專項培訓課程。政府各部門也注重轄下公務人員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的提高，並針對不同崗位工作的特定要求，自行展開極具有針對性的培訓工作。

衛生局資助或委派本局醫護人員出外受訓，邀請專家學者來澳講學，聘請資深專科醫生協助臨床和帶教工作，提升本地區醫護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技巧，提高整體醫療技術水平，配合全社會的實際需要。

旅遊局在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衛生局和旅遊學院協助下，開辦多項針對稽查工作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提升督察的整體專業水平，促進巡查工作成效。

體育發展局去年邀請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為體育設備管理範疇的員工開辦優質服務心態課程，嘗試從心態方面影響員工的服務態度和行為，讓員工掌握更多的優質服務技巧，改善員工的工作表現，同時也提高自身價值。

政府各部門在加強自身建設的同時，也大力促進對各自相關範疇的民間團體人才的培訓和推動民間團體開展人才培訓。

衛生局大力提倡和鼓勵醫護人員的在職培訓和醫學延續教育，資助本澳醫學團體舉辦進修課程和參加外地的學術活動。

旅遊局在2007年至2009年間，支持澳門飲食業聯合商會舉辦了65個在職培訓課程，共有5489人次參加培訓；通過“支持

澳門旅遊業界方案”，向旅遊業界團體的從業員培訓項目提供支持。為配合本地區會展業的發展，旅遊局開展或聯同國際相關專業協會，例如國際會議籌組人協會（IAPCO）和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等合辦不同層次和形式的培訓或講座，提高會展業員工的專業技巧並協助他們取得國際認證資格，增強本地業界的競爭能力。

旅遊學院設立的社區教育發展計劃致力於支持和推動本澳民間團體在與旅遊相關的領域方面人才的基礎培訓，提升社團會員對旅遊業的認識、關注及未來工作或就業的興趣。課程內容和師資由旅遊學院提供，招生和推廣由社區團體負責，對象為本澳居民，學費全免。此外，旅遊學院還應社區團體的意見或需要，度身訂造特別課程。上課地點、時間也配合社區團體需要，務求方便本澳居民的進修。

文化局通過藝術展覽計劃、藝術採風活動、“推出去，引進來”的交流方式和大膽啟用本地藝術人才，放手讓他們在各種藝術實踐中磨練，挖掘和培養本地區的藝術人才，提高專業創造水平，加強社會的文化氛圍。

社會工作局重視對本地區社會工作人員的各項培訓，致力於不斷提升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綜合能力。為自身公務人員和業界人員在社會工作、心理、情緒管理、個案處理、賭博輔導和管理績效等方面，不斷舉辦培訓課程、工作坊、講座和外訪交流等活動，2006年共有1819人次參加了上述各項活動，2009年則有5006人次，增幅達2.75倍。社會工作局於2008年年底開始實施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資助社會服務的民間機構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舉辦各類相關的相關培訓和交流活動；今年的預算金額達1200萬，力求該計劃的實施更具實效。

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一直開辦有關祖國和澳門歷史與文化、公共行政和公共會計等課程，讓各階層人士有機會接解和加深對祖國和澳門的認知，從而培養人們的愛國愛澳情懷。

體育發展局依法在財政、設備和場地方面資助其認可的57個體育總會和獲得體育總會地位的體育會展開各種會務，舉辦大眾和競技體育活動；並與北京體育大學自2006年開始合辦澳門體育管理人員培訓班，組織體育委員會委員、體育總會和獲得體育總會地位的體育會的領導人員參加，學習科學化的管理思想，提高體育管理的專業技巧。

體育發展局和教育暨青年局合作，每年開展大量的青少年大眾體育活動，培養青少年的運動興趣。體育發展局同體育總會合作，開辦青少年體育學校，實行精英運動員計劃。目前的

足球、乒乓球、網球和武術體育學校深受青少年朋友及其家長的歡迎，為有關項目在本地區的發展，培養精英運動員提供了穩固基礎；資助集訓隊在本地區和到外地的集訓。體育發展局依法獎勵優秀運動員和教練員，協助精英運動員入讀大專院校，參加各種培訓課程，提供機會助其成為運動隊的助教、教練員或裁判員，延長其運動生涯，在充份實現自我價值的同時，發揮所長，為澳門體育界服務；支持和資助現有的教練員和裁判員參加亞洲和國際聯會舉辦的專業資格考核和進修課程，不斷提高專業水平。

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對青少年的教育不能僅僅局限於課本上的知識，應該加強正確的世界觀和價值觀的培養，鍛鍊不屈不撓的頑強意志，樹立高度的責任感，將來成為祖國和澳門的棟梁。

特區政府在2007年成立了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環境和設施的改進、教學方法的優化和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等方面，促進學校持續發展；支持學校開展各類型的愛國愛澳教育活動，組織學生參加“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

教育暨青年局與人民教育出版社合作，根據澳門實際情況，出版不同階段的《品德與公民》教材，鼓勵學校把愛國愛澳教育貫徹於各學科的教學當中；與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合作，為澳門初中二年級學生舉辦“國防教育營”；組織澳門高中生到珠海的駐澳部隊軍營參加“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通過國防教育和訓練，磨練學生的意志，增加團隊合作精神，培養愛國愛澳的高尚情操。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每年都舉辦高等院校學生國情教育講座，人文精神寫作比賽和義工活動等。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和旅遊學院等澳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在教學內容和活動方面，均注重本地區實際需要的專業領域，鼓勵學生走出課堂，多參加各種類型的學生和社會活動，注重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團隊精神和領袖技巧，提升同學的愛國愛澳精神。

澳門大學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大學管理；設立全人發展獎勵計劃、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學生發展工作坊、學長扶助計劃、師友啟導計劃、清泉行動心理健康大使計劃、校內校外各類實習計劃、職業培訓工作坊、體育比賽和活動等多項平臺，開闊學生的國際視野，加深對祖國的認識，增強體魄，提升個人素質；資助學生會及其附屬組織舉辦各類型的學生活動，例如五四紀念活動、慶祝澳門回歸系列活動、華夏綠洲助學行動和筆友計劃等活動，提升同學的愛國愛澳精神和樂於為他人服務的積極人生態度。

文化局通過藝術導賞活動和澳門演藝學院的教學體制改革，提高青少年的藝術興趣和欣賞水平，挖掘和培養本地區的藝術專業人才；鼓勵並資助他們赴外地交流、表演或深造。

特區政府的公務人員是否能夠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原有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的同時，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安全至關重要。

團結愛國和愛澳的社會人士，充分發揮民間社團的社會作用，大力支持和資助民間團體的人才培訓，與時並進，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

注重青少年德智體全面發展，給他們創設更多的社會實踐機會，提高他們的綜合競爭能力和良好的公民素養，更有效地為本地區在政治、經濟、文化、衛生、體育等社會各方面可持續發展提供高質量人才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目標。

隨著澳門特區進入新的歷史發展階段，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的不斷變化，特區政府將廣聽民意，科學決策，不斷完善各類人才培養的方向、政策和措施，以滿足社會健康發展的需要。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3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4/IV/2010號批示。**

### **第 38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區錦新議員 2010年3月12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149/E127/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本澳銀行或其他獲准在本澳經營的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等，向澳門居民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經銷結構性投資產品等，澳門金管局一直均有根據現行法律制度作出監管。

其中，自市場推出結構性投資產品後，澳門金管局於2004年制定了相關的監管要求，主要內容包括有關機構必須清楚闡釋及披露該產品的具體內容、特徵和所涉風險、了解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的，以確保投資者擁有評估產品風險和回報的知識、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具體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前線銷售人員具有足夠的經驗、能力與資格。所有這些要求，都是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有關規定而作出。同時，本局亦已因應有關情況，參照其他地區的監管實踐與經驗，在適當權衡投資者利益保護與豐富金融服務/促進金融創新、監管成本與效益、資金自由流動與促進本地市場發展等的基礎上，對現行監管要求作出必要的完善或補充。

雷曼事件發生後，澳門金管局即時作出了積極跟進。截至本年4月6日，按60%或70%的比例回購，接納及完成回購建議有948名投資者，佔全部合資格投資者約99%（960名）。目前，澳門金管局正集中力量處理尚未達成和解及疑似表證成立的個案。一如所說，如發現有違現行相關法律或監管指引，澳門金管局將會建議按有關法律規定對相關機構進行處罰。

需要說明的是，雷曼迷你債券事件乃2008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的直接後果，並同時在鄰近地區爆發。由於在本澳銷售的雷曼迷你債券來自香港，本澳的主要分銷機構與香港部分分銷機構同屬同一集團，因此在客觀上就使得本澳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的處理必須充分考慮香港對同一事件的處理情況，否則可能會置本地分銷機構於十分不利之地位，甚至影響本澳的金融穩定。同時，在處理過程中，澳門金管局也致力於促使本澳受影響的投資者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考慮。

此外，澳門金管局已對投訴金融機構的處理制定了政策及指引。有關政策和指引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並頒佈實施，具體可參見澳門金管局網頁（[http://www.amcm.gov.mo/rules\\_and\\_guidelines/laws/bank/Ch\\_Av\\_40\\_2009.pdf](http://www.amcm.gov.mo/rules_and_guidelines/laws/bank/Ch_Av_40_2009.pdf)）。

另一方面，根據現行處理投訴的程序，澳門金管局會就每一宗投訴進行跟進並要求相關銀行作出回應，亦會將最終結果書面通知每一位投訴人。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78條及第14/96/M號法令（金管局組織章程）第35條有關資料保密的規定，澳門金管局不可公開個別金融機構的監管情況；對於個別金融機構實施的紀律處罰，一般情況下亦不會公開，但情節嚴重的，澳門金管局可按《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127條b）項的規定公佈有關處罰作為附加處罰。此外，按照《有關金融機構的投訴處理政策》第22項的規定，除了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所作的公開聲明外，澳門金管局將不會向投訴人透露其跟進的性質及內容，或是否對有關機構採取了監管行動。因此，在目前情況下，澳門金管局不能向投訴人提供個別銀行是否違規的證明，除非是協助法院之法定義務。但是，澳門金管局處理對金融機構的投訴的政策、程序已經公開。

為了進一步加強金融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澳門金管局已於2009年6月提出了《投資產品銷售監管指引》，經過與業界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多番諮詢與討論，該指引正在定稿之中。而實際上，雷曼事件後，在澳門金管局跟進下，不少金融投資產品的分銷機構已經進一步加強了相關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澳門金管局歡迎及重視立法會議員就特區的金融監管提出實事求是的質詢和建議；同時，金管局絕不容許金融機構存在違法、違規的行為，假如有所發現，必定按一貫原則依法嚴肅處理。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0年4月28日

**3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5/IV/2010號批示。**

**第 38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

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59/E136/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0年3月19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2001年12月27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發佈了《關於調整供港澳肉類產品出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從2002年1月1日起，對供應港澳地區之冷凍肉類產品不再實行出口配額管理及指定代理制度。

在鮮活食品方面，眾所周知，本澳所有鮮活食品均依賴入口，其中更以內地入口為主。民政總署作為鮮活食品檢驗檢疫部門，對所有進口及供食用的禽畜均作檢驗檢疫及屠宰衛生監控。凡符合品質及衛生要求、合法進口的食品，均可輸入本澳。

對於內地與本澳在鮮活商品價格方面存在差異，其原因有多方面，如：兩地的經濟差異、生活水準的不同；兩地幣值的差異、租金價格及勞工工資的不同；商品供應內地市場與外銷來澳的經營成本及運輸成本不同；國際糧食價格的變動、自然災害等等，都是影響產品價格之因素。民署一直密切關注鮮活食品的供應情況，並會一如既往，在供應鏈上的各個環節繼續與相關單位保持良好溝通，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爭取做到供應穩定、選擇多樣。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0年5月3日

**3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6/IV/2010號批示。**

**第 38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關於回覆高天賜議員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所提書面質詢**

遵照社會文化司司長就回覆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編號：170/E146/IV/GPAL/2010的指示，現回覆如下：

（一）在2009年對高天賜議員質詢的答覆中已經說明，“澳門理工學院是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是依據法律和《澳門理工學院章程》具有規章、學術、教學、行政、財產、財政及紀律自主權的公法人。理工學院秉承依法行政的傳統，嚴格按照法律、《澳門理工學院章程》、《人事章程》、《教職人員章程》和內部規章管理教學、科研和行政事務”。對此，澳門理工學院的全體師生和職員是感同身受的，瞭解理工學院情況的一切正直的人士也是普遍認同的。至於薪酬偏低的問題，理工學院在澳門第14/2009號法律生效後已經向特區政府提交了修改《人事章程》（含教職人員章程）有關條文的報告，爭取全院教師的薪酬能夠符合上述法律的精神。在對高天賜議員2009年質詢的答覆中對此已經澄清，在此不再贅述。

（二）有關教師招聘問題，理工學院嚴格依照法律的規定辦事，遵循法律所規定的優先聘用本地居民的原則，在本地沒有相關專業人才的情況下，才會聘用外地教師。外地教師的招聘面向全世界，涵蓋包括內地、葡萄牙、英國、美國、中國香港地區等國家和地區。在招聘工作中，嚴格遵循法律的規定和國際通行做法，實行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追求卓越一流，擇優錄取，寧缺勿濫。在招聘條件上實行澳門本地永久性居民優先的原則。至於教師晉升制度，理工學院對於本地教師和外聘教師歷來實行統一的標準。根本不存在高天賜議員質詢中所提出的所謂雙重標準問題。

(三) 本院的人員招聘和任用嚴格執行澳門法律的規定。

本院行政管理部門的主管，包括總行政部部長、會計及出納部部長、學術事務部部長、資訊中心主任、公共關係辦公室主任、理事會輔助處處長、人事處處長、工程暨採購處處長、總務處處長、財務管理處處長、出納處處長、學生管理處處長、招生暨註冊處處長、教務處處長、科研暨出版處處長，全部都由澳門本地居民擔任。對於學術單位主管，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必須由澳門本地居民擔任。而理工學院各學術單位主管，也都由澳門居民擔任。至於教師能否擔任學術單位的行政工作，以及擔負行政工作的教師能否出席學術會議及發表學術論著等問題，則完全屬於常識性問題，相信高天賜議員一定會懂得這些常識。

(四) 理工學院是學術機構，既可以聘用本地居民，也可以聘用外地人和外國人，還是國際慣例，也是澳門其他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普遍做法。理工學院聘請外地教師，符合基本法第99條和澳門法律及理工學院章程的規定。理工學院目前本地教師與外聘教師之間的比例，符合澳門本地高等院校的師資現狀和理工學院的發展需要。

(五) 至於理工學院有教師在澳廣視和澳門衛視作時事評論或專訪的事情，經查證乃是教師的個人行為，理工學院並沒有指派。教師個人受邀在媒體作評論或專訪，屬於法律所保障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的範疇，任何人無權干涉。

特此答覆。

33.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87/IV/2010號批示。

#### 第 38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29日第162/E13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3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配合青洲區整體規劃的推行，改善區內環境，提升居民生活素質，政府冀透過設立一所臨時性質之燃料中途倉，將青洲區內現存5個分散營運之燃料倉庫遷入，集中管理，有利監察監督和提高安全條件，緩解居民的憂慮，並為長遠解決青洲區內燃料儲存倉庫問題創設條件。

政府一直關注青洲區內有關燃料儲存倉庫的安全問題，惟有關燃料儲存倉庫之搬遷和處置，涉及城市整體規劃、土地使用、能源政策等和各種客觀因素，在尋覓合適地點和處置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困難，耗費時間較長，因此，在現時具備可調度土地資源和可操作條件、並符合以居民最大利益為前題下，政府提出有關設立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之構想，冀透過與包括有關營運者和業界、社區居民代表的溝通和磋商，達至共識，爭取今年上半年訂立一個符合社會利益，且顧及當中企業營運的處置方案，以配合政府對青洲區之規劃進程。

構想之臨時中途倉燃料的面積較現存各倉庫總和要小，約3,400平方米，燃料的儲存量相對減少，選點的條件符合現行法規對燃料存放的安全距離要求，同時透過對倉庫硬件和監督管理之配套，以達致安全營運之目標和要求。倉庫場地將由管理人員看守，裝設24小時監控系統，每個倉庫區有各自獨立的石油氣洩漏探測、火警警報和消防滅火系統和裝置、電力設施和裝備均為防爆及密封之安全類型。而針對倉庫有關燃料營運和作業，將嚴謹訂定統一之內部安全規章，此外，相關部門將在配合整體城市規劃之基礎上，研究各項配套措施，減免對居民生活和出行構成妨礙。

目前，青洲區內存在5個仍處營運狀況的燃料倉庫，其餘僅為以依附方式存在的業者，並不具備相應倉庫營運者的資格和身份，故方案安排讓該5個燃料營運者入駐臨時中途倉庫，而考慮到有關以依附方式存在之業者的需要和擔憂，政府在有關方案之考量和安排上，並不涉及對有關經營者與其他業者間的營運和協作模式的改變，惟須遵守對其訂定的有關使用規則和法律規定。

按照澳門目前的狀況及居民生活之需求，燃料中途倉仍有存在的必要，而為着長遠解決有關燃料倉庫的問題，以至將來建立永久性質的燃料中途倉等之相關處置，須視乎本澳之城市發展規劃及能源政策等作出科學考量，並在日後透過社會上的廣泛諮詢，集思廣益，在考慮城市規劃和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因素，作出審慎之安排和處理。目前計劃興建的燃料中途倉是臨時性質，在整體城市規劃中，長遠而言，青洲區內將不存在燃料儲存倉庫。

燃料安全委員會主席

鄭錦成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3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88/IV/2010號批示。**

#### 第 388/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書面質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人就政府資助非凡航空的問題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其中問及「非凡航空公司是一所私人資本經營的公司，何以可長期獲得經濟局的資助？資助的準則為何？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共獲政府提供多少資助及貸款？」及「在過去一年（零八年），非凡航空公司可從經濟局取得逾億元的資助，這種資助是否有償？以一家資本額不高、營運利潤亦不高的航空公司，是向政府提供了甚麼服務或補

償，方可取得如此巨額的資助？」當年的十二月，民航局局長遵行政長官指示，對本人質詢作出回應，承認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對非凡航空提供短期的財務協助」。回覆中並沒有透露政府給予非凡航空「短期的財務協助」到底是多少錢，但對本人質詢所指出的「在過去一年（零八年），非凡航空公司可從經濟局取得逾億元的資助」沒有正面回應，但亦沒有否認。顯見在二零零八年此巨額資助是存在的。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在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上，政府代表透露在零八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向非凡航空提供了兩億元的貸款，而此筆貸款是由非凡航空的主要股東作擔保人的。從以上的兩個回覆可理出二個要點：

一. 在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前，政府已「對非凡航空提供短期的財務協助」，但沒透露多少錢，只是政府也沒有否認「非凡航空公司可從經濟局取得逾億元的資助」。

二. 在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向非凡航空提供了兩億元的貸款。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政府除在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向非凡航空提供了兩億元的貸款外，在金融海嘯前，政府已「對非凡航空提供短期的財務協助」。這筆款項是多少錢？由哪個機構為非凡航空提供這筆資助？

二. 政府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向非凡航空提供了兩億元的貸款，而此筆貸款是由非凡航空的主要股東作擔保人的。若非凡航空已停止業務而缺乏還款能力，則有關貸款的償還是否應由擔保人承擔？政府若今年未能收到第一筆償還款項，會否立即啟動向擔保人追討的程序，以保公帑不失？

三. 在非凡停航事件上，除了政府付出了數百萬來協助涉及事件的澳門人回澳及在澳的外地人返回原居地外，還有眾多已預購機票而被該公司承諾十四天退款的受害者。結果未到十四天該公司已關閉，令大批已購票待退款的受害者追討無門。他們理論上當然可以透過民事訴訟追討，但為三數千元的機票要聘用律師來提起民事訴訟，難度極高。政府能否協助眾多苦主提起集體訴訟，讓苦主能得回應有的賠償？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3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89/IV/2010號批示。

**第 38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書面質詢**

近日本地各大報章頭版大字標題報導：「三年入托規劃增逾千名額」，「可憐天下父母心，托兒學額甚難搵」，「家長街頭馴晒身，風吹雨打亦照等」，「葉炳權夜訪輪候者，增流動廁所，帳篷及鐵馬」。「入托難」弄得社會甚囂塵上，社會各界的批判和建議聲音不絕。

看到這些報導，市民大眾確實很難明白，身處國際大都市，為甚麼回歸十年，大學有十幾間，資源不缺，人均GDP更佔亞洲前列位置，國際地位日漸提升的澳門，時至今日尚有這麼嚴重的嬰幼兒和青少年教育問題出現。尤幸今次政府各跨部門尚算合作，能迅速回應現場輪候市民的環境訴求。當晚社工局長在接獲市民的訴求後立即行動，於凌晨便在有關托兒所門外加設流動廁所、帳篷及鐵馬及派出保安以及要求警員到場維持秩序等，以回應市民的訴求。證明陽光政策確實有效，在緊急應變的處理及執行效率方面的確有所改善。但很多市民都問，引致這次市民飽受風吹雨打，身心俱疲的通宵輪候入托事件，是怎樣引起的呢？托兒學位緊張是否今時今日才突然浮現的嗎？每年統計局均有各式各樣的調查統計，當中包括出生率，甚至詳細分析至每年每月的出生人數都有數據可查，只要上網一查，即可看到近年來因社會的發展，人口和出生率的增幅和變化，既有現成的資料可供參考，以制定政府的托兒政策，為甚麼還會出現時下的“托兒荒”？

故本人質詢如下：

1. 政府事前是否真的沒有估算到托兒所名額不足的嚴重程度？真的不知道社會流傳着的潛規則：「不入托，幼稚園不收」所引致社會的不安的嚴重性嗎？

2. 誰憐天下父母心，政府能保證所增的千二托額能有足夠的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去照顧受托小孩嗎？如何能保證不會再出現目前這樣的隔數天排隊等位的畸型現象？

3. 既有統計局每年、每月的統計數據，為甚麼當局還不能審時度勢的制訂有效的托兒政策？政府對這次輪候不到名額的家長，有何機制保證他們的子女能入托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1/05/2010

36.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0/IV/2010號批示。

**第 390/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書面質詢**

早在二〇〇〇年，由消費者委員會進行的“無鉛汽油、輕柴油及石油氣市場研究報告”明確指出：“澳門石油產品的零售價是劃一的”、“訂定劃一價格的做法，使價格不能透過自由市場的競爭機制而調整至合理的水平，是明顯違反競爭的行

為，也令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損害。”該報告亦同時提出幾點建議，如：“禁止石油業者聯合劃一石油產品的零售價”；“取消石油產品消費稅時，當局應對相關產品的「預先申領進口准照限制」作出修訂，確保其價格受到監察”；“解決新經營者的存倉問題，使其順利進入市場進行有效的競爭”等等。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於二〇〇六年底，亦曾委託顧問公司對本澳燃料市場運作及監察狀況作研究，雖然有關研究並未包括石油氣產品在內，但其結論亦指本澳燃料市場整體屬於高度集中，建議政府要促進開放和競爭性的市場環境。

但對於前述兩份報告的建議，當局一直未有重視。現時當局只對石油燃料營運儲存及相關設施的技術和安全要求作出監管，並沒有專責部門對其價格或市場有效運作進行監管；消費者委員會和經濟局則只分別就消費權益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等，對石油燃料的價格有間接監管的職責，因而使本澳石油產品市場的寡頭壟斷和聯合訂價行為一直無法得到改善。

近日銷售石油產品的行業商會，宣佈準備統一徵收石油氣送貨每罐十五元的“假日附加費”，並表示考慮日後會徵收“夜間附加費”，事件再次引起社會對石油產品銷售行業的寡頭壟斷和聯合訂價問題的關注。

為規範市場競爭的規則，本澳《商法典》設有專門的篇章，其中，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明確規定：“禁止一切目的或效果為阻止競爭、違背競爭規則或限制競爭之協議及做法……”

然而，現時本澳石油產品無論加價或減價，每次均由業界統一向傳媒公佈，聯合訂價的行為十分明顯，但當局卻長期不作監管，坊間對此早有怨言。

與一般市場產品不同，本澳石油產品屬於公用事業和生活必需品，其需求彈性十分低，價格是否合理不單牽涉到居民的直接利益，對整體社會民生有深遠的影響，確保其市場有序運作、產品多元和價格合理，當局責無旁貸。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去年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未有跡象顯示本澳存在燃油品價格的聯合訂價的情況，市場壟斷的風險仍屬於很低水平。”但為何現時本澳石油價格每次調整均由行業商會統一宣佈，近日更宣佈準備統一徵收每罐十五元的石油氣送貨“假日附加費”，對於如此明顯的聯合訂價行為，到底有否違反《商法典》就規範市場競爭的規則？當局是否認同有關行

為？石油產品屬於公用事業和生活必需品，政府有何專責部門及措施確保其市場的有效競爭、特別是價格競爭？

二、在質詢回覆中，當局強調“燃油市場一向按自由市場的規律運作，並根據市場狀況自動發揮其調節機制。”既然是自由市場，那麼，確保易燃品的存放符合法律要求、保障安全的成本亦應由業界負責。為何當局要承擔借用地段及興建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的費用？有關公帑的投入，如何能反映在石油產品的減價之上？更甚的是，近日有業者投訴，臨時中途倉因地方不足，當局只批准本澳十六家石油氣代理商的其中五家公司進駐，情況是否屬實？若真的如此，當局豈不是以公帑補貼個別業者，妨礙業界公平競爭、甚至變相鼓勵寡頭壟斷？

三、鼓勵和拓展更多的來貨渠道是確保各項生活必需品價格合理的關鍵，上述兩份研究報告亦指出，儲存設施的供應是限制新經營者進入市場的最大障礙，其中消委會早年的報告更指出，本澳目前唯一可供石油商租用的九澳油庫，曾基於公司政策而不再接受新客戶，是構成新經營者進入市場的最大障礙。隨著九澳油庫擴建完成，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油庫能對任何經營者均公平開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5月11日

3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91/IV/2010號批示。

#### 第 39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事宜：就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09年12月7日第107/E83/IV/GPAL/2009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09年12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09年12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超齡子女”是指在當年申請與澳門的父母團聚時符合申請資格，但在等候審批過程中超過年齡上限而未獲批准的澳門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上述人士可申請前往澳門與父母團聚，申請條件及相關手續已於2009年11月由內地公安機關頒佈的“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往澳門定居申請須知”作出明確規定。

此外，特區政府亦於2010年2月24日發出新聞稿，指出中央政府之有關政策已對“超齡子女”問題的原則及範圍作出清楚界定，不存任何疑問。內地有關部門亦就申請的手續、審批的標準及程序已向社會公佈，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

內地超齡子女來澳成為澳門居民後將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現行法例關於居民方面的權利，而特區政府亦一直關注居民就業及住屋等問題。

身份證明局局長

黎英杰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3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92/IV/2010號批示。

**第 39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113/E96/IV/GPAL/2010號函轉來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上述質詢中涉及的有關警方事宜，根據治安警察局的組織法，該局一向設有專責打擊非法勞工的部門，依法針對該等違法活動採取專項警務行動。

就是否設立舉報獎勵制度的問題，舉報不法行為是良好市民應有的自覺行動，為此，保安當局在鼓勵舉報的同時，認為不應透過金錢或物質獎勵，而應重視加強公民教育及宣傳，鼓勵市民舉報。另一方面，由於設立舉報獎勵制度亦會涉及較為複雜的操作問題，故警方認為對於設立舉報獎勵制度宜慎重考慮。

至於是否接受由舉報者信任的工會代表或立法議員參與現場行動的問題，由於現時法律是賦予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目前並不適宜由非執行人員參與，如要採取上述的參與措施，應在具法律基礎的前提下才可進行。同時，由於警方稽查「黑工」之行動存在一定危險性，在考慮上述建議時必須顧及工會人員或議員的人身安全。因此，警方將會就有關建議作進一步的分析和研究。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39.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93/IV/2010號批示。

**第 39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4月8日第185/E157/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4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4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規範廣告活動的法律制度是由一般法即九月四日第7/89/M號法律、專門法例及多個單行法例中有關規範廣告事宜的規定組成。

由於廣告內容非常廣泛，有需要藉上述第7/89/M號法律訂定不論屬哪一範疇的廣告均應遵守的基本原則，例如：禁止欺詐性廣告；禁止以廣告進行放債活動；禁止以博彩活動作為主要信息的廣告；禁止對性別、兒童及青少年造成偏見的廣告等。此外，針對特定範疇的廣告，就以藥品廣告為例，考慮到藥品涉及公共衛生與安全，必須對藥品廣告有較嚴格的控制和要求，故對於藥品廣告，除要求遵守一般規定外，亦要求遵守七月十日第30/95/M號法令《藥品廣告方面的法律制度》的專門規定，並須事先取得衛生局局長許可，且獲得藥品廣告諮詢委員會的贊同意見。

就廣告內容的合法性而言，現行法例規定由經濟局負責監察，但有關廣告涉及旅遊或藥品時，有關監察職權則分屬旅遊局及衛生局。法律不規定交由單一部門監察，這是考慮到有關服務或產品的專業性及技術性，由職能部門負責監察工作相信更能有效執法。

關於發出安裝廣告准照方面，上述第7/89/M號法律及《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凡於房地產、車輛或任何建築物外向公眾展示的廣告，須事先取得由民政總署發出的准照，而有關廣告屬受特別管制的廣告時，該署須先諮詢職能部門的意見。例如，申請在某建築物外安裝藥品廣告時，民政總署即須獲得衛生局的預先許可，且同時須取得藥品廣告諮詢委員會的贊同意見，以作審批申請的整體考慮。換言之，即使涉及受特定法規規管的廣告的准照申請，民政總署依法須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但民政總署仍然是唯一受理在上述地方安裝廣告准照申請的部門。法律有此規定，是考慮到廣告安裝事宜涉及安全的技術要求、規格大小、與地方環境的配合等問題，故法律規定由民政總署統一處理有關廣告安裝的申請。至於處理申請的時間方面，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對於無須徵詢其他實體的意見的申請，民政總署應自收到所有文件或資料之日起計十五日內發出准照；如屬該署依法須徵詢其他實體的意見的情況，須於五十日內發出准照。可見，現行法例是按照不同的申請個案的實際需要而訂定不同的發出准照期限。

正如以上所述，由於廣告內容具廣泛性，特定廣告又涉及不同的專業性和技術性，不宜設定完全劃一的標準，故除須對廣告活動作出一般規定外，亦須針對特別範疇的廣告活動訂定專門規定，因此，即使將來制定統一的廣告法，相信仍須在該統一法例內為特定廣告訂定專門的規定，因此無論如何，未能就不同範疇的廣告申請設定統一的審批標準。然而，須強調的是，按現行規定，在處理廣告准照的申請時，並不存在針對同一類廣告申請而訂定不同的審批標準的情況。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廣告業的持續發展，將因應實際情況，繼續優化行政手續程序和提高實務操作的透明度，加強對相關法例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加深業界、市民對上述法例的了解。此外，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各方面意見，並與業界保持充分溝通，共同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

法務局局長

張永春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4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4/IV/2010號批示。**

**第 39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

**書面質詢**

本人在今年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辯論會上，曾對社會文化司下轄的五大基金的批給及運作成效提出疑問，官員在回應有關問題時毫不避諱說：“基金確實是個令人頭痛的問題，

‘不患貧而患不均’，分配的時候確實很難滿足方方面面的需要，關鍵是要建立一種機制，透明而且讓大家基本上可以接受。”顯見現時當局對於由政府撥款成立的基金分配需要一套科學、透明、認受性高的審批制度。

由政府直接撥款設立的基金越來越多，這些基金每年所動用的公帑均不菲，去年，工商業發展基金為22.1億元，體育發展基金為4.07億元，文化基金為2.55億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1.99億元。對於這些基金的分配，現時基本上交由當局職能部門或者通過成立的基金行政委員會行使審批權力，但相關的審批機制大多只是簡單列明一些批給資助程序及評審標準等，具體的審批人員為何，他們如何科學評估審批？鮮有人知。如文化基金，審批權在於文化局，審核程序上只機械地列明幾個步驟，在具體審核方面也只簡單表明“文化局將審核所有資助申請，以決定是否批給資助及釐定資助金額”，讓人質疑有關的批給是否只要部門主要官員決定就可。又如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審批權主要在於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行政委員會，雖然有關法規載明，“行政委員會在充分考慮‘項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及倘有的評分後，作出決定。”但項目顧問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一直充滿神秘色彩，究竟有誰來充當？他們的專業性、認受性如何？如此等等，社會一直有疑問。

為扶持科技發展，香港政府在創新科技署下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此並成立了由25名教授、11名博士及19個業界人士組成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來審批有關申請，所有審批人員名單全部公開。文化資助方面，香港負責資助文化活動的藝發局通過審批員制度，透過邀請具專業知識的文化界人士擔任審批員，如該局在2009/10年度，共吸收了420名來自民間的獨立專業人士來負責協助評審各類的文化資助申請，並設立了審批員利益申報制度，以確保在審批時不會涉及利益衝突。這些相對科學透明的審批機制，都值得本澳借鑒。

為了推動文化產業發展，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研究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專項基金，屆時或將涉及到基金運用審批問題，為此，適時全面檢討目前本澳有關的基金審批制度，並建立一套科學透明的審批機制，勢在必行。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針對由政府撥款設立的基金，當局有否一套標準來訂定相關的審批機制？在涉及一些具專業領域基金的審批，當有需要設立諸如“項目顧問委員會”之類的外顧輔助時，當局是如何甄選這些外顧？對現行的此類基金的審批機制，當局有何評價？

2、每年經由政府撥款成立的基金批出的公帑金額不菲，在現行的運行機制下，當局是如何確保這些基金不會成為公帑的黑洞？政府將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專項基金，當局將有何機制確保其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

3、訂定一套科學透明的審批制度和監管制度，將更有利於此類基金發揮出最大的社會效益。對此，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相關機制的不足並借鑒鄰近地區相關經驗，結合各個基金的實際情況，逐步建立一套科學化、透明化的審批制度，以確保公帑得到合理運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5月12日

4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5/IV/2010號批示。

#### 第 39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 書面質詢

政府必須增加施政透明度，提供足夠的資訊讓社會監察，才可稱之為陽光政府，而公平正義比陽光還要光輝。但近日連串的事例，卻反映出政府的陽光政策未能見效。如海擎天由原規劃的五十層增至五十六層，到落成後政府才公佈批准修改合同；金沙五、六期工程年前已進行施工、並經歷了金融海嘯的

停工期，有關建築物大體完成，到現時才公佈正式批出工程用地及用途。凡此種種，除反映出行政滯後的弊病外，施政透明度的嚴重不足，更被批評為黑箱作業。為了讓市民的知情權被尊重，確保社會上的公平正義不被破壞，對於特區政府的有關政策和作為，本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質詢：

一、特區政府各部門所出版的書刊，除在政府資訊中心一樓有售外，本澳其他的民營書局亦可代售。唯獨是印務局的出版物，只讓葡文書局一家代售，其他業界人士卻無法直接與印務局建立銷售途徑，請問特區政府對此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有何解釋？

二、最近行政長官行使基本法第五十條賦予的職權和根據經第28/2009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6/2006號行政法規，將價值二千六百五十七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元的「石排灣公共房屋CN4地段——編製施工計劃」服務合同，判給新域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以如上的法律法規，將價值四千二百八十二萬八千元的「路氹城EER2a污水加壓新泵站建造工程」執行合同，判給成龍工程有限公司。請問特區政府對上述工程的判給有否依法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判給上述公司所持的理據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42.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的修訂文本及相關的第396/IV/2010號批示。

#### 第 39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中文修訂版）及葡文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30/E113/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0年3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所收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行政當局一直高度重視第14/2009號法律所指的公務人員職程的轉入程序，為此行政長官批示設立跟進“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工作小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各司長辦公室、行政暨公職局及法律改革辦公室等代表，小組制訂了《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宣傳推廣計劃，當中包括：1）對各級公務人員進行相應的講解會；2）對所有公共部門的行政暨財政或人事單位的主管及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工作坊，該等人員並與行政法務司司長交流匯報執法情況；3）向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派發釋法小冊子；4）設立了諮詢電話熱線，電郵及專題網頁以即時解答疑難。

同時，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亦就此專題召開了會議，重申各司長辦公室代表須按有關措施配合執行。

自《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於2009年8月4日生效後，本局曾多次發出傳閱公函以知照各公共部門依法處理人員的轉入事宜，當中就某些特殊情況，亦要求各公共部門立刻開展人員的轉入程序，其中包括：1）確定性終止職務，尤其是為退休效力及基於年齡限制而終止的職務；2）第14/2009號法律第70條第2款所規定的情況，即正處於法律生效前已開始的實習及開考情況的工作人員應進入新職程的相應職位；3）工作人員的晉階及晉級情況；4）編制外及散位合同的續期；5）按照上述法律第69條第2款規定訂立的新個人勞動合同。

到目前，關於《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律中規定的中央招聘及晉級的補充法規仍未頒佈。因此，在有關法規未頒佈前，該法律第79條對有關情況已有明確規範。該條文規定，“12月21日第86/89/M號法令第14條、8月11日第85/84/M號法令第16條，以及經12月28日第62/98/M號法令修改的12月21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46條至第76條的規定，自規範該法律第10條、第11條及第16條所指事宜的補充法規生效之日起終止生效”。意即，當未有頒佈相應補充法規時，一般職程仍然按照現有的制度處理。因此，所有編制內、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人員，如在新職程制度生效前已處於原職程頂點或符合新職程制度所要求之年資及評核結果，部門在為該人員辦理轉入手續的同時，應依法為人員晉升至相應

的職級或職階，並須在遞交至行政暨公職局的轉入資料中明確顯示。而在新職程制度生效後才符合資格的人員，部門應依法為其進行晉升手續。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4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7/IV/2010號批示。

第 39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部份新購置樓宇的小業主、打算購置樓宇的小業主和地產從業人員分別向立法會議員反映，現時無論是買舊樓、買新樓、買樓花都分別存在陷阱，有待加強監管。一些舊樓出售時，趁樓價高企，以各種形式臨時在平台通天等空間僭建增加樓宇面積，新業主接手後將承擔僭建責任，所增空間，得不償失。另一方面，新建樓宇質素良莠不齊，包括一些以豪宅形象包裝的數百萬元豪華單位，新業主竟發覺嚴重滲水，要立即轉手出去又不容易，後悔不已。一些付訂金參加內部認購的准新業主，發覺樓宇遲遲未建成，樓盤價格卻不斷增加，由原先二百七十萬增至三百八十萬而升勢未止，投訴無門。

為此，本人就物業質素及交易監管方面，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規管物業交易合約及中介服務監管上會否加強指引與監管，遏止僭建增大樓宇空間出售圖利的歪風？

二、特區政府對於新建樓宇，包括以豪宅形象包裝的高價樓宇，會否提高檢測驗收質素，特別是在新樓檢測驗收層面遏止樓宇單位滲水問題的惡化？

三、特區政府採取措施，監控樓盤內部認購與樓花交易，維護物業市場的健康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4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99/IV/2010號批示。

第 39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5日第118/E101/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2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提高本澳的士行業的服務水平，確保市場的健康發展，保障乘客的使用權益，交通事務局除投放人力資源加大監管力度外，更經常聯同治安部門進行巡查行動，積極遏止行業歪風，不斷加強與相關從業員的緊密溝通和協作關係，研究運用先進設備進一步強化監察和優化車輛的運營調度效率，通過科學手段提高監督範圍和取證能力，發揮阻嚇、防範的作用。

針對“特別的士”電召招呼管理中心的長期監督工作，於2009年合共抽查超過100次，而且大多集中在的士乘搭高峰時

段內進行。根據調查資料顯示，電召月均次數有400多宗，最高成功接載率達五成二。雖然整體應召成功率呈逐年遞增的趨勢，而無車應召回應率也有逐年下降的現象，但與社會期望仍有一段距離，尤其需要提高繁忙時間載客流轉率的回應能力，從而改善乘客取消服務和沒有的士接載乘客的情況。與此同時，借鑒其他地區的經驗，本局亦會研究加強使用者提早預約的意識。

另一方面，電召的士公司自去年起開發全新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致力利用通訊科技，使車輛能在最短的時間為乘客提供接載服務，亦可進行實時的監控管理工作，有關系統現正進入測試階段，爭取在短期內投入使用。此外，該公司亦不斷推行內部改善措施，例如多接電召乘客可獲獎勵的計劃，以鼓勵司機主動提升服務質素。

鑒於電召的士批給合同將於明年8月屆滿，為全盤研究分析未來的士市場的供求情況及其營運管理模式，本局現正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相關的調研工作，預計可於今年底前完成。

回顧電召的士公司在本澳運作二十多年，整體服務確有積極轉變，政府也看到公司制度的管理模式可令電召的士服務水平提升。根據年度的士調查資料顯示，企業化管理制度有利於監管的士營運行為，對乘客可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因此，本局將針對未來的士服務以公司形式經營作深入探討，並會適時向公眾介紹。同時，亦期望通過引入可行的新措施，提升電召的士服務質素，進一步區分“普通的士”與“特別的士”的功能，以強化本澳整體的士服務，尤其是服務對象的區域和運作方面的明顯分工，充分發揮彼此間的互補效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45.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0/IV/2010號批示。

#### 第 40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7日第152/E12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3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居民在使用公共交通方面的需求，面對近年部份社區的人口增長迅速、巴士路線重疊及站點佈置過密等影響整體運行效率的問題，本局自2008年底至今已先後推出了三個階段的巴士路線調整計劃，目前，在檢討上述計劃的同時，亦積極開展下一階段的路線微調優化工作，過程中充分考慮包括筷子基、青洲等陸續設有公屋落成的區域，以回應社區發展中居民對公共交通的需要。

同時，因應近年離島的急速發展，氹仔TN27經屋計劃及路環石排灣公共房屋興建計劃逐步落實興建，可以預期未來離島區的居住人口將大幅增長，居民對公共交通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有見及此，特區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一直致力開展相關的規劃研究工作。其中，在TN27經屋計劃方面，已在經屋建築物塔樓地面層預留空間設有公共巴士轉乘站及總站，站內可開設三個巴士轉乘站點和兩至三條以氹仔區為總站的巴士線，屆時亦將有條件增加離島區的循環巴士線，接駁至現正籌建的輕軌沿線站點，從而配合離島區未來的交通發展及進一步推動“公交優先”。

而隨著TN27經屋計劃的落成，除設有公共停車場外，政府將完善區內的交通道路網絡及優化步行環境，回應區內居民出行的不同需要。

另一方面，公共巴士新營運模式將於今年10月投入運作，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新闢多條路線、擴大現有巴士網絡覆蓋

範圍、增加夜間巴士路線數量和延長服務時間，以及按部就班提升公共巴士班次密度等，以便利公眾的出行及使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46.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1/IV/2010號批示。**

**第 40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9日第158/E135/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0年3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因應澳門社會環境變遷，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持續增加，對公共巴士服務提出了新要求，特區政府在堅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下，按既定計劃開展《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競標工作，當前本局正全力以赴，抓緊時間按法定程序開展相關工作，力爭追回早前因司法上訴所延誤的時間，盡早落實判給，並做好公共巴士服務新舊營運模式的過渡安排。

在開展上述競標工作的同時，政府亦非常關注現時巴士公司從業員的狀況，為保障新營運模式下相關從業員的就業機

會，除在標書上明確訂定優先聘用等條文外，本局領導層早前曾先後多次與相關工會及兩巴員工會面，了解他們對未來就業的訴求。隨著判標工作的逐步落實，將繼續與相關公司、工會及兩巴員工保持密切的溝通，好讓相關員工的就業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

為進一步提升巴士的服務質素，強化對巴士服務的監管，在借鑒國內外的實踐經驗，本局正開展未來公交的監管與考核機制的研究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設立公交服務監管考核工作小組、建立公交考核指標體系、定期考核制度和獎懲措施，以及監管考核方式，以配合未來公共巴士服務持續發展及公帑的合理善用。

此外，為確保“公交優先”政策的長足發展，特區政府自2008年底推出全民的公交車資優惠計劃以來，對改善在澳生活市民的出行需要和締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環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政府將繼續依循低票價原則，以鼓勵大眾更多使用公共交通，而本局亦將不斷檢討有關計劃，權衡社會財政資源合理運用的最大化。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47.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2/IV/2010號批示。**

**第 40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69/E145/IV/GPAL/2010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0年3月26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由於房地產代理在不動產買賣雙方之間發揮溝通橋樑的作用，向客戶提供資訊和意見，在房地產交易的過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此特區政府就《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律制度》作出了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就有關法律制度的意見。

在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的基礎上，已基本完成有關法規的草擬工作，現正對草案內容進行最後調整，在完成所有工作後便會進入立法程序。構思中的法律草案要求房地產中介從業人員在獲取准照後方可從事有關業務，並且訂定獲取相應准照的要件和有關人員從事中介業務時應遵守的規則，以及違反該等規則的處罰等，草案亦建議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人員准照的發出、收回及監察相關從業人員的工作由專責部門執行。特區政府期望透過該法規的制訂和發牌制度的建立，提升從業人員的素質，使有關行業得到有序健康發展，並維護市民的權益。

二、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房地產市場對澳門社會發展及居民生活所產生的影響，並不斷對房地產政策作出檢討，以適應當前的社會狀況；倘發現在房地產交易過程中出現任何違規行為，定必依法採取措施對有關行為予以打擊，以使房地產交易市場健康發展。

法務局局長

張永春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48.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03/IV/2010號批示。

**第 40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李從正

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口頭質詢**

日前政府表示爭取於短期內推出樓按新監管指引，規範銀行樓宇按揭業務，加強風險管理，包括降低按揭成數至七成及其他更審慎的規定。新的監管指引無疑是銀行迴避風險的其中一項舉措，雖對平抑炙熱的樓市有一定的作用，但還是遠遠不足夠。

近年來周邊地區房地產價格暴漲，嚴重超出廣大市民的承受限度，樓市泡沫化、房地產炒賣嚴重，已引起社會的強烈不滿，亦受到中央及各地政府的重視，相繼出臺多項政策措施平抑樓價、規範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半年內，中央對樓價的表態由“抑制”到“遏制”，再到“堅決遏制”，先后出臺“國四條”、“國十一條”、“五項十條”，各地政府也相應推出措施如北京“京十一條”，南京“寧六條”，香港“曾四招”、“鄭三招”、“九招十二式”、“市建局八招”，可見對平抑樓價的決心。

及觀澳門，近年樓價飆升，炒風熾熱，雖然特區政府承諾2012年落成萬九公屋，推出首次置業信貸及四厘補貼計劃，近期亦推出試點土地拍賣興建細單位，以及活化工廈等措施，但對樓市降溫作用不大。部分措施反而令到樓價不降反升，市民置業更顯困難，如首次置業信貸及四厘補貼計劃推出不到一個月，樓價急升兩、三成；活化工廈消息一出，即時成為炒賣對象，整棟工廈被封盤、待價而沽，根本無法回應市民訴求、解決住屋問題，措施反成吹谷樓市的幫兇，“樓市調控、越調越兇”，雖然不至於令到政府公信力流失殆盡，但也造成一定影響。

澳門現時從土地批給到買賣樓花、中介轉售、物業稅制至物業管理等，都欠缺完善的法律制度監管，存在不少漏洞，以致炒賣成風、泡沫充斥、結構失衡，非常不健康。因而，政府要出招調控樓市朝向健康發展，必須從各個環節入手、逐一規範，且具備政策出臺部署的整體構思，不然“今日一招、明日一招”，只會令市場更混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書面質詢

1、當局會否參考各地區別處理的方式，在購買者資格、按揭成數或稅制上加以區分，如國務院規定購買首套自住房建築面積在90平方米以上的，首期付款不得低於三成，購買第二套住房，首期付款不得低於五成，而對非本地居民不給予貸款；台灣則以價格區分一般住宅及豪宅，超過1000萬臺幣的豪宅大幅加稅，以調整樓價；澳門特區政府會否以本地人或非本地人、首次置業、第二套房或以上等因素訂定不同準則，提高物業轉移印花稅尤其是第二套住房的稅務金額？對本地居民及非本地居民購買的房屋設有不同的稅制？

2、樓市泡沫充斥與炒賣風氣不無關係，以房地產作為主導產業的鄰埠香港亦加大打擊炒風力度，如發展商不能進行內部認購，第一批出售的單位只能售予以個人名義交易的買家，售予以公司名義的買家，不能超過整個樓盤可供購買單位的百分之十，任何買家都不能購買多過兩個單位，澳門會否參考其做法，引入相關條例，以及盡快出台草擬已久的物業中介人條例，以打擊熾熱的炒風？

3、澳門現時未有規範樓花買賣的法律法規，部分樓宇甚至未獲政府批准已經出售，一旦出現問題，消費者權益難以保障，同時樓花買賣會引發逃稅、金融信貸風險等問題，政府何時出臺規管樓花的法律，保障消費者權益、規避風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李從正

2010年5月14日

49.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04/IV/2010號批示。

### 第 40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與《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1/2009號法律），是本澳規範勞動關係的兩部重要法律。特別是《聘用外地僱員法》於2010年4月26日生效不久，其中由於涉及本地僱主與外地僱員的權益關係，因此為社會各界所關注。不久前，有許多市民向本人反映了在外地家傭領域方面，在遵守前文所述兩部法律所遇到的困難和意見。綜合而言主要有以下數點：

1、《聘用外地僱員法》未發揮應有規範作用，未對僱主與外地家傭的勞動關係進行應有之規範。

勞動關係，既勞資雙方的關係，主要包括僱員的工作時間、超時工作時間及補償、休息時間、假日、報酬、勞動關係終止等內容。2008年制定的《勞動關係法》第三條第三款特別指明：“下列事宜由特別法律規範：（一）與外地僱員的勞動關係”。顯然《勞動關係法》在立法時考慮到了與外地僱員勞動關係的特殊性，將規範與外地僱員勞動關係留給了“特別法例”，即2009年通過的《聘用外地僱員法》。但遺憾的是，《聘用外地僱員法》並未對僱主與外地僱員的勞動關係做出具體規定，只在該法第二十條“補充制定”中寫明：“與外地僱員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將責任由推給了《勞動關係法》。

本澳規範勞資雙方關係的兩部重要法律均未對與外地僱員的勞資關係進行清晰而符合實際情況的規範。目前處理僱主與外地家傭的勞動關係，並未考慮到與外地家傭領域的特殊性，並無“特別法例”來進行補充規範，適用的仍然是《勞動關係法》規定的一般原則。

2、由於法律規定的缺失及與實際情況的脫節，造成了在處理與外地家傭的勞資關係方面出現了混亂和矛盾。

毋庸置疑，家傭應如其他勞動者一樣，其權利要得到法律充分的保障，但如果不考慮到家傭工作的特殊性，只是簡單套用《勞動關係法》規定的一般原則，就會造成法律執行困難、增加家傭與僱主之間的矛盾。

例如，在工作時間方面，《勞動關係法》對僱員每日工作時間，休息時間都有嚴格規定，對超時工作及其報酬亦有清晰規定。同時該法律還寫明，家務工作不受上下班時間限制，但要“不會損害僱員享有休息時間、每週休息日、強制性假日、年假及其他保障的權利<sup>（註一）</sup>。”事實上，由於家務工作的特

（註一）《勞動關係法》第33條、35條、36條、37條、38條有關規定。

殊性，家傭大多在僱主家中留宿，家傭的工作時間長短是很難準確計算的。由於涉及超時工作報酬，因此很容易引起僱主與家傭之間的爭拗和矛盾。近日媒體有報導<sup>(註二)</sup>，勞工局長孫家雄表示，“家務工作不屬於八小時工作制的條文，而是屬不受上下班時間限制，家傭無需遵守正常工作時間的規定，而僱主不需要給予額外的超時工作補貼，一般是以‘責任制’”。本人注意到，勞工局長孫家雄所談的“家務工作不屬於八小時工作制”、“僱主不需要給予額外的超時工作補貼”等內容，在《勞動關係法》中並無清晰規定，不知勞工局長所言是否符合法律原意，到底是依據法律條文還是依勞工局長表述為準？如此草率之言只會引起更多分歧，做成社會更多的爭議！

在其他權利保障方面，亦存在執行困難或與實際情況脫節的問題。《勞動關係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女性僱員有權因分娩而享受五十六日產假”。保證產假固然合情合理，但家傭聘請多數是一人而已，不同於企業的大量聘用，如果外地家傭也要適用此規定對家庭僱主顯然有不合理之處。現行法律對外地家傭是否適用此規定、如何操作並無明確規定。另外《勞動關係法》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將農曆新年、清明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定為強制性假日，如不能保證在強制性假日休假，不僅要補休而且還有支付額外的一日報酬。但本澳外地家傭來自外國，其重要假日與華人不同，外地家傭常常主動要求更改休假日期。在保證外地家傭假日天數的情況下，法律應當允許僱主與家傭協商靈活安排，不宜“一刀切”並要求僱主支付額外報酬。

3、推薦外地家傭的職業中介機構的職責有待進一步強化。目前職業中介機構僅負責推薦及為外地家傭辦理相關法律手續。推薦完畢、僱主聘用後，職業中介機構即不負有任何責任。政府對職業中介機構的職能應當要清晰界定。

現行法律規定在規範與外地家傭勞動關係方面顯然存在模糊不清、與實際脫節、互相矛盾等現象，由於篇幅所限本人在此不能一一例舉。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勞動關係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從事家務工作的僱員無須受上下班時間限制，但該法第三十三條又規定了正常工作時間。究竟家務工作是否屬八小時工作制？工時如何清晰界定？僱主是否需要給予額外的超時工作補貼？

<sup>(註二)</sup> 2010年5月11日《澳門日報》報導

2、何時能完善《勞動關係法》、《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對家傭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假期等與僱主的勞動關係問題進行合理、清晰地規範和界定？

3、能否儘快完善法律，強化對介紹家傭的職業介紹機構的規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陳美儀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50.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05/IV/2010號批示。

#### 第 40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沉寂一時的電單車縱火案又再發生，日前美的路主教街電單車泊車位又發生電單車縱火案，由於剛剛在大廈正門發生，火警令大廈梯間濃煙密佈，大廈住戶被困，幸未造成人員傷亡。

本澳電單車泊車位嚴重不足，當局設法在合適路段設置電單車泊位無可置疑。相對汽車停車位每個泊位之間，會預留空間汽車出入與及讓行人通過，但在大廈門口的行人路旁經常出現幾十公尺綿延不絕的電單車陣，並沒有預留空間供大廈住戶及行人通過，對市民出入非常不便，當發生火警時更嚴重影響

大廈住戶逃生。今次的電單車縱火案就正正發生在大廈門口的電單車泊車位，濃煙滾滾令大廈住戶逃生無門。

電單車縱火案曾經成為澳門的“風土罪案”，雖然近年警方加強巡邏而縱火案有所收斂，但警方在明，縱火者在暗，在警力有限的情況下，應加大科技應用，充實偵查力量。保安範疇施政方針亦再次提出科技強警，當局計劃本澳分階段完成安裝四百二十多支電子監察系統鏡頭，首階段以出入境口岸為優先試點，次階段是車輛及道路監察系統，第三階段則針對各治安黑點。電子監察系統計劃轉眼間已經十年時間，但當落實安裝監察系統時，計劃第三階段才針對各治安黑點安裝監察鏡頭，當局雖然加大科技應用，但真正能夠充實偵查力量又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本澳電單車泊車位嚴重不足，當局設法在合適路段設置電單車泊位無可置疑，但在大廈門口的行人路旁經常出現幾十公尺綿延不絕的電單車陣，並沒有預留空間供大廈住戶及行人通過，對市民出入非常不便，當發生火警時嚴重影響大廈住戶逃生。請問行政當局，為著“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怎樣於行人路旁增設電單車泊位後，更能考慮市民進出大廈之必須及火警逃生需要通道？

2. 電單車縱火曾經成為澳門的“風土罪案”，雖然近期沉寂一時，但近期又發生電單車縱火案，嚴重影響大廈住戶的生命財產安全。雖然當局計劃全澳分階段完成安裝四百二十多支電子監察系統鏡頭，首階段以出入境口岸為優先試點，次階段是車輛及道路監察系統，但第三階段才針對各治安黑點。請問行政當局，何時才開始落實安裝電子監察系統？具體時間表如何？為保障社會環境穩定，維護居民生活安寧，會否認真考慮針對各治安黑點調整為首階段安裝電子監察鏡頭？

3. 治安當局多次強調針對電單車縱火案加強巡邏，但仍時有縱火案發生。警方多次成功偵破縱火案拘捕疑人包括有未成年少年，及一時衝動而放火發洩者。預防縱火案除完備安裝電子監察系統作為提高偵察手段確必須外，但對市民提供預防及教育同樣重要。請問行政當局，為預防縱火案的發生，怎樣採取防患於未然的措施，怎樣加強宣教活動等，以期達到提升公民守法及青少年德育的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51.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6/IV/2010號批示。

#### 第 40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中文本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585/E435/III/ GPAL/2009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葡政府於1981年開始將固網電話服務私有化，其後於1982年頒布了第10/82/M號法令，以規範全部或部分與電訊工作有關之郵電司人員選擇是否加入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而根據該法令第5條第1款的規定，加入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人員編制之郵電司人員，與公職之聯繫被消滅；可見，自1981年8月20日澳門電訊特許合同訂立以來，電訊服務已不屬郵電司的職責，而對於自願選擇加入該電訊公司的郵電司人員，其已不再屬於公職人員。

根據第101/84/M號法令第3條、第24/89/M號法令第3條及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3條規定，除法律另有明確規定排除適用的情況外，上述各勞工法均適用於該法生效時所有業務領域的一切勞動關係，故此，對於上述選擇加入該電訊公司的郵電司人員，一直以來，其所適用的法律制度均為私法領域上的“勞工法”。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倘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則其除需要遵守勞動合同規定的預先通知期或15天的補充適用期限外，還須根據同一法律第70條的規定，向僱員支付終止勞動合同的賠償，由此可見，對於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僱員已可受到該法律的保障。

需指出的是，根據上述法律第4條及第14條的規定，倘其他法例另有規定的或勞資雙方另行協定的工作條件較上述法律所規定的工作條件更為優厚，則勞資雙方必需遵守有關的協定或規定。

勞工事務局作為監察《勞動關係法》遵守情況的監督實體，為落實監督該法律的執行，除透過主動巡查作出跟進外，對於任何認為其權益受到侵犯的僱員的投訴，無論屬具名或不具名，透過親臨或信函方式提出，本局亦會開立個案並依法作出跟進及處理。

至於《工會法》的立法問題，據資料顯示，曾有立法會議員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4月在立法會上提出過該法案，但由於經投票後，該法案未能獲得一般性表決通過而遭到否決，故此可見，目前社會各界對《工會法》之立法，以至該法所涉及的有關集體談判權的問題仍存在著分歧。

雖然有關法案未能通過，但正如政府一直所強調的，透過勞、資和政府共同參與的三方協調機制，政府在擬訂任何勞動範疇的政策和措施時，均會諮詢和聽取僱主團體和勞工團體的意見，並共同協商，以尋求勞資雙方均可接受的最佳方案，從而使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在執行過程中得以有效落實；此外，特區政府亦將一如既往地確保勞動範疇的法例能得到有效的實施，並積極地維護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5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7/IV/2010號批示。**

#### **第 40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5日第128/E111/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3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配合本澳社會發展需要，因應離島居民對急診及醫療設施的殷切需求，特區政府於今年初落實在路氹連貫公路石排灣水庫與教車場之間的地段，興建“離島醫療衛生綜合設施”，包括急症、綜合以及康復醫院，還會設置醫護人員培訓基地。期望透過合理規劃，有助重整該處的環境佈局，並規劃成病人療養的理想地方。

在研究離島醫院選址時，需考慮地點寧靜、交通便捷、遠離污染源和危險品等因素。現有選址背靠山體、側倚水庫、綠化率高，且四面為路氹城的次幹道，與主幹道的蓮花路及路氹連貫公路距約150米及200米，蓮花路為未來連接港澳大橋至蓮花口岸的主要幹道，因此，離島醫院選址能與主幹道上的過境性交通保持合適緩衝距離，符合醫院對環境的要求。

此外，離島醫院選在氹仔、路環及橫琴澳門大學校園的中心位置，建成後將向離島居民及橫琴島澳門大學師生提供便捷的醫療服務，服務半徑覆蓋民居、旅遊設施、酒店及橫琴澳大校院。輕軌一期路線於蓮花口岸及澳門蛋均設有站點，兩站距醫院約700米，未來可透過合適的交通工具接駁，進一步提高離島醫院的服務範圍。

在環境評估方面，環境保護局早前已完成對該選址的環境及生態評估，並邀請了國家環境保護部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進行採集和檢驗環境樣本。經分析後，該處淺灘水質的化學需氧量、總磷、總氮濃度偏高，表明水體內的污染物不易被降解，高濃度的氮磷亦能造成水體富營養化現象。此外，水質已超過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第四類標準，即水體的環境功能僅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且不能與人體作直接接觸使用。同時，該區動植物豐富度不高、生態系統功能不連續且生態總定性不高。

因應離島醫院的興建，可以清除不適宜及不協調的土地用途、解決淺灘的水體及底泥污染，並可為該區增加景觀休憩用地，帶來積極的環境和公共效益。同時，環境保護局將密切關注興建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透過適當的緩解措施，使附近地段的建築設計可配合現時環境及景觀。

至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另有兩幅共約八萬平方米的土地，均緊鄰城市主幹道，未來港珠澳大橋建成，橫琴開發完成，過境車流量將會增加，因此，該兩幅未作批給的土地，並非醫院的理想選址。而因應澳門及周邊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為進一步落實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的施政方針，積極配合橫琴開發，特區政府需作合適的土地儲備，因此，目前正對路氹城規劃進行審慎檢討。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5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8/IV/2010號批示。

第 40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9日第156/E133/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3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非法工程的問題，一直是按照在1985年頒佈的第79/85/M號法令所核准的《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的相關規定及程序作出處理。本局每年接獲的非法工程投訴個案，大多

數是涉及多重違反的情況，但有關法例實施至今已二十多年，實未能配合現時社會的需求。由於法例上的滯後，加上在處罰違法者時必須同時保障其合法權利，行政程序亦較為冗長，而違法個案的數量亦不少，故導致積壓的情況出現。

考慮到歷史因素及人力資源配置，現時將集中處理存在安全隱患的個案，而不會“一刀切”處理所有僭建物。為有效打擊非法工程，本局自本年3月起，針對在建中、存在安全隱患、影響環境衛生或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非法工程列為優先處理的個案，而對於已被禁制的非法工程，若發現持續進行，將被處以“加重違令罪”，藉此凍結非法工程的情況及加快處理個案的行政程序，同時，亦會按相關法例對違法者處以罰款，藉以加大阻嚇作用。

我們明白到，任何政策的執行如得到市民的參與及配合，必能達致事半功倍，為此，本局於去年底推出《都市建築總章程》行政篇修訂版的諮詢文本，希望透過不同渠道聽取社會各階層的意見，使修訂後的法例能更滿足居民的訴求，更能符合社會的實際需要。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5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9/IV/2010號批示。

第 40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吳國昌議員 2010 年 3 月 2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174/E147/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有關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經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斷跟進之後，本澳有關銀行已於去年開始相繼與有關投資者作出和解及回購等解決安排。截至本年4月16日，有關銀行已向所有960名合資格投資者發出回購要約，其中948名表示接受、5名不接受、7名尚未回覆。另外，在回購前已作和解之投資者有151名，其中51名需補回差額，銀行亦已全數補回。在146宗表證成立投訴個案中，有132宗已達和解。

關於質詢中提及的精明債券，乃在金融海嘯即雷曼事件發生前於2007年已發行及銷售，並非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推出的金融產品。

事實上，自市場推出結構性投資產品後，金管局於2004年制定了相關的監管要求，主要內容包括有關機構必須清楚闡釋及披露該產品的具體內容、特徵和所涉風險、了解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的，以確保投資者擁有評估產品風險和回報的知識、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具體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前線銷售人員具有足夠的經驗、能力與資格。

當精明債券市值於去年中出現下降趨勢時，金管局已於2009年6月要求有關銀行即時內部檢討其銷售政策、程序及具體執行情況，對銷售個案進行自查，檢視個案是否涉及不當銷售，以便將有關自查報告及對事件的具體處理方案提交本局。其後，有關銀行向本局提交了報告，指出其查核以五項標準為基礎，即（1）職員銷售投資產品的合適性、（2）投資者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合適性、（3）對投資者風險取向評估的充足性、（4）向投資者披露產品風險程序的完整性、（5）銷售過程中構成對投資者不當銷售的可能性。查核結果顯示，除有個別個案客戶資料欠完整之外，並未發現不當銷售的個案。儘管如此，銀行亦主動採取了一些措施，如在開戶時加強收集客戶資料、成立投資產品評估委員會、加強對投資者之保障、確保產品風險披露、避免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錯配等。另外，銀行也針對有關情況實施具體跟進方案，如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議定及執行精明債券的各個處理方案，設立精明債券查詢熱線以解答客戶的有關查詢，保持與客戶聯絡，務求讓客戶了解有關最新發展，成立面談小組接見有關客戶及協助處理有關事宜，以及與發行人保持聯繫以取得最新發展的信息。

另外，為了進一步加強金融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金管局於2009年6月草擬了《提供及銷售金融產品指引》，經過與業界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多番諮詢與討論，該指引正在定稿之中。實際上，經雷曼事件後，不少金融投資產品的分銷機構已經加強了相關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金管局目前正集中力量處理尚未解決的投訴，積極促進當事雙方早日達成一致，以利事件的順利解決。同時，一如所說，在有關跟進處理過程中，如發現有違現行相關法律或監管指引，澳門金管局將會依法對相關機構進行處罰。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0年5月7日

5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10/IV/2010號批示。

**第 41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區錦新議員 2010 年 4 月 1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178/E150/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防止企業出現“假招工”的情況。對於質詢中提及的銀河招聘會，勞工事務局於2010年3月24至28日

便協調及監督了該集團向本地居民進行招聘及登記，並於2010年4月7日至9日監督了該集團與獲聘人士簽約的情況。根據該集團所提交的資料顯示，其將聘用1,038人。而按照勞工事務局所得的最新消息，該集團已與792名本地僱員簽署了勞動合同，其餘246人因為各種不同原因而未落實聘用，包括有142名工人雖已接獲通知，但卻未有出席簽約；37人無法聯絡；26人已找到工作；11人放棄或拒絕簽約；另有10人因工資不合而不簽約；還有20名僱員因工種不合、重複聘請、等待回覆、沒出席簽約，以及認為開工時間太遲等原因而不接受。

對於那些接了聘用通知，但沒有出席簽約的本地工人，勞工事務局已積極呼籲他們應儘快聯絡上述集團，協定日期進行簽約；稍後還將根據銀河娛樂集團所提交的合同及資料，抽樣聯絡工人，以了解及核實該集團聘用本地僱員的情況。如發現銀河娛樂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不符，該局會將調查所得的數據資料送交本辦公室，以便依法跟進處理。

另一方面，就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五期及第六期地盤快將復工一事，本辦公室與勞工事務局亦會密切留意其招工情況。

此外，為更好地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以及加強對聘請外僱企業的監管，勞工事務局已發函各聘有外僱的建築企業，促請其須嚴格執行外地僱員聘用許可批示所規定的附加條件，並確保聘用不少於批示內的本地僱員數量。

而為了監察上述企業的履行情況，勞工事務局會派員巡查有關建築工地，即場統計本地僱員的人數。倘發現企業未有切實履行有關批示內的附加條件，該局會就此事宜通知本辦公室，以便就有關企業的外勞配額作適當的處理。

必須強調的是，本辦公室嚴格恪守《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原則，在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維護其權益的大前提下，實事求是按澳門情況輸入外地勞動力以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在審批外僱的申請時，是以保障本地僱員就業、能提供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以同工同酬聘用工人為先決條件，絕不容許任何擬聘用外地僱員的企業存在不招聘或少招聘本地人的情況出現。《聘用外地僱員法》於本年4月26日起生效，除規範對外僱的法律保障外，對於違規人士的處罰亦會有更明確和更加嚴厲的規定，因此，有關法例的實施將更加有利於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

至於本辦公室在審批外僱工作許可的申請過程中及在審批後的跟進工作上，均有既定的程序，往後更會因應《聘用外地

僱員法》的實施及按實際情況加強對有關程序的操作和作出適時的調整。有關操作如下：

一、利用與勞工事務局的聯網，查核申請企業透過該局招聘本地僱員的情況，及在該局登記尋找擬輸入外僱所擔任職位的本地求職者人數及要求的薪金水平。

二、根據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所提供的資料，核實申請企業的營運狀況。

三、在個案分析過程中亦會對一些申請資料存有疑問的企業進行出訪，同時，亦會根據出訪時的實況進行評估，核對企業在申請表中所申報的內容是否真實。

當在出訪過程中發現企業所報稱的與事實不符或者從文件中已發現存有疑問的，例如：可能虛報本地僱員人數；可能作出虛假入息聲明；同一本地僱員於同一時間內由多個不同名稱的商號在社保中進行供款，但相關場所卻長期關門或在營運地址內沒有發現企業的存在（沒有水牌或招牌）。對此，本辦公室除了不予批准有關申請外，同時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將相關資料送交權限部門（檢察院、司法警察局或勞工事務局等）跟進。

四、企業向本辦公室提出的每一申請時須填寫相關的表格，其中包括企業“現有僱員之職位及薪金明細表”及“過去十二個月聘用僱員總人數”以說明本地僱員從事的職位及其有否持續及積極聘用本地僱員；同時，本辦公室亦參考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資料與其申報的作比對，進一步核實聘用本地僱員的實況。

如申請獲本辦公室批准，則在批示中加入企業因獲得聘用外僱許可而必須遵守的義務，其中包括：“在本許可有效期內，申請人必須維持聘用現有之本地僱員若干名或以上”及“若須遣散在職僱員，必須先遣散批示許可的且與本地僱員屬同類職種的外地僱員，但屬合理解僱或經申請人與本地僱員雙方協議而終止合同者除外”，否則有關許可可被廢止。其目的是保障已受聘於企業的本地僱員，不會因企業在獲批外僱名額後而被解僱。為了及時掌握情況，勞工事務局除了會派員巡查上述有關建築工地外，亦會對各類聘有外僱的企業進行定期稽查，並對企業是否已履行上述義務的情況通報本辦。

五、本辦公室繼續與相關行政部門如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社會保障基金保持訊息互通，對企業使用外地僱員的情況進行持續嚴謹的跟進及監管。

本辦公室重申，會繼續嚴格堅守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外地僱員的輸入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以公平、公正及實事求是的態度執行審批工作，在致力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及其權益不受損害的前提下，將不時檢討和不斷完善外僱的審批程序，一切考慮均以本澳整體社會經濟利益為依歸。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黃志雄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56. 政府就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1/IV/2010號批示。**

#### **第 41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林香生議員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189/E161/IV/GPAL/2010號函轉來林香生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防止犯罪集團及有人利用虛假資料申請外地僱員，人力資源辦公室（下簡稱人資辦）除加強突擊巡查外，更繼續與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社會保障基金加強溝通機制，並保持訊息互通，對企業使用外地僱員的情況進行持續嚴謹的跟進及監管。此外，對於存有可疑之申請公司，人資辦人員因應不同情況會主動聯絡申請人要求提供更多更詳盡之資料，或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直接出訪其場所查核。若發現存有可疑或違規

情況，人資辦會即時把相關懷疑個案移交權限部門跟進，並要求把有關調查結果通知人資辦作進一步處理。

為優先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及維護其權益，人資辦在審批外僱工作許可的申請過程中及在審批後的跟進工作上，一直均有既定的程序，往後更會因應《聘用外地僱員法》實施後的實際情況，以及將提交予行政會審議有關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相關機制及規定的行政法規，進一步加強對有關程序的操作和作出適時的調整。有關操作如下：

一、利用與勞工事務局之聯網，查核申請企業透過該局招聘本地僱員的情況，及在該局登記尋找擬輸入外僱所擔任職位的本地求職者人數及要求的薪金水平。

二、根據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所提供的資料，核實申請企業的營運狀況。

三、在個案分析過程中亦會對一些申請資料存有疑問的企業進行出訪，同時，亦會根據出訪時的實況進行評估，核對企業在申請表中所申報的內容是否真實。

當在出訪過程中發現企業所報稱的與事實不符或者從文件中已發現存有疑問的，例如：可能虛報本地僱員人數；可能作出虛假入息聲明；同一本地僱員於同一時間內由多個不同名稱的商號在社保中進行供款，但相關場所長期關門或在營運地址內沒有發現企業的存在（沒有水牌或招牌）。對此，人資辦除了不予批准有關申請外，同時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將相關資料送交權限部門（例如：檢察院、司法警察局或勞工事務局等）跟進。

四、企業向人資辦提出的每一申請時其須填寫相關的表格，其中包括企業“現有僱員之職位及薪金明細表”及“過去十二個月聘用僱員總人數”，以說明本地僱員從事的職位及其有否持續及積極聘用本地僱員；同時，人資辦亦參考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資料與其申報的作比對，進一步核實聘用本地僱員的實況。

如申請獲人資辦批准，則在批示中加入企業因獲得聘用外僱許可而必須遵守的義務，其中包括：“在本許可有效期內，申請人必須維持聘用現有之本地僱員若干名或以上”及“若須遣散在職僱員，必須先遣散批示許可的且與本地僱員屬同類職種的外地僱員，但屬合理解僱或經申請人與本地僱員雙方協議而終止合同者除外”，否則有關許可可被廢止。其目的是保障已受聘於企業的本地僱員，不會因企業在獲批外僱名額後而被

解僱，同時，勞工事務局亦會進行定期稽查，並對聘有外僱的企業是否已履行上述義務的情況通報本辦。

人資辦會按照《聘用外地僱員法》，嚴格、透明審批及監管輸入外地僱員，實事求是穩定澳門的人資供需，而特區政府未來亦會研究以合適方式公佈批出外僱額的數量及審批理據，希望讓公眾能準確掌握外僱額數量，人資辦在有關方面會積極配合。

同時，必須強調的是，不管用任何方式妄圖騙取外僱配額，特區政府都是絕對不會容許的。對於質詢中提到的空殼公司問題，人資辦、社會保障基金、勞工事務局及司法警察局等相關部門今後會進一步加強合作，並加大抽查的力度，對違法者必定依法懲罰。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黃志雄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57.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12/IV/2010號批示。

#### 第 41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關於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227/E193/IV/GPAL/2010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消費物價指數（CPI）是量度住戶普遍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價格的變化，指數的變動率一般稱為通貨膨脹率。

關於消費物價指數應否考慮供樓費用方面，按照國際建議，購買房屋是屬於資產投資而不是消費開支，故無論樓宇售價或按揭還款這類非消費開支是不會直接納入消費物價指數內。對於居住在自置單位的住戶，消費物價指數是計算住戶佔用自置單位的住屋開支而不是購入單位的售價或償還按揭貸款的金額；因此，自置單位住戶的住屋開支是採用“對應租值方法”計算，即假設住戶若租住有關單位須要付出的租金（假設住屋租金）。澳門及鄰近國家和地區，如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均採用“對應租值方法”計算自置單位住戶的住屋開支。

本澳的住屋租金包括私人住宅和社會房屋兩類居住單位，而租金資料分為“實際租金”及“假設住屋租金”。實際租金包括房屋局提供的社會房屋租金，以及本局向住宅單位租戶直接收集的租金資料；而假設住屋租金是採用“對應租值方法”，按同區同面積的住宅單位租金價值計算自置單位住戶的假設住屋租金。

在消費物價指數編制標準方面，澳門消費物價指數“一籃子”商品及服務的選取和更新是按照國際建議，在完成每5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後，根據住戶最新的詳細消費模式進行修訂；消費商品及服務的權數是相等於該項目佔總消費開支的比重。

統計暨普查局在2009年10月公佈以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為新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住戶的消費模式是根據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進行為期一年的住戶收支調查所取得的。以新基期計算的消費物價指數的消費商品及服務是參考國民經濟核算體系（SNA93）中《按目的劃分的個人消費分類》訂定，分為11大類，合共709項商品及服務，結構如下：

## 消費商品及服務大類及權數

4/2008-3/2009=100

| 商品及服務大類  | 消費物價指數 |        |        |
|----------|--------|--------|--------|
|          | 綜合     | 甲類     | 乙類     |
| 總權數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 | 32.78  | 36.94  | 32.59  |
| 煙酒       | 1.12   | 1.44   | 1.06   |
| 衣履       | 6.75   | 4.82   | 7.63   |
| 住屋及燃料    | 22.82  | 27.22  | 20.76  |
| 其中：住屋租金  | 16.93  | 19.88  | 15.42  |
| • 實際租金   | 2.98   | 4.06   | 2.28   |
| • 假設住屋租金 | 13.95  | 15.82  | 13.14  |
| 家居設備及用品  | 3.13   | 2.19   | 3.60   |
| 醫療       | 2.90   | 2.71   | 2.91   |
| 交通       | 7.88   | 5.78   | 8.04   |
| 通訊       | 3.52   | 4.22   | 3.32   |
| 康樂及文化    | 5.93   | 4.71   | 6.45   |
| 教育       | 5.16   | 4.00   | 5.03   |
| 雜項商品及服務  | 8.02   | 5.96   | 8.60   |

消費物價指數的修訂方法、商品及服務的權數和變化、價

局長

格收集、指數計算等資料已於本局出版的《消費物價指數基期

鄭碧芳

修訂》詳細說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5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3/IV/2010號批示。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第 413/IV/2010 號批示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新一屆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之一是銳意建立「陽光政府」，積極推動政務公開，藉此提高政府的施政效能和透明度，真正落實各級官員的行政問責。但是，從某些事例可見仍有個別部門的行政處事作風，未能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從而令居民對建立「陽光政府」的施政承諾失去信心。

在今年四月廿日，有居民透過本人的議員辦事處，以電郵方式向有關部門投訴正在興建中的大型僭建工程對社區環境安全帶來隱憂，希望當局儘快作出適當處理。但至今有關當局連是否已知悉相關情況的簡單回覆也沒有，不禁令人疑惑為何居民的投訴會“石沉大海”？另外，在今年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辯論中，本人亦提出下環街一幢日舊失修的舊樓附近便是巴士站，而且緊鄰的另一幢建築內仍然有人居住，一旦發生倒塌意外，後果不堪設想，要求有關當局以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己任，儘快作出處理。但同樣地亦未見行政當局公佈有關問題的跟進情況，亦使居民質疑為何有關部門反應如此遲緩，漠視社區安全隱患對居民的影響？

以上例子除反映出在建立「陽光政府」和推動政務公開上，特區政府必須更積極地推動各部門承擔相關責任外，更顯示出有關部門對接獲居民的投訴和意見時不但重視程度不足，亦未能讓居民清楚了解相關的跟進情況，對此，行政當局實有必要作出檢討並加以改善。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推動各政府部門貫徹特區政府建立「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達致政務公開的施政目標，請問行政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讓公眾能更清楚了解各政府部門的行政運作，除能保障居民應有的知情權外，亦可提高施政績效和透明度，使公眾能更好地監督政府各項工作的施行？

二、在處理居民意見和投訴的現行機制上，請問行政當局有否訂立一套標準的作業程序，要求各政府部門加以遵守，除能讓居民清楚掌握相關個案的處理進程，亦可釐清日後相關責任誰屬等問題，達致真正各級官員問責的「陽光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5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4/IV/2010號批示。

## 第 41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書頭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民歸屬感日益加強，但對社會不公也日益難以忍受，因而即使在政府一再派錢之際，仍有愈來愈多市民集體上街表達訴求。本人認為政府須切實檢討改善施政，改進體制，避免激化惡化矛盾。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不管是本地基層工友，還是新世代，都在五一遊行中重點提出削外勞除黑工保就業和增建經濟房屋、社會房屋的訴求。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可否公開在這些跨階層共同關注的迫切問題上切實回應今年的「五一」訴求當中的短期熱點訴求，包括以有力的統籌機制清除黑工，加緊令龍頭產業還職於民，以及增建四萬公共房屋解決居住問題？

二、在諮詢體制上，特區政府會否為回應「五一」訴求，改善官民溝通，作出相應改革，嘗試破除親疏有別的舊格局，包括成立青年議會容納多元化的青年人參與，以及擴大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參與層面，吸納各小工會參與共商？

三、澳門的八十後、九十後和專業人士都在今年五一上街表達訴求，應視為社會正向改革的動力。澳門的八十後是十年免費教育的一代，平均學歷水平比上幾代人都要高。澳門的九十後，是十五年免費教育的一代，平均學歷水平將進一步提高。面對濠江後浪推前浪的世代承接，澳門特別行政區需要的，不是狹隘的薪火相傳，而是公平競爭。澳門有質素的年青一代，因為缺乏專業認證機制，如非世家子弟，大專畢業後縱使從事專業工作，也只能壓在專業的底層，暫無可靠的公平晉

升機會。在各種社會領域，包括政治領域，必須在公平競爭中出人才。行政長官會否下令加緊推進專業考核晉升體制發展，以及立即正式啟動民主政制全民諮詢，作為對「五一」訴求的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6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5/IV/2010號批示。**

#### 第 41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 書面質詢

中央政府2007年3月簽署的《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於2008年8月31日正式生效，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資料顯示，目前澳門的殘疾人士約有3萬人，約佔總人口的5%。因此，落實有關《公約》，積極保障、關愛本澳殘疾人士權益，是政府一項不可忽視的工作。

據瞭解，《公約》從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為出發點來全面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例如，《公約》第4條第3款規定，“在一切政策和方案中考慮保護和促進殘疾人的人權”；第9條規定，“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第27條規定，“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有本澳殘疾人士團體指出，近年當局雖較重視開展無障礙設施建設，但在建設中缺少人文思考，如本澳廣播電視中缺少手語服務，有礙聽障人士接收資訊；部分引路徑並

沒有引領視障人士到主要地點如洗手間等；一些辦理多種手續的政府部門大樓，門外往往沒有斜坡，不便於坐輪椅的殘疾人士出入……如此等等，顯見當局所提供的軟、硬體服務和設施尚未能真正滿足各類殘疾人士的需要。

此外，澳門社會對殘疾人士的關懷並不足夠，尤其缺少人文關懷。本澳殘疾人士一直欠缺工作和發展機會，除了社會對有關人士的認識和接納不足外，政府也一直未有實質性的幫扶舉措，不利於殘疾人士回歸主流與融入社會。雖然現時當局擬按殘疾分類分級評估標準向殘疾人士發放殘疾津貼、實施車資優惠及資助創辦社會企業等措施，以支援有關人士的生活，但作為一個“以人為本”的政府應該要明白，對於殘疾人士，不應該只是簡單的派錢就可以了，他們除了需要生活外，更應有尊嚴和工作機會。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中央政府於2007年3月簽署的《殘疾人權利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就此，當局自《公約》生效至今，落實其中相關規定的情況如何？可否具體列舉一些舉措和成效，如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方面有何具體改善？

2、當局推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財政資助，支援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具社會企業性質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計劃，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現時申請的情況如何？當局將如何甄選？屆時有何機制確保殘疾群體確實從中受益？

3、在全社會樹立尊重殘疾人、愛護殘疾人的觀念，是殘疾人獲得尊嚴的前提，政府在推出相關的支援舉措時更應身先士卒。政府現時擬通過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發放殘疾津貼，但有殘疾團體擔憂當局制定相關的標準會否過於機械化，恐“一刀切”的做法對各類不同情況的殘疾人士家庭幫助不夠。對此，當局在落實有關方案時將如何更好地體現人文關懷精神，兼顧全面性和個人性？從心理上講，尤其是殘疾人士，其實更希望越來越多的公民都把他們當做正常人看待，從人格上尊重他們，結合當局的相關車資優惠計劃，如果按現時長者乘車刷卡的做法，就可能會說明有關人士的殘疾身份，對此，當局會否參照一些先進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在保護殘疾人隱私權的前提下，讓他們有尊嚴地分享社會福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5月19日

**6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16/IV/2010號批示。**

**第 41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早前，本澳某酒樓一名任職保安工作的外地僱員被揭發偷取酒樓食材，據稱，該僱員自二〇〇八年五月起要每月簽一份文件，再將月薪四千五百元中的部分金額退還公司，其因不滿被變相減工資而作出偷竊行為。當然這名僱員最終要面對法律制裁，但事件亦帶出懷疑有企業迫令員工退還工資的情況，對此，勞動執法部門會否主動跟進？坊間極為關注。

一直以來，僱員勞動權益被侵犯的情況時有發生；在執法上相關部門只是被動接受投訴個案，缺乏主動的執法檢查行動，致使部分僱員因怕投訴影響職業而啞忍侵害；即使有僱員願意作出投訴，但基於整個稽查及調解程序繁複冗長，身心備受困擾，若未能在勞工局獲得成功調解，還需等待司法審判，被侵權的僱員往往要數年後才能取得賠償，可以說得不償失。

基於勞動關係中的不對等地位，《勞動關係法》以保障弱勢為立法原則，若缺乏厲行執法，則法律形同虛設，故當局必須強化主動執法的能力和行動，以保障處於弱勢處境中僱員的法益。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勞動關係法》實施以來，當局有沒有對企業進行主動稽查執法，以確保勞資雙方依法履行義務和獲得法定權益？該法實施至今，當局共處理了多少宗勞動糾紛個案？當中多少是主動調查的個案？就類似上述個案中

的情況，懷疑被侵權的僱員儘管沒有向當局投訴，但事件一經揭發，當局是否會主動介入調查，並就倘有的違法行為向相關企業作出處罰？

二、僱員被多方剋扣工資的個案時有發生，當中涉及外僱的情況更是不少，而這種出糧後返還部分工資的做法，不但侵害僱員的權益、欺騙政府和社會，亦使“廉價外僱”更為“廉價”，又進一步削弱本地僱員的議價能力；到底當局有何監察機制遏止這種違法行為？會否將被證實有相關違法行為的企業列入黑名單，不再對其批出聘用外僱許可或續期申請，以加強阻嚇力？

三、要加強執法必須具備足夠的執法人員隊伍，現時勞工局前線人員，需負責勞動糾紛個案查處、制作筆錄、法庭作證、巡查工地、打擊黑工等大量工作，有限的人員能否滿足越來越多的工作壓力和要求？當局如何計劃相關的人員編制？現時負責個案處理和前線巡查的人員共有多少？怎樣分工？以去年為例，每位勞工督察平均要處理的卷宗和所涉個案的人數有多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5月18日

**6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17/IV/2010號批示。**

**第 41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所提的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公署對立法會第21/E18/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1月11日所提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第一項質詢 — 行政長官是否同意，應及早建立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局級領導官員、行政會議委員、立法會議員的財產利益公開的制度？**

行政長官一直強調，在各施政領域內推行陽光政策，故不存在同意與否的問題，而是會坐言起行，全面貫徹落實相關工作。

**關於第二項質詢 — 行政長官有否督促法務當局著手推動財產利益公開制度的法制建設？會否在今年內透過提案增補第11/2003號法律或創立新法，以建立財產利益公開的制度？**

加強對各級公務人員廉潔操守的監察是建設陽光政府的重要工作環節之一，行政長官已與廉政專員進行充分溝通，並指示由廉政公署負責檢討和修訂現行的《財產申報法律制度》，包括引入適當公開官員財產資料的機制；目前，廉署正加緊進行前期的資料搜集和整理工作，短期內將成立專責工作小組進行全面研究，並會在這些工作基礎上展開諮詢程序，聽取各方的意見和建議，完成法規文本的草擬工作後將馬上啟動立法程序。

廉政專員

馮文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63.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18/IV/2010號批示。**

**第 41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林香生

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口頭質詢**

據傳媒報導，人力資源辦公室日前已收到路氹城某停工多時的大型酒店渡假村建築項目的輸入外僱申請，待相關博企確定復工時間後，才會按實際情況審批外僱配額。相關博企曾表示，該建築項目將在澳僱用二千名合格工人，而其他勞動力則需從香港或內地輸入。不過，勞工事務局表示，暫時未收到該博企復工招聘本地工人的消息。

上月，自另一博企的公開招聘會出現混亂情況及疑似“假招工”的問題，在社會上引起強烈反響和討論後，當局承諾會嚴格監管有關企業的用工情況，並開展了一系列的地盤稽查行動，不過在稽查行動中被傳媒發現懷疑有臨時拉人頭充數以蒙混過關，令人質疑當局的監察機制無濟於事。

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是法定的要求，當局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面對建築業是本地工人失業和就業不足的重災區，當局在解決就業問題上應出台更具針對性的舉措。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二〇〇八年十月，當局推出了三項“削外僱、保就業”的措施，其中一項是：“不會再接受建築業輸入外僱的新申請；並對已經在澳門工作中的建築業外僱數量再進行檢討，視乎實際情況逐步作出削減。”但年多以來，本地建築工人的失業和就業不足的情況沒有太大的改善，當局未來有何針對性措施可改善這種情況？面對大量本地建築工人仍處失業和就業不足的情況下，建築業現階段恢復輸入外僱是否有其必要？

二、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日前表示，未來在建築業會以“一比一”的聘用比例允許輸入外僱。但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是法定的要求，當局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面對數千名失業和就業不足的本地建築工人，當局會否推行更積極的強制就業配對措施，要求所有聘有建築業外地僱員的企業實施“強制聘用制度”，讓本地工人能夠優先且真正得到就業？若有關制度得以落實，當局有何具體操作方法督促全過程執行？

三、為落實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這一法定的要求，當局會否在所有批准輸入外僱的批示內明確定出外僱的相關退場制度？另外，有關打擊黑工的專門立法工作進度如何？有關法案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0/05/18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6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20/IV/2010號批示。

#### 第 420/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政府的陽光政策自推出以來確實受到社會各界的好評，更叫市民耳目一新，頓感澳門充滿生機，公平正義再不是遙不可及的事情。事實上，政府已實事求是地為市民解決了不少問題。但是，亦有市民反映和投訴陽光政策的不足及落實不到位。為什麼？

| 全體立法會議員總共發出之書面質詢：263份（100%） |              |                  |             |
|-----------------------------|--------------|------------------|-------------|
| 已回覆之書面質詢：                   | 174份（66.16%） | 未回覆之書面質詢：        | 89份（33.84%） |
| 30天內回覆：                     | 16份（6.08%）   | 30天內未回覆：         | 35份（13.31%） |
| 超過30天但小於60天內回覆：             | 77份（29.28%）  | 超過30天但小於45天內未回覆： | 17份（6.46%）  |
| 超過60天之後回覆：                  | 81份（30.8%）   | 超過45天未回覆：        | 37份（14.07%） |

註：此統計表只顯示2009年10月16日起截至2010年5月15日之數據，本辦事處根據所收到之書面質詢所統計。

從上表統計數據顯示，議員提出的質詢以及政府回覆的時間和回覆的對題程度等統計數字來看，即可見問題的嚴重性。正所謂民意如水，宜疏不宜堵，救人如救火，市民有事，有意見，官員應該第一時間作出回應，使市民放心，使市民安心，使市民信任。但政府官員對作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的市市民意代表的議員尚且如此，那對一般市民的回應態度更是可想而知，這怎麼樣能叫市民沒有怨氣呢？怎麼叫市民相信官員，而去全力支持陽光政策呢？

故質詢如下：

1、對不按時回覆議員質詢的官員和問非所答的官員，政府是否認同這是行政不作為？對不作為的官員在政府的制度中有何懲處機制？政府如何保證其政策的順利施行？

2、政府是否認為目前已有足夠的機制去監管、懲處“三不（1.不回應，2.不解釋，3.不接觸）”和“三無（1.無具體內容，2.無足夠資料，3.無正視問題）”的不作為官員？政府有沒有清晰的標準去判斷官員的不作為程度？

3、政府對不作為的官員目前是如何處理？有關的執行率是多少？有相關法規去監管嗎？有必要加強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9/05/2010

**65.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21/IV/2010號批示。**

**第 42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書面質詢**

日前，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公佈去年進行的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大型入戶調查結果。其中，在對政府整體表現的評價中，感到滿意者只有29.7%；而在政府回應市民訴求的項目上，評價亦相對負面，只有19.3%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回應積極。而在對政府管治模式的調查中，詢問受訪者就政府對落實公眾諮詢的評價中，則有53.8%的受訪者認為政府諮詢公眾不足。以上調查的結果充分說明了，目前特區政府在落實公眾諮詢、回應市民訴求方面，情況不理想，與社會期望尚有一段距離。

早前有專業人士指出，現時行政當局在諮詢政策及採納意見時主要通過以下三種方式：一、通過一些由政府組織及民間參與之事務委員會；二、通過傳統社團諮詢其會員；三、公開向公眾諮詢。有批評意見認為，第一種和第二種諮詢方式都過於表面化，例如：事務委員會之民間代表職位多由傳統社團及其關係人士出任；有些委員會甚至長期沒有開會或討論議題時草草了事。在向傳統社團諮詢意見時，行政當局亦多是派官員到社團簡單講解政策了事，使得諮詢活動演變成了「講解會」。而第三種諮詢方式則往往出現只有少量諮詢結果向公眾披露的情況，而且大部份諮詢結果不能在政府網頁上找到，市民多是從該政策需要立法會審議時，才可從報章上知悉。若只是一些行政政策或政府工程，市民更可能是在政策或工程實行時才知曉。

日前，以新口岸部份住戶強烈反對輕軌路線在該路段興建為例，有不少附近居民批評當局在諮詢民意的過程中，諮詢工作不細緻以及對居民意見不重視等，並認為高架路軌影響景觀，更擔心輕軌運行一段時間後會出現嚴重噪音擾民的情況，因此強烈反對輕軌路線在該區內的設置。從這一例子中，亦暴露出行政當局在制訂政策的諮詢工作中就市民參與、意見分析及採納等方面所存在的諸多不足。良好的民意諮詢工作是政策得以科學制定的有效保證。但若政府不能做好諮詢民意之工作，而强行推出政策，則只會使民怨積累，從長遠而言則不利於政府的管治權威，影響和諧社會的發展。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就日前公佈的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調查結果所顯示的，市民滿意度不高、政府回應市民訴求情況不理想以及政府諮詢公眾工作未獲市民認同等狀況，當局如何看待？對過往所展開的諮詢工作又如何評價？

2、在2010年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中指出，政府將優化諮詢組織及運作規範，並建立規範化的政策諮詢模式，促進政府與社會的交流。但針對政府當前在諮詢政策時所採用的三種方式，都存在不少的問題和缺陷。對此，政府將如何進行調整及革新，以建立具規範化的政策諮詢模式，使各公共部門推出政策諮詢時能有所依循、使受相關政策影響的居民訴求能獲得充分反映，而不至出現官民對抗之局面，徒增社會怨氣，影響行政當局的管治權威？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6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2/IV/2010號批示。**

**第 42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

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4月15日第202/E172/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4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4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回應社會對住屋的需求，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房問題，正加快落實在2012年達成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同時致力制訂符合社會實際情況的政策及措施，以期能有效地解決居民的置業問題。

特區政府一直跟進青洲坊地段的木屋清拆及公屋興建計劃，積極督促發展商履行批地合同的義務。青洲坊地段4已於去年10月清遷所有木屋，並即時啟動公屋的興建工作，興建500個經屋單位。至於青洲坊地段1、2及3的木屋清遷工作，由於工作具有一定困難和複雜性，故行政當局批准延長期限，讓發展商履行有關安置家團、騰空及移走所有在青洲坊地段範圍內的建築物及物料的工作。然而，倘發展商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有關工作，將根據批地合同的相關規定作出處理。

為加強監督批給土地的利用，優化土地資源的管理，政府正有序處理閒置土地的問題，對閒置土地的數量及具體狀況進行深入分析，並按其不遵守批給合同的程度及嚴重性分類，先研究嚴重違反的個案，尤其批給期限即將屆滿、長期拖欠溢價金及從沒展開土地利用工程的個案作出處理。對於獲批給土地而長期無理不發展的情況，不排除採取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等手段作懲處。同時，亦正研究加大閒置土地的罰金，考慮將罰金與溢價金掛鉤，增加閒置土地的成本，促使發展商依時進行土地利用。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6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3/IV/2010號批示。

第 42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4月7日第179/E151/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4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4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開放的航空政策，積極推動航空業的發展。本澳所採取的航空運輸政策屬於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的最開放標準，在46份與外國草簽的雙邊航班協定當中，大部份協定均擁有第五業務經營權，並且不設運力、目的地、指定航空企業等限制。對於已簽署的航班協定及諒解備忘錄，特區政府定期檢討，並根據市場導向，主動及積極地與外國商談進一步開放兩地航空運輸市場，擴大原有的合作安排，提升澳門與更多地區之間經貿及旅遊的發展。

航線的開通及能否持續經營由市場主導，故此，確保有足夠的市場以維持營運是必要條件。隨着本澳大型娛樂設施相繼落成，澳門已逐步成為旅客目的地，為澳門航空業的營運提供了必要條件。為此，政府將適時通過支持航線推廣，與本地航空企業保持緊密合作，並著力吸引外地航空企業開辦來澳航線，以進一步擴大本澳的航空網絡。

同時，為提升航空服務質素，持續完善相關航空法規，今年除檢討現行的航空規章外，還計劃實施《機場認證法規》，進一步確保機場設施及運作程序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此外，《航空運輸旅客在被拒絕登機、取消航班或航

班延誤時的基本權利》的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已於去年底完成，預計今年進入立法程序。

未來，隨著粵港澳跨境重大基建，如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專案建設和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進，將促使區內人員和貨物流的便捷度得到提升，從而加速各個不同區域之間的融合。為配合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政府已開展澳門民航業市場研究及策略諮詢報告，預測未來區域交通體系落成後對民航業及海運業的影響，預計旅客來澳使用澳門機場的渠道，找出可靠的市場數據和資料，以協助航空業和海運業制訂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更好地規劃各口岸相應配套設施，設計更完善的海空聯運通道，制定澳門民航業在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定位的具體策略中長期計劃，為本澳民航業在珠三角的持續發展指明方向，制定一套共存共榮的策略，以達到優勢互補。

另一方面，透過珠三角五大機場現時的合作論壇，加強各機場之間的技術交流與戰略合作，達到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和諧發展的目的。今年將探討建立兩地機場之間海上和陸地的“機場聯運”直接接駁通道，並結合海上運輸網，提升與氹仔客運碼頭的對接能力，推動機場實現多聯“海陸空聯運”模式，令澳門成為一個交通網絡通暢、四通八達的宜居及旅遊城市。

民航局局長

陳穎雄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68.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4/IV/2010號批示。

#### 第 42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第22/E19/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1月11日所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一、資助、審核、成效

##### 1. 關於資助經費

自回歸以來，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在澳門全體市民和特區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澳門整體社會獲得了長足的發展。文化事業方面也與時俱進，再建新猷。文化局資助文化活動的工作一直以來都以特區政府施政報告之方針主旨為依據，務求在最大程度上以有限的資源，充分發揮效用，藉此推動澳門文化事業的積極發展。

過去五年，文化局資助社團和個人舉辦文化活動或直接用於本地藝術家和藝術愛好者的經費預算如下表。根據第54/GM/97號批示的要求，文化局每個季度皆會把獲資助實體名單及金額詳細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年份   | 澳門幣           |
|------|---------------|
| 2005 | 7,223,539.70  |
| 2006 | 8,220,540.60  |
| 2007 | 10,820,197.00 |
| 2008 | 13,578,635.00 |
| 2009 | 20,722,777.80 |

這些資助有力地推動了本地社團的正面發展，繼而豐富了本地市民的文化生活，從整體上提高了社會人文氛圍及人文素養。以粵劇曲藝為例，文化局在過去數年間，從多方面大力支持本地的民間曲藝活動，致使出現澳門市民普遍熱愛並全情投入到各類型曲藝活動中，本土的粵劇曲藝由以往市民的“公園式”自娛自樂，到現時湧現出具備高水準的民間佳作；與此同時，粵港澳三地的共同合作下，使“粵劇”於2009年成功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這些都是經過多方的努力才能達成的豐碩成果。

##### 2. 關於資助的程序、要求及標準

在資助文化活動方面，文化局長期以來遵照一套嚴格的申請→審核→批覆→發放資助→跟進→評估的行政機制。首先考慮申請資助的活動是否符合有關條件，然後再考慮活動的規模、質量、受眾人數、預算支出、其他財政來源、社團過往舉辦活動的組織能力等，才決定是否給予資助及釐定資助金額。

鑑於資助預算有限，文化局不能滿足所有申請，對於眾多社團的各項活動申請，必須作出取捨。在分析、評審社團的文化活動資助申請時，需先考慮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的要求。即：

1) 第63/94/M號法令，相關規定如下：

第二條f項：促進、鼓勵及輔助與本地區各社群文化交融有關之文藝活動；

第二條i項：促進文化性質之匯演、會議、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會；

第七條e項：鼓勵從事文化推廣之工作者、機構或團體之活動，並給予必要之輔助。

2) 第54/GM/97號批示的有關規定：

2.1 以發展公益活動為宗旨、依法成立的不牟利私人機構及以不牟利方式發展屬公益性質活動的私人，可享有財政資助；

2.2 財政資助應給予具體的、訂明時間的活動；

2.3 一般情況下，財政資助的請求應向所開展活動的政府主管部門提出；

2.4 倘活動的政府主管部門多於一個，主辦者可選擇其認為較適合者，向該部門請求財政資助，請求中須指出為同一目的而接觸過的其他實體；

2.5 原則上，撥給的津貼非支出的總數，主辦者應預計其他收益；

2.6 資助之請求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2.6.1 活動之詳細說明，指出活動日程及預算；

2.6.2 客觀及確實指出要求的財政資助額；

2.6.3 指出其他預計收益及相關財政來源；

2.6.4 私人機構應指出刊登其設立之《政府公報》。

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況下，文化局優先考慮及重點資助以下活動：

a) 鼓勵文化藝術創作、開展有創意和具開拓性的文化藝術活動；

b) 舉辦培養藝術人才的培訓活動；

c) 普及藝術教育、開展多樣性及深入社區的巡迴藝術教育活動；

d) 推廣澳門文化遺產及文物知識、加強文化遺產的保護及教育工作、增強社會各界對保護文化遺產的關注及支持；

e) 鼓勵及開展澳門地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澳門歷史的研究；

f) 促進澳門中西文化均衡及和諧發展、提昇澳門的文化城市形象、進一步提高澳門市民文化藝術水平者；

g) 實行演出售票制，有助培養及推動澳門文化消費市場者；

h) 鼓勵及開發文化產業項目，創作具澳門特色的文化產品者。

此外，本局還根據以下的標準釐定資助金額：

a) 活動品位：本局將考慮計劃的內容及可行性、社團過往舉辦同類活動的成績及組織能力。對於品位差的活動不再資助；品位良好的保持資助；品位高、規模大、費用增多的則會適當提高資助金額；

b) 活動規模：同類型活動在不同地點舉辦，費用相差頗大。對於在露天、小劇場或大劇場，以及不同規格的展覽場地等舉辦的活動，資助金額上會有區別。在出版方面，資助金額會根據書刊的字數、頁數、彩頁頁數、尺寸、發行量和出版地點等而定；

c) 活動預算：本局將審核社團填報的各項預計開支及收入（包括其他機構資助、捐款、廣告收入、會員收費等），並按實際需要予以適當資助。本局給予的資助金額並非活動開支的全部，目的乃在使社團充分發揮自身的積極性、自主性和能動性。

文化局在每年發出年度資助申表時，會附上上述程序、要求及標準，同時上載至本局網頁。

本局鼓勵社團在舉辦活動時，特別是藝術表演時，逐步改變觀眾免費入場觀看的狀況，而實行演出售票制。票價可根據演出的藝術水準和大眾消費者水準釐定，票房收入則歸社團支配。希望藉此逐漸形成新的文化消費觀念，提昇觀眾和演出者的責任感，推動本澳表演藝術的健康發展。

陳明金議員關於資助指引之“透明度”和“認受度”的批評，對相關工作很有啟發，我們將據之重新審視以往的“指引”改進日後的工作。

## 二、事業、產業、政策

### 1. 關於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

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文化事業，是指教育、科學、文學、藝術等領域所進行的，具有一定目標、規模和系統的，對社會發展有影響的經常性活動。它沒有或較少生產收入，主要由政府負擔經費開支。

文化產業作為人類社會的一種活動，至今已有數百年歷史，而作為一個理論範疇和理論體系，則是二十世紀末才出現的。隨着時代的發展，其內涵和外延發生了很大變化，尤其是創意已成為文化產業之核心要素。文化產業是按照工業生產標準生產、再生產、存儲及分配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的一系列活動，它採取的戰略是經濟的戰略，其目標是追求經濟利益的同時與文化創意共同發展。

### 關於澳門文化產業

為了實現澳門由單一經濟向適度多元的戰略轉型，必須發展文化產業。而發展文化產業，我們的認識就不能僅僅停留在對概念的籠統的解釋，而要從澳門自身的特點、狀況和需要出發，對“澳門的文化產業”做出合乎邏輯的說明。陳明金議員問得好：“甚麼是澳門的文化產業？”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

特區政府認為，可從兩個方面思考並回答這個問題：一是澳門發展的定位。根據國家頒佈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澳門應發展成為國際文化旅遊休閒都市。這一定位十分明確地顯示了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的重心所在，那就是旅遊業及其相關產業。事實上，澳門旅遊已具相當規模，關鍵是如何做得更好，尤其是如何進一步將文化與旅遊結合起來，真正實現文化資源的經濟力或生產力的轉變。二是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的現狀。任何國家或地區發展的文化產業，都要形成一定的規模。澳門土地少，人口少，市場小，基礎薄弱，文化產業一時難以規模化，但特區政府正想方設法，盡最大努力，推動此項工作。特區政府希望通過深入的調查研究，尋找多個有特色、有基礎，有前途的文化創意項目作為突破口，重點推動，打開局面。

### 2. 關於發展澳門文化產業的政策

特區政府發展文化產業的政策是：深刻認識全球經濟巨大變動和發展趨勢，充分利用澳門獨特的區域優勢、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豐富的文化資源優勢和發達的服務業優勢，重新建立自己的發展模式，將澳門的旅遊、文化、藝術、會展業等與博彩業融合成新的競爭優勢，形成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戰略目標實現的基礎動力。為了貫徹落實這一政策，特區政府已在文化局設置“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對本地文化創意產業進行引導、扶持、協調和管理。目前，該廳正在緊張地組建中，部分工作人員已經到位。此外，特區政府亦已宣佈籌組“文化產業委員會”，以研究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問題，為完善政府相關政策建言獻計。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69.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5/IV/2010號批示。

### 第 42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第11/E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1月4日所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首先十分感謝麥瑞權議員對澳門文化事業的關心與支持，現謹根據麥議員的質詢並按本局的實際情況作回覆。

鄭家大屋的歷史超過一百四十年，政府接收前曾經歷多次祝融傷害，後人對其改建和加建的情況普遍存在，2001年當時的結構損毀情況已經十分嚴重，是一古舊而脆弱的建築物。為使建築物免受風雨等其他天然災害繼續破壞，2002年3月開始，文化局在鄭家大屋四周進行了設置鋼架和架設臨時屋頂的保護工程，並至2002年9月完成。此項工程也有利於工作人員進入大屋，為建築物的修復工作進行調查研究、採集資料和評估。

在加設上述臨時保護設施後，文化局邀請了國內著名的嶺南古建築專家，率領古建築專業人員對鄭家大屋進行了詳細的調查研究，並協助制定出鄭家大屋建築群的修復方案。有關方案按照國際的文物保護準則，以尊重建築的原真性、完整性及可還原性為指導思想，再經專家們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深化研究，於2003年12月完成了修復鄭家大屋的施工圖設計。根據有關專家的建議，文化局結合大屋的狀況及空間佈局為工程的實施制定具體的施工計劃，並按部就班地分階段分區展開修復工程。

現有鄭家大屋建築群佔地約四千平方米，在整體上可以分為六座建築單體。最為重要的修復是第一階段的結構性修復。因為當中除了要進行各個建築單體的牆體、屋頂、樓板的加固和復原外，還必須詳細記錄建築群本身隱藏起來的所有原始痕跡，進行推敲和論證，盡最大的努力還原建築原來的空間佈局。與此同時，還必須詳細記錄和考證所有遺留下來的建築構造及裝修裝飾方面的細節。結構性修復工程由2003年9月開始，至2006年9月結束。第二階段的建築修復工程由2006年年底開始，至2009年年底結束。至此，鄭家大屋的整體修復工作基本完成。

八年內文化局共為鄭家大屋進行了約三十項保護和修復工程，全部於相關財政年度按期完成，共投入澳門幣43,511,875元，其中方案研究和設計費用為澳門幣2,831,000元。所有開支都根據“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的法律規範進行，並能有效地控制財政投入，善用公帑。

在鄭家大屋修復的同時，政府亦十分關注周邊環境的改善，通過各部門共同研究，對周邊街道、前地及部分建築進行美化及改善工程，從而更配合大屋的氛圍。與此同時，交通部

門亦就周圍交通環境進行深入研究。在現階段文化局每逢週末於鄭家大展提供免費導賞服務，而關於鄭觀應事蹟的展覽亦預計於五月底與觀眾見面。在以後的日子中，文化局將不斷完善對觀眾的服務及對建築物的保護工作。

根據現行法例，在已評定區域內建築物的一般巡查，土地工務運輸局和文化局組成驗樓委員會共同跟進；對於紀念物、具有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和已評定之建築群，文化局定期視察，若發現問題都會主動跟進。

澳門地區內建築物業權人的權利和義務，都是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所有現行法律法規保障和規範的。維護建築物處於良好使用狀態是業權人必須履行的義務，它是隨著業權人擁有建築物所有權的一刻開始的，與建築物是否屬於文物或是否位於已評定區域無關，即使是全新建造的建築物，其業權人也必須履行。根據《民法典》的規定，若因沒有盡此義務而導致建築物“因建造上之瑕疵、保存上出現缺陷而全部或部分倒塌”，“所有人或占有人須對由此而造成之損害負責”。為了鼓勵已評定區域內業權人履行相關義務，現行文物保護法例中更列明有關業權人有權行使豁免房屋稅和減免其他各類稅項等稅務優惠的權利，《都市建築總章程》也規定了豁免申請進行相關維修工程的行政稅項。然而，當業權人因經濟或其他原因未能實行文物建築修復的責任時，可向文化局要求提供協助，事實上，多年以來，文化局已通過與業權人的合作，處理了多宗不同類型的個案。此外，尚政府進行修葺和翻新建築物外牆，目的是美化街道景觀、優化街區營商環境，在實質上也是補助業權人履行其應盡的部分義務，已經在本質上承擔了相關業權人履行有關義務的經濟負擔。

文物保護是一項巨大的社會工程，是利於千秋的事業，不是簡單的建築修復與維護工程，它有賴於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因此更加要謹小慎微地進行有關工作，絲毫不敢怠忽。澳門已經是世界遺產地城市，建設好澳門的文物保護事業是每一位市民應盡的責任，通過社會各界能夠進一步加強監督，提出寶貴的意見，共同參與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制度的建設和規劃。

謹此回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70.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6/IV/2010號批示。

**第 42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遵照行政長官閣下指示，社工局對立法會編號第61/E50/IV/GPAL/2009號函件有關陳偉智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回應博彩業發展而可能帶來的問題，社工局開設的志毅軒，是一間專為處理問題賭博的輔導中心，以面談及熱線輔導幫助有問題賭博的人士。面談輔導內容包括為他們評估問題賭博程度、協助減少賭博行為、情緒處理及減壓、改善家庭關係、重組健康生活模式及防止翻賭。

志毅軒並設有兼任財務顧問，為進行戒賭輔導或財務重組的工作員給予督導，甚至直接參與輔導過程，為案主或其家人進行財務輔導。志毅軒同時亦在社區中心及青少年中心等不同地點舉辦社區預防教育講座。製作防賭宣傳片、小冊子、電台廣告等，宣傳預防問題賭博的訊息。同時，志毅軒在辦公時間以外設立熱線留言服務，記錄市民在非辦公時間的求助訊息及後作出回覆。

另外，社工局亦透過資助方式協助多個社會服務團體開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問題賭博的輔導服務。例如資助“逸安病態賭徒服務中心”開設網上支援服務，可以在每日下午三時至晚上十一時為問題賭博人士進行網絡輔導；該中心亦為問題賭博人士提供面談輔導至凌晨二時。此外，本澳部份社會服務團體，例如“澳門工業福音團契”亦設有二十四小時熱線電話服務，而“聖公會擇路樂途問題賭博輔導服務”除週一至週三及週六的服務時間至下午六時外，逢週四及週五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並在辦公時間以外設置電話留言服務。社工局除

了資助社會服務團體提供問題賭博的輔導服務及推廣多元化的防治問題賭博宣傳外，更不定期為這些服務團體的前線工作員開辦關於問題賭博輔導的培訓課程，以增強本澳社會服務人員協助問題賭博人士的能力。

此外，為建構一個讓青少年有良好發展機會的社會環境，促進青少年全面健康的成長，在《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博彩領域措施方向的基礎上，於2008年完成制定“博彩領域青年服務藍圖”（下稱藍圖），當中包括20項對策方案。

為統籌、協調和推動落實藍圖的各項工作，青年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3月通過成立“青年賭博防治小組”（下稱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的政府部門、預防和治療問題賭博的民間機構的代表。小組的工作包括針對藍圖當中不同的對策方案進行資料搜集和項目分析，擬定各對策方案的執行時間表，對啟動和發展有關對策提出建議，跟進對策方案的落實情況，以及舉辦各類型的交流活動等。小組成立以後，在5月至9月期間共召開了八次會議，因應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訂定了落實各項對策方案的優先次序，並協調政府和民間的力量，於2009年開始啟動13項對策方案的工作，當中較主要的工作如下：

有關“設立青年成長相關的法規檢視工作組”的對策方案方面，教育局已初步搜集了目前與青年成長相關的法規，並開始整理過去從不同渠道收集回來的有關博彩青年服務相關法規的意見，從而推動法規的修訂工作。同時，在“籌建青年研究機制”的對策方案方面，“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專責小組已更名為“澳門青年研究”專責小組，並擴展了其職能，以便更有效地發揮搜集和整理青年指標及青年研究的資料，推動青年研究和建構相關網頁等作用。

在“重建青年社會參與機制”的對策方案上，教育局已逐步優化及擴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的工作，例如繼續推行“社會影音院”系列活動，拓展各青年中心的“青年諮詢小組”及強化義工培訓工作，未來亦將會研究及探討有助青年社會參與的其他方案。此外，對於“建立博彩領域青年服務交流平台”的對策方案方面，教育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於12月舉辦“博彩領域青年服務交流平台”會議，藉此為博彩領域青年服務機構的領導和服務人員創造彼此分享和交流的機會，從而提升澳門青年賭博防治工作的服務質素。

在“鼓勵和推動博彩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的對策方案，社會工作局聯同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澳門大學於10月至12月期間舉辦「負責任博彩推廣周」，當中邀請了澳門娛樂場博彩業承批公司商會的會員作協辦單位以及邀請了九間問題賭博防治機構

為參展單位，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包括問卷調查、研討會、展板巡迴展覽、製作宣傳小冊子等，以提高社會人士、相關機構及博彩營運商履行其社會責任。

因應南非世界盃將於2010年6至7月期間進行，為落實“抗衡賭風社區預防大行動”的對策方案，教青局已與社會工作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和防治賭博機構進行會議，並開展前期工作，以協助學生和青少年認識足球的真正價值，認清賭博的危害。

“青年賭博防治小組”在啟動了13項對策方案的基礎上，2010年將有序地開始落實其餘的對策方案，以便整合社會各方資源，盡力減低賭博風氣對青少年的影響，養成良好的品德及分辨是非對錯的能力，讓身心得以健康成長。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7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27/IV/2010號批示。**

#### 第 42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書面質詢

輕軌系統第一期的建設從零六年的四十億預算躍升至七十五億，增幅近一倍。而這七十五億的預算還未包括一些配

套建設的費用。就此問題政府始終未能交待整個輕軌連所有配套建設到底要花多少錢，設定了多少的預算，令公眾對未來的輕軌建設之成本控制未能有效監察。

以目前的輕軌走向，所選取的是各個口岸及聯結各主要賭場酒店之路線，所以民間早有戲言稱此輕軌系統是賭場專線，而且特別要照顧不同賭場間的利益均沾。近日，輕軌動工在即，就有市民及對輕軌穿越新口岸的倫敦街和波爾圖街，認為此兩街道相對狹窄，高架的輕軌不宜在此通過。而政府在設定路線之時，為甚麼要將輕軌路線引入狹窄的內街呢？若是為了方便市民使用的，則市民願意多走幾步也不希望輕軌建到自己的門前，政府又會否接納更改的意見呢？事實上，以方便居民使用輕軌為理由本來就站不住腳。因為即使將輕軌移到孫逸仙馬路旁，只要有適當的行人設施配套，僅一兩百米的距離根本就不是問題。除非政府設定這條路線時，讓這條線穿越較狹窄的街道，是為了讓附近的各大賭場利益均沾，以避免車站設近一間賭場而引起其他博企的不滿。但即使真正理由是這樣，讓輕軌在海傍的孫逸仙大馬路外經過，再經高架進入城市日大馬路或沙格斯大馬路進入原來計劃路線亦可達到相同效果。何以政府要堅持此輕軌必須進入倫敦街和波爾圖街呢？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若輕軌繞出孫逸仙大馬路行走，為了避免破壞海傍景觀，沿海傍以低架方式（如香港東區走廊或廣州沙面進入白天鵝酒店之道路模式）行走，技術上是否可行？為了不進入較狹窄的倫敦街和波爾圖街，但又讓站點可落在各賭場之間，則輕軌在海傍的孫逸仙大馬路外經過，再經高架越過孫逸仙大馬路進入城市日大馬路，技術上又是否可行？

二．近年，特區政府雖然就重要的社會事務開展了不少的諮詢，包括輕軌的諮詢，但風風火火的諮詢後仍是無法有效疏理民意，甚至不少涉及範圍內之居民仍無法有效接觸政府所諮詢的資訊，這裏存在不少諮詢的盲點及諮詢方式的失效，特區政府如何總結經驗，有效改善現時缺乏規範、隨心所欲的諮詢方式？

三．輕軌系統第一期的預算為七十五億，還未包括一些配套建設的費用。政府能否公開說明第一期輕軌計劃連所有配套建設的實際預算到底是多少？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72.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28/IV/2010號批示。

**第 42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經濟房屋的成本及價格應具透明度，避免引起公眾對政府會否刻意抬價為地產托市產生疑慮。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可否正式公開說明自特區成立以來過去曾經出售的經濟房屋單位總數量，以及其中包括開放式、一房一廳、兩房一廳等等各類單位的售價？

二、特區政府可否正式公開說明由政府出資興建的永寧街HR及HS地段經濟房屋，包括開放式、一房一廳、兩房一廳等等各類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及土地成本？氹仔TN27地段經濟房屋的預計平均建築成本及土地成本與此有多少差距？

三、對於以提供本地居民自住為目的並且排除作為投資增值工具的經濟房屋單位，其訂價是否須與建築成本及土地成本掛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7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29/IV/2010號批示。

**第 42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近日有在大型外資博企工作的市民反映，部份博企正逐步將企業內一些後勤部門（如採購部等）遷到內地，而要求本地員工每天到內地上班。這些部門過去已獲政府批准容許使用大量的外勞，但還能夠為本地提供一些就業機會。現在更將此類部門完全遷到內地，而本地員工要求調職亦不獲批准，實質上是要逼走本地員工。

這些本地員工質疑，大型博企獲澳門政府發予賭牌，可以在澳門開賭發財。而期間以「為落實其投資承諾」為名以象徵式價錢批予巨幅土地，甚至容許將土地轉讓來融資。而在硬件建設期間，政府又容許大型博企大量地輸入外勞，默許其聘用黑工，至硬件建成營運時，亦同樣對其外勞聘用大開綠燈。而這些博企在澳門借助政府種種傾斜政策大發其財的同時，卻不願承擔社會責任，逃避為本地人的就業作出應有的承擔。而現在更連一些後勤部門也遷到內地，進一步壓縮本地人的就業機會，可謂貪得無厭，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對大型博企將後勤部門遷入內地，直接壓縮本地人的就業空間，雖然是其商業決定，政府似乎難於干預，但與此同時，這類大型博企又依靠大量的外勞來營運，充分利用政府的

政策來謀取最大的利益。政府能否透過協商要求大型博企停止將後勤部門遷到內地，以保本地人的就業機會？

二. 若博企堅持將後勤部門遷往內地，政府能否與之協商確保其內遷部門之本地員工都能獲得調職或安排能於本澳上班，使其受聘之工作條件不致大變？

三. 若博企連上述第二點亦做不到的話，特區政府能否全面壓縮其所聘用外勞之數量，以保證本地人在這類企業中的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或以上？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7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30/IV/2010號批示。

#### 第 43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口頭質詢

儘管官方統計顯示本澳整體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處於較低水平，但若不把外地僱員計算在內，今年第一季本地居民的失業率達3.7%，當中以建築業為重災區，就業不足人數有4700人、失業人數有2300人；與此同期，仍有八千多名建築業外地僱員在澳工作。上述數據再一次印證“外地僱員僅為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補充”的原則規定已淪為空話。

經歷金融海嘯，澳門經濟開始復甦，在建築行業大呼人力資源不足、近萬外僱繼續留澳工作的情況下，本地建築工人卻深陷失業和就業不足之苦；對此，當局實難辭其咎。

為舒緩本地建築工人的失業困境，當局在五月中推出《建造業就業不足人士短期援助計劃》，向學員講授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多個工種的基礎技能操作知識，初步為期兩個月，並按實際出席率向學員發放津貼。

有關計劃用意雖好，但依然離不開“被動救濟”的思維模式。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來說，他們需要的是一份工作，只有透過政策措施，協助他們重返就業市場，才能最終助他們擺脫困境。

政府在今年就業範疇施政方針中表明：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積極促進就業，著重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解決年齡偏大、學歷較低、技能單一或缺乏技能人士的就業問題，努力實現維持較低失業率的目標。

要落實上述目標，當局必須充分善用“援助計劃”推行的緩衝期，收集好相關人士的技能資料與市場的職位資訊，訂定後續的就業配對、安置規劃，尤其需要做好建築業人力資源的供求統計和預測，前瞻性地計劃可操作的本地僱員輔助就業措施。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要協助失業工人擺脫困境，首重推出積極的輔助措施促進他們就業，而被動的救濟模式，只能舒緩燃眉之急，針對本地建築工人的失業困境，當局在推出《建造業就業不足人士短期援助計劃》後，有何後續培訓及就業配對措施，協助其重返勞動市場？

二、在建的北安碼頭、即將上馬的輕軌工程，以至一系列的公共房屋及私人項目興建計劃，可為本地建築工人提供多少就業職位？當局實應心中有數，究竟當局有否就未來建築業的人力需求作出充分的評估，從而前瞻性地做好相關的培訓工作，作好人力儲備及就業配對安排？

三、過往政府與民間團體曾開設多項建築業新技能培訓課程，但相關學員畢業後卻鮮有獲得聘用，當局如何確保本地僱員的優先聘用？曾否因應外勞輸入的工種開辦相應的培訓課

程，並為通過培訓考核或技能鑑定的本地從業員提供就業配對以提升培訓效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5月20日

**7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1/IV/2010號批示。**

**第 43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本局各相關部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4月8日第183/E155/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

明金議員於2010年4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4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旅遊局一向致力於不同市場—包括大中華地區（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以及海外市場進行宣傳推廣，務求吸引旅客來訪澳門，感受澳門中葡文化交融的獨有魅力。澳門自回歸以後，十年來訪澳旅客人數持續攀升。除了澳門本身的飛速發展具有吸引力外，結集政府、業界以及民間的各方面的宣傳推廣工作亦起著一定的催化作用。本局致力拓展海外客源市場同時，努力付出亦獲得多方面的認同。本局於2006年獲日本旅行業協會（JATA）頒發「最佳觀光局表現大獎」；於2007年在德國舉行的「柏林國際旅遊交易會」中，澳門獲二萬六千個德國旅遊業界代表評為亞洲最具前景的旅遊目的地，並獲GoAsia頒發「2007未來大獎」；並於2008及2009年於「韓國首爾旅遊頒獎禮」中獲頒贈「亞太區最佳城市旅遊推廣獎」及「亞太區城市旅遊最佳貢獻大獎」。各個獎項令澳門的國際形象得以進一步提升，讓更多旅客認識澳門，從而選擇澳門作為下一個旅遊目的地。

在選擇宣傳推廣的合作夥伴方面，本局一直於主要及具有潛力的市場中挑選一些具規模及高滲透力之主流媒體及旅遊業界之代表合作（如信函中引用之「東方報業集團」及「CNN」等），以確保宣傳推廣之成本效益可達至最大值。

為確保相關之宣傳推廣經費運用得宜，本局一直有密切監察投放之宣傳經費與該市場訪澳旅客數量之變化，過去四年之參考數據列表如下：

| 年度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訪澳旅客人數        | 21,998,122  | 26,992,995  | 22,933,185  | 21,752,751  |
| 訪澳旅客變化        | +17.57%     | +22.71%     | *****       | -5.15%      |
| 宣傳經費<br>(澳門幣) | 279,896,983 | 348,323,830 | 378,247,330 | 589,867,161 |
| 宣傳經費變化        | *****       | +24.45%     | +8.59%      | +55.95%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入境旅客統計由2008年起已剔除外地僱員及學生等人士。

值得留意的是投放的宣傳經費與該市場訪澳旅客數目的增減不一定成正比。事緣宣傳推廣乃一長線投資，旅客由對澳門有初步認知到資料搜集及分析到落實選擇澳門作為旅程目的地，整個過程需時頗長，未必可於短時間之內見到明顯的成效和改變。況且旅遊固其屬性受制於很多外在的不能控制的客觀因素。環球金融海嘯嚴重打擊市民外遊意欲，當中又以國際旅客市場較大中華旅客市場受創較深。

眾所周知，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一直以來都是澳門主要旅遊客源市場，除澳門提供具特色的中葡文化交融的旅遊體驗之外，受惠於國家政策一例如開放自由行以及進一步放寬內地旅客訪澳等措施一亦是本澳主要接待大中華地區旅客的原因之一。為此，本局多年來致力從多層面、多角度的方式向海內外具潛力之市場作宣傳推廣，務求吸引國內不同地區以及海外的旅客來澳旅遊，擴闊並優化訪澳客源。陳議員在信函中提及「國際旅客佔總體遊客比例上升的趨勢並

不明顯」。誠如陳議員所述，雖然大中華地區之旅客佔整體訪澳旅客約九成，但若果我們根據入境旅客的絕對數字作為考量的基準，國際旅客之入境數目於過去五年仍然錄得令人鼓舞的大幅增長，從比例上去比較甚至超過同期整體及大中華地區入境旅客之增長（除了受金融海嘯的影響）（例如：印度於2009年錄得之入境旅客數字較2005年上升416%；泰國於同期上升319%；印尼於同期上升315%；馬來西亞於同期上升238%；而菲律賓於同期上升164%）；而國際旅客普遍較大中華地區旅客留澳時間較長（國際旅客於過去五年之平均留宿時間為1.77 - 2.33（晚）；而大中華地區於同時期為1.23 - 1.47（晚））。

自從賭權開放以來，多家國際級酒店相繼落成，旅客亦逐漸傾向於本澳酒店留宿，當中尤其以國際旅客為甚，佔本澳整體酒店入住率平均約兩成。

2006年至2010年本澳酒店住客之變化：

| 年度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br>首兩月 |
|-------|---------|---------|---------|--------|-------------|
| 總酒店住客 | +13.58% | +22.62% | +13.90% | +2.70% | +19.51 %    |
| 大中華   | +10.07% | +16.25% | +5.07%  | +5.32% | +20.22%     |
| 國際    | +39.57% | +59.79% | +51.43% | -5.00% | +17.10%     |

從各方面的數據均顯示本局於國內以至海外市場之宣傳推廣漸見成效。本局近年來亦有於一些新興而具潛力的市場進行宣傳推廣，如印度及中東等，客源顯著增加，相關宣傳亦初見成績。當然，本局並不滿足於現狀，在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鞭策下，本局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擴大整個旅遊業市場同時亦增長國際旅客份額，以達到強化本澳旅遊業並且優化訪澳旅客客源的目的。

界一之溝通和聯繫。畢竟，開拓旅遊市場和優化訪澳旅客客源亦需倚仗一個多航線多航點的健康發展的運輸網絡，再配合本局的宣傳推廣策略，真正將澳門打造成一個「世界旅遊度假休閒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於旅遊局

局長

最後，本局將繼續加強與旅遊業界和相關範疇一例如民航

安棟樑

**76.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2/IV/2010號批示。**

**第 43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0年4月1日第175/E148/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0年3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4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多項公共事業的專營合約，正以不同模式逐步走向開放階段。在開放過程中，除了確保澳門居民生活不受影響外，更重要是提升服務質素。

對於本澳的電信發展，特區政府訂立了有序開放的政策目標，其中互聯網服務及流動電信服務已於早年開放，固網電信服務亦因應去年11月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訂《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提前開放了本地及國際租賃線路服務和轉送服務，其餘固網服務的專營權則於2011年12月31日結束。由2012年起，本澳的電信市場將由專營邁向全面開放，逐步實現電信市場多元化的局面。

透過提早開放固網的本地及國際租賃線路服務，引入其他競爭者，將有助減低租用相關線路的費用，使經營成本下降，吸引更多互聯網服務營運商投入市場，從而透過市場自行調節，為互聯網服務收費創造下調的空間，並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為增加電信業的透明度，特區政府在制訂電信業的相關法規時，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進行諮詢，讓相關業界、團體和

機構發表意見，一方面讓有興趣的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政府的意向，同時亦可作為特區政府發牌時作為參考，使能更切合本澳電信市場以至社會整體持續發展所需。在一般情況下，當發出相關牌照時，會如過往發出流動電信服務牌照的做法一樣，採納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並根據本澳現行相關法例規定、相關內容、資料及評審準則等，透過適當途徑向外公佈。

此外，現行的電力專營權將於今年底屆滿，政府經過多年的研究，並綜合社會意見後，對未來的電力市場發展定出了清晰的方向。藉著專營權屆滿的契機，循序漸進改革電力市場，首先開放上游產電和供電環節，創造條件逐步引入競爭，下游配電和售電環節則維持一家經營，以確保電力供應的持續穩定性。

建議的電改方案是經過充份考慮澳門各方面條件，包括客觀條件的限制、保障服務的持續性、適度引入競爭、維持電網的投資、保障就業等各方面需要而制訂的開放模式。開放的目標既要確保原有的供電服務的持續和穩定，又要適當地引入競爭以確保成本控制和服務質素的提高。同時，下降投資回報率並促使電力價格的合理收費，加強監管機制。

電信管理局局長

陶永強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77.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3/IV/2010號批示。**

**第 43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於2010年2月2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骨髓移植)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25/E108/IV/GPAL/2010號函件轉來陳美儀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仁伯爵綜合醫院正跟進6名需要進行骨髓移植的病人，估計每年約有4至10人需要進行骨髓移植。

目前本澳暫不具備申請設立國際骨髓捐贈者資料庫的條件，主要原因是未有成立如幹細胞 / 骨髓移植中心、幹細胞收集中心、骨髓移植資料庫、相應的實驗室、以及高度清潔的病房等配套設施。

為此，衛生局捐血中心於2010年3月份與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舉行會議，將計劃借助香港輸血中心已設立的國際骨髓捐贈者登記系統，由捐血中心負責收集本澳欲捐骨髓 / 血幹細胞的個人資料和血樣本並送至香港，間接地參與國際骨髓捐贈者登記活動。

就有關費用方面，若受骨髓或幹細胞者為澳門居民，衛生局將支付相關費用；另一方面，衛生局亦將支付澳門居民合適捐贈者往來港澳的交通費用。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07/05/2010

關於高天賜議員於2009年12月21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回歸期間員工休假限制)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82/E125/IV/GPAL/2009號函件轉來高天賜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履行衛生局組織法第81/99/M號法令第三條之職責規定，同時為確保轄下各醫療單位的正常運作，衛生局有需要為各部門設置不同的工作制度，以更適時地提供醫護服務，保障廣大市民的生命和健康。根據第68/92/M號法令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醫生即使在休假或休息期間，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可對居民衛生造成危險之情況或在緊急情況或在發生災難時作出行動”、第18/2009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護士在休班或休息期間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居民的健康，以及參與緊急或災難的救援工作”、第10/95/M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診療技術員即使在休班或休息期間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發生危及居民健康之情況，或參與緊急或災難狀況下之工作”，法律中指出醫務人員於履行職務時負有的職業責任及義務，亦明確醫務人員有義務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可被隨時召喚執行職務，其中包括在休班或休息期間應採取必要措施，而該訂立傳召的制度更是全世界醫療部門慣常和既定的做法。

為確保回歸十周年慶典和政府交換工作的順利進行，衛生局早於2009年1月29日發出對員工在2009年12月14至27日的休假限制之通告，以盡可能將有關的影響減至最少；為保證該段期間有足夠的人力資源，特別是前線和醫護人員，以應付任何突發事件甚至是大型的拯救傷亡的需要。衛生局作出有關的休假限制，是在權衡風險下的危機處理措施之一，以及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而決定。

此外，在實施該措施前，衛生局與各部門主管和醫院科室負責人舉行會議，解釋相關的特別安排，並要求下達予各員工知悉及配合。與此同時，衛生局因應員工的特殊情況而作出批准豁免的處理，又於回歸慶典完成後，即2009年12月21日立即取消上述休假限制，盡量將有關的影響減至最低。

可以肯定的是，有關的決定及安排得到絕大部份員工的支持及配合。當然，不排除可能對個別員工構成一定的影響，但相信作為公務人員的所有衛生局同事，定必能夠秉承專業至上的精神和以民為本的服務宗旨，保障全澳廣大市民的利益。

7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4/IV/2010號批示。

第 43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2/05/2010

**79.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5/IV/2010號批示。**

**第 43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4月12日第195/E166/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4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4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引入天然氣是政府一項優化能源結構、實現能源供應多元和安全的策略。為此，特區政府自成立後開始研究引入天然氣，規劃天然氣用於發電、城市燃氣和公交領域，並期望藉著天然氣的引入，改變對石油的過度依賴，同時改善城市的空氣質素。

2007年，政府通過公開競投的方式與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簽署15年的“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天然氣規劃踏出第一步。2008年初，天然氣開始用於發電，首年及次年分別輸入8,238萬立方米和9,337萬立方米，氣量逐年增加。但2009年上游氣田設施未能全面投產，因而供氣量未能達到1.8億立方米。早前，政府已經收到專營公司提交的報告，計劃將今年的天然氣供氣量增至1.8億立方米，足夠滿足現時兩台發電機組的用量。

另一方面，由於在國際市場未能找到合理的液化天然氣氣源的情況下，故澳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亦難以啟動。

一直以來，政府均嚴格要求專營公司加緊行動，從市場尋找合適的氣源。為此，中天股東之一的澳門天然氣於去年與印尼簽署供應澳門液化天然氣的意向確認書。同時，政府亦會適

時根據能源市場發展和供應情況，敦促專營公司規劃長遠的供應，包括澳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或其他合適的方案。政府將根據氣源供應、經濟效益、技術條件及可行性等各方面進行研究，選擇最能符合澳門長遠利益及穩定供氣的方案。

天然氣是一種較為清潔的能源，無論是基於城市空氣環境或能源供應安全的考慮，政府必會致力通過各種途徑和方法，加強對專營公司的監管，確保能源供應的充足，同時保障價格的合理性。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山禮度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80.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6/IV/2010號批示。**

**第 43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5日第133/E116/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0年3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保障本澳私人房屋市場健康和穩定發展，對於私人房屋市場，特區政府將繼續致力透過完善法規，加強運作的監管機制，提高市場信息的透明度，減低信息不對稱風險，務求使市場機制能更有效地運作，從而令房地產市場可健康地發展。

同時，將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房屋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物業登記局及統計暨普查局的合作，在保障私穩的前提下，研究建立可供公眾查詢的房地產市場資料庫，提供更多有關房地產市場的訊息，如每月住宅交投情況、興建及落成的住宅數量等，從而提升房地產市場的透明度，讓市場更理性地評估房屋發展實況。

對於居民的住房問題，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均高度重視。為履行施政承諾，回應社會的訴求，政府除全力以赴落實興建19,000個公屋單位外，亦想方設法研究更多元化措施，制定符合社會實際情況的政策及措施，以求能有效地解決居民置業難的問題。

因應市場對中、小型居住單位的需求，政府將在短期內推出土地公開拍賣及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針對性推出土地以增加細面積單位的供應量。有關措施已初步擬定了相應方案，在土地供應方面，將試點推出一幅面積達五萬平方呎的土地，以公開拍賣形式推出市場，並在競投條件上設定多項規範及要求，包括限定細面積單位的興建比率，動工、興建、落成、銷售等程序設定時間規限等；而就工業大廈轉變用途的措施，將重點活化全幢拆卸重建而業權單一的地段。相信透過兩項措施，可為本地市場提供更多符合本地居民所求的居住單位。

另一方面，政府正積極研究及編製長遠的房屋發展策略，提出在房屋政策的願景與措施，讓公眾瞭解，同時讓居民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冀在科學決策與市民互動之下建構房屋發展藍圖。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8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37/IV/2010號批示。

#### 第 43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高天賜

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INTERPELAÇÃO ORAL

No passado e durante vários anos, apresentei várias interpelações, quer escritas quer orais ao Governo, sobre o não pagament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a trabalhadores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que são obrigados a trabalhar fora do horário normal de trabalho, como por exemplo, os condutores de veículos pesados e ligeir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AP). Também denunciei, várias vezes, por escrito ao Governo, que muitos trabalhadores do sector administrativo são explorados no não pagament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na execução de trabalhos sazonais e noutras vezes, em trabalhos excepcionais, sem qualquer tipo de compensação. A maioria dos trabalhadores explorados não denunciam estas ilegalidades com medo de perder o seu emprego por estarem dependentes das fragilidades dos contratos individuais de trabalho (CIT). Muitos serviços públicos aproveitam destes CIT para explorar os trabalhadores com a não renovação sem ter que dar qualquer justificação.

As respostas que o Governo foi dando ao longo dos anos, para além de serem evasivas demonstram irresponsabilidade de quem tem o dever de zelar como cumprimento das leis.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até a presente data que o Governo não tem levado a sério estes graves problemas que contribuem para desmoralização generalizada dos trabalhadores explorados e não contribuíram para resolver o problema, como é exemplo, a resposta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de 28 de Novembro de 2008.

Na AP, há um limite legal fixado para a prestação e pagamento das horas extraordinárias. Muitos serviços públicos têm confundido, em prejuízo dos trabalhadores, o limite do

número de horas de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a exigir, com o limite ao número de horas a pagar. Por um lado, esquecem que há que proteger a integridade física e psíquica dos trabalhadores, derivado da exigência de prestação sistemática de longas horas de trabalho e por outro lado, o respeito pelo pagamento integral das horas de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efectivamente executadas.

Se os Serviços Públicos obrigam os trabalhadores a trabalhar e a exceder os limites temporais, legalmente fixados, para a prestaçã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têm também obrigação de pagar essas horas aos trabalhadores. O limite legal fixado para a prestaçã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visa proteger, os trabalhadores, de horários de trabalho excessivos e se os Serviços necessitam de recorrer a muito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então que contratem mais trabalhadores ou mais condutores. O que não pode ser e deve acabar imediatamente é a sistemática explor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pelo não pagament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Obrigar os trabalhadores a trabalhar e a exceder os limites temporais, legalmente fixados, para a prestaçã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e não pagar esse trabalho é uma forma de enriquecimento sem causa (artigo 467.º do Código Civil) por parte da administração. O Governo neste capítulo dá um muito mau exemplo de violação grosseira do Princípio do Primado da Lei.

Obrigar os trabalhadores a excederem o limite legal fixado para a prestação de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e não efectuar o respectivo pagamento viola também o princípio da boa fé (artigo 8.º do CPA) uma vez que quem dá causa a uma ilegalidade não pode vir depois invocá-la em seu benefício. Viola, também, o princípio da igualdade constante no artigo 25.º da Lei Básica, do qual decorre, nomeadamente, o princípio de salário igual para trabalho igual, porque um trabalhador que realiza mais de 300 horas de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num ano recebe o mesmo pagamento que um trabalhador que apenas cumpra as referidas 300 horas.

#### **Assim,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Quando vai o Governo acabar de explorar os trabalhadores da AP que são obrigados a trabalhar horas extraordinárias sem qualquer tipo de compensação pecuniária e muitos contra a sua própria vontade, como por exemplo muitos

condutores de veículos pesados e ligeiros? Para resolver o problema de raiz vai o Governo contratar mais trabalhadores ou condutores para executarem as tarefas excedentes?

####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4 de Mai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翻譯本)

#### **口頭質詢**

就公共部門強迫工作人員例如重型及輕型汽車司機提供超時工作但不支付超時工作報酬，本人過去多年來向政府提出過多個書面及口頭質詢。同時，本人亦曾多次以書面方式向政府揭發行政部門眾多工作人員在執行季度性工作或特殊工作時被剝削，得不到超時工作報酬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補償。被剝削的員工由於需依賴其個人勞動合同維生，大都不敢揭發這些違法行為，怕會失去工作。很多公共部門利用這些個人勞動合同剝削員工，因無需提出任何理由便可不予續約。

政府一直沒有正面回覆問題，此外，雖負有監督法律遵行的義務，其表現卻顯得不負責任。自特區成立至今政府一直沒有正視這些打擊被剝削員工士氣的嚴重問題，沒有為問題尋求解決方法。政府就本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便是一個例證。

在公共行政領域內，有規定提供超時工作之時數及相應報酬的上限。但很多公共部門將提供超時工作之時數上限與提供超時工作之補償上限混淆。另一方面，這些部門忘記了要保障長時間工作的人員的身心完整性，以及向他們全額支付因超時工作而應得之報酬。

如果公共部門迫使其人員超時工作並且超出法律規定的上限，就有義務向他們支付與這些時數相應的報酬。規定提供超時工作之時數上限的原意是保障人員不用工作時間過長，如果部門有大量超時工作的需要就應聘請更多人員或司機。不能接受且不應繼續的是有關人員被慣性剝削，不能收取因提供超時工作而應得的相應報酬。行政部門強迫其人員超時工作並且超出法律所規定的上限，更不向他們支付相應報酬，這一情況已構成《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條所規定的不當得利。對此，政府樹立了一個很壞的表樣，嚴重違反法律優越原則。

強迫工作人員提供工作時數超過法律規定上限的超時工作，而不作出任何補償，也違反了善意原則（《行政程序法典》第八條），作出不法事實者，不能從該不法事實中獲利。同樣地，亦違反了載於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平等原則，尤其當中所涵蓋的同工同酬原則，因為每年提供多於三百小時超時工作的員工所收取的補償，與只提供三百小時超時工作的員工一樣。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

很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例如輕型及重型車輛司機被迫在沒有任何金錢補償的情況下提供超時工作，政府何時才會停止這種剝削行為？政府會否增聘工作人員或司機，從源頭上解決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0年5月24日

**8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38/IV/2010號批示。**

#### 第 43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口頭質詢

自立法會關於二零一零年度施政方針辯論結束以來，最為引起居民廣泛關注的民生議題仍然是本澳居民的「住屋難」問

題。而當中的焦點之一，仍然是現時不合理的高樓價對本澳各階層居民在「安居」問題上所帶來的影響。

事實上，不論是中低收入人士抑或「夾心階層」，都受著不合理的高樓價所累。特區政府本應按照不同群體的實際情況，制訂合適的房屋政策，以回應居民對在本澳「安居」的合理要求。但由於特區政府在下列問題上的處理態度曖昧不清，因而無法令居民相信其是否真有決心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

1. 有關當局雖然提出將會透過拍賣土地和活化工廈引導發展商興建細面積單位，但是卻迴避會否對該等單位加以限價。2. 今年五月四日在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有關當局表示將會針對本人已多次提出的「限價樓」之建議進行研究，但居民卻擔心最終又演變成只會無限期地研究的局面。3. 近日有關新建成經濟房屋訂價將會參考私人樓市價格的傳聞甚囂塵上，消息一出引起居民議論紛紛。眾所周知，本澳現時高樓價主因是炒賣嚴重所致的後果，而政府對此卻袖手旁觀，因而更令樓價飆升。過高的樓價已非一般居民所能負擔，更何況是經濟房屋所面向的中低收入群體。因此，這一做法的合理性是值得商榷的。

針對上述情況，居民普遍期望特區政府能就相關問題，給予清晰明確的回應，以消除他們的疑慮。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何時啟動有關「限價樓」的研究工作，會否訂立明確的時間表對外公佈相關工作進度？當局有否計劃以政府主導形式，利用現有空置土地，或者立即收回批出但長期不發展的土地，主導規劃「細面積」單位，以加快相關工作的進程，回應居民對住屋的迫切需求？另外，日後由政府引導興建的細面積單位會否訂定限價的規定，從而發揮真正紓緩本澳居民、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以及調控現時不合理高樓價的作用？

二、根據第七九/二零零五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其中的附件二已訂定了馬場永寧街HR/HS地段，由發展商銷售的一百廿五個經屋單位的售價，但近日社會上卻不斷有傳聞指：該地段的經屋將會以大幅超過上述批示附件二早已訂定的價格出售，對此，請問行政當局與負責馬場永寧街HR/HS地段經屋項目的發展商所訂立的「房屋發展合同」是否仍然有效？如何保證經濟房屋的訂價是會符合第十三/九三/M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a)及c)項所指，「房屋發展合同」的目的是為紓緩低收入

人士的住屋困難，而且是要符合居民購買能力的，從而制訂公平、合理的經屋訂價機制，讓公屋資源得以合理運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83.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9/IV/2010號批示。**

**第 43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5日第131/E114/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0年3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紓緩社會對公共房屋的訴求，政府制定的公共房屋規劃中，在路環石排灣興建一個公屋社區，將建造約20幢公屋樓宇，提供約6,800個公屋單位，並配有各項社會設施。目前，該區尚未有道路及各項基建設施，有必要進行大規模的土地平整、基礎建設、建築工程等多個工種，並需要多個相關部門的參與和合作，包括規劃、設計、基建、能源、環保、市政、房管等不同職能的部門。

為提高部門之間的協調能力，提升工作效率，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推動、監督公共房屋的規劃及興

建工作，該小組定期舉行會議，即時協調各項問題，省卻部門間文書往來的時間。

目前，工程部門正進行路環石排灣公屋土地平整計劃的編製工作，有關工程將於今年動工；同時亦已開展草擬基建規劃和建築設計等工作，各項設計預計可在今年完成，銜接土地平整完工後可緊接按序展開各項工程。本局會定期於網站及公開發佈有關興建進度，讓社會各界了解公共房屋的資訊。

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現象，政府在規劃公共房屋時，均會預留一定數量的長者社屋單位，並配以照顧長者的先進設備、活動空間及設施，例如在2009年落成的筷子基社屋“快富樓”及青洲社屋“青松樓”，兩幢長者大樓均設有無障礙設施，亦有社會設施配合長者的需要，而各長者單位均設有平安鐘及煙霧感應器，有條件為獨居長者提供24小時無間斷的緊急支援。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8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0/IV/2010號批示。**

**第 44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5日第122/E105/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3月1日提

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回應社會訴求，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社會參與房屋政策的制訂、落實和監督，透過第103/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由官方及民間人士組成的「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藉以收集、討論、分析社會不同階層對公共房屋的意見，並就公共房屋政策的研究、制定、執行、協調、宣傳推廣及調整，提出建議供政府參考。委員會可根據實際需要設立工作小組，就具體問題進行研究及向委員會主席提交意見書。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房問題。為履行施政承諾，回應社會的訴求，政府除全力以赴落實興建19,000個公屋單位外，亦想方設法研究更多元化措施，制定符合社會實際情況的政策及措施，以求能有效地解決居民置業難的問題。

因應市場對中、小型居住單位的需求，政府將在短期內推出土地公開拍賣及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針對性推出土地以增加細面積單位的供應量。有關措施已初步擬定了相應方案，在土地供應方面，將試點推出一幅面積達三萬平方呎的土地，以公開拍賣形式推出市場，並在競投條件上設定多項規範及要求，包括限定細面積單位的興建比率，動工、興建、落成、銷售等程序設定時間規限等；而就工業大廈轉變用途的措施，將重點活化全幢拆卸重建而業權單一的地段。相信透過兩項措施，可為本地市場提供更多符合本地居民所求的居住單位。

對於社會有意見提出政府透過提供優惠條件，要求發展商興建限價樓的問題，經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措施，由於當中涉及監管樓房價格、購買對象、銷售程序、交易金額、轉售規限等種種問題，因此，政府計劃對此進行研究，尤其是限價樓與房屋發展合同興建經濟房屋所存在的差異，期望以較有效的方法解決相關問題。

在私人房屋市場方面，政府將繼續致力透過完善法規，加強運作的監管機制，提高市場信息的透明度，減低信息不對稱風險，務求使市場機制能更有效地運作，從而令本澳房地產市場可健康和穩定地發展。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8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1/IV/2010號批示。

#### 第 44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5日第117/E100/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2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公共房屋的規劃及興建工作主要涉及房屋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三個部門。房屋局負責協調公屋興建各個階段的進度，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城市規劃及準備公屋用地，而建設發展辦公室則進行圖則設計及興建工程。同時，為加強部門之間的高度協調，亦設立了跨部門小組，當中上述三個部門的領導亦為組員，負責協調、推動、監督公共房屋的規劃及興建工作。

目前，政府正進行經濟房屋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在充分分析、研究公眾意見的基礎上，正就相關草案進行最後修訂，預計在今年上半年內可送交公共房屋諮詢委員會討論，然後送呈行政會審議，力爭在今年第四季送呈立法會進行立法工作。

有關經濟房屋法例法規的修訂工作，主要包括完善經濟房屋的准入及退場機制，正研究申請人遞交申請時的年齡下限、在澳門居住的年期、一定年期內不得擁有私人物業、設定每月總收入上下限及資產淨值限額等，而在退場機制方面，擬延長經屋的不可轉讓期，以及轉讓時必須補差價等措施；此外，亦會研究修改現時計分排序輪候上樓的方法。

為達致於2012年底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屋單位的計劃，特區政府正從多方面作出努力，尋求各種可行方案加快興建公共房屋，同時亦會定期於網站公開發佈有關興建進度，讓社會各界了解公共房屋的資訊。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對於資訊電子廢物的處理，本局亦參考其他國家對電子廢物的處理方案，並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制定出相關指引，供各機構參考；另一方面，將於今年內委託科研機構，針對本地區電子廢物的特點，有序全面開展澳門電子廢物長遠管理戰略的研究，作為制定未來電子廢物管理規劃的參考。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紹基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86.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2/IV/2010號批示。

**第 44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5日第140/E121/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3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澳門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漸提升，市民在選購燈具時多會選用「慳電膽」、發光二極管燈具等節能產品，其中「慳電膽」含有一定量的重金屬汞，若不當棄置會破壞環境。有見及此，本局自去年6月成立以來，已著手研究含汞燈具的處理方法，並派員到鄰近地區參觀相關設施，與當地政府部門交流處理經驗，吸取回收機制的建立、推行和管理的經驗，作為日後制定相關政策和處理方法的借鏡及參考。

8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3/IV/2010號批示。

**第 44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麥瑞權議員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立法會第160/E137/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3月19日所提出的書面諮詢，答覆如下：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世遺區環境的改善工作，一方面通過對歷史城區的街道空間進行美化工作，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生活和營商環境，另一方面正不斷加大其宣傳推廣工作，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參觀，從而帶動商機。同時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在財政上支持中小企業的發展及延續具傳統特色的行業，並資助樓宇的維修工作。而對於具特色的建築物，政府亦積極與業權人商討合作進行建築的保護及合理再利用。

自2005年7月15日澳門申報世界遺產成功以來，文化局發出的意見書數量和分類列表如下：

| 年份        | 意見書總數 | 涉及歷史城區 | 涉及歷史城區的緩衝區 | 涉及非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的已評定區域 | 涉及非評定區域 |
|-----------|-------|--------|------------|--------------------|---------|
| 2005年 7月後 | 150份  | 14份    | 90份        | 37份                | 9份      |
| 2006年     | 335份  | 51份    | 177份       | 76份                | 31份     |
| 2007年     | 324份  | 42份    | 182份       | 66份                | 34份     |
| 2008年     | 372份  | 28份    | 198份       | 82份                | 64份     |
| 2009年     | 445份  | 45份    | 250份       | 85份                | 65份     |
| 2010年 4月前 | 98份   | 11份    | 59份        | 17份                | 11份     |

文化局是根據第63/94/M號法令、第56/84/M號法令、第79/85/M號法令、第83/92/M號法令、第2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以及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執行上述工作的。

按照法令第56/84/M號規定，文化局的“意見係由接到引致提出意見的文件後一個月內作出”。發出意見書所需具體時間

主要視乎相關計劃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提供的信息是否足夠和全面等等。

謹此回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王世紅 謹啟

2010年4月26日

**8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4/IV/2010號批示。**

#### 第 44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4月12日第194/E165/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0年4月9日提

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4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住有所居、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基本目標，一直以來，政府高度重視市民的住屋需求，並積極朝著此目標推進有關工作，在制定措施扶持和照顧弱勢人士（家團）的同時，也關注到中產階層所面對的問題和提出的訴求。對此，政府在綜合考慮多方因素後，採取短、中、長期措施，積極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

去年6月推出的《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助制度》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是支援居民置業的措施，在今年屆滿時，政府將作出總結檢討，並會持開放態度，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及建議。目前，為了解本澳居民對計劃的意見及評價，本局委託了學術機構進行研究調查，通過隨機抽樣的形式進行電話問卷調查，以檢討該計劃的成效，有關數據及總結將成為未來房屋政策或措施的參考資料。

經濟房屋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修訂對購買經濟房屋的相關條件作出全面檢討，尤其在善用資源的

原則下，設立收入上下限、延長不可轉讓的責任期、轉售時須補差價及售予符合取得經濟房屋資格人士等。此外，亦探究現行的分配制度，除計分排序外，也考慮到經屋落成的數目及時間因素而採取其他分配方式，希望更好地調配公共資源。至於經濟房屋的售價，建造成本將是價格考量的因素。

至於社屋租戶的退場機制，隨着公共房屋的逐步落成，以及社屋法規對有關退場機制的修改，政府將於經屋法例完成修改及公布後，對有關社屋租戶購買所租住單位或安排購買經屋的措施作全面檢視，以保證公屋資源的合理運用。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89.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5/IV/2010號批示。**

**第 44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20/E186/IV/GP AL/2010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4月15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雖然中級法院第886/2009號裁判書中認為，在私人住宅內經營公寓活動之監管上不存在法律真空，可適用4月1日第16/96/M號法令的監管制度，但司法界對此亦未能達成一致的意見。

事實上，旅遊局對於有證據證明有關人士在住宅單位非法經營旅館業務，一直都適用4月1日第16/96/M號法令予以監管和處罰，但上述法律問題所涉及的條文並不完全明確清晰，在行政法院與中級法院之間、中級法院的法官之間以及駐中級法院的檢察官亦存在不同的見解。

再者，即使適用4月1日第16/96/M號法令監管和處罰有關情況，但在實務上仍存在“入屋”取證困難、防範措施不足、調查工具不足及罰款過輕等一系列問題。其中“入屋”困難之問題尤其顯著。

據相關統計數據顯示，由2009年3月5日至2010年5月10日，共進行了167次聯合巡查行動，巡查單位總數1126次，其中僅268次成功進入單位（佔23.8%），當中只有153次（佔13.6%）巡查的單位涉嫌被用作經營非法旅館活動。

2. 對涉嫌被用作經營非法旅館之單位發出查封令，必須先確定相關違反者之身份，由於辨認經營非法旅館業務者之身份存在困難，故需要耗費時間查找違反者並確定其身份，方可按照程序在報章上刊登通知令。

3. 由於《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法案正處於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階段，故現時打擊非法旅館跨部門工作小組仍繼續以過往的模式運作，進行聯合巡查，各小組成員按各自職能執法，以取締非法旅館。

2010年5月13日

局長

安棟樑

**9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46/IV/2010號批示。**

**第 44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珠澳兩地一衣帶水，隨著珠江三角洲整體經濟的發展，經關口岸進出本澳的人數不斷增加。不少本地居民或外勞，各以不同的原因或理由，愈來愈多選擇在珠海居住，而在本澳工作或上學，因此令澳門的關閘出入境口岸，每天早上七時開關前，有大量的入境者輪候。同時亦令關閘巴士總站的公共交通，要在短時間內承接大量的搭客，造成不少由總站開出的早班車均告爆滿，使居住在關口一帶的居民和學生，每天早上出門時很難擠上公車。就改善關閘出入境服務時間的建議，社會人士過去均多番提出。誠如特區政府所言，實行廿四小時通關要兼顧多方面，與及得到中央政府的配合，問題比較複雜。但如果從以民為本出發，首先從實行提早出入境的辦公時間開始，相信對改善目前問題會有所幫助。

特區政府在改善出入境服務的同時，對於出入境口岸的人手配置，管理素質等亦應該有所改善，特別是如何有效執行《內部保安綱要法》方面。事緣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在今年四月底，曾應邀到澳門大學演講，但三日後來澳旅遊時，卻再度被無理拒絕入境。警方這種濫用自由裁量權的做

法，已嚴重抵觸《內部保安綱要法》的基本原則，警察當局在採取預防措施時的低水平作為，已對本澳的國際形象帶來傷害（有關陳文敏院長就此次事件發表的文章見附件）。為此，本人就上述問題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會否在短時間內，完成與珠海出入境部門協商，每日提早半小時，即在早上六時三十分開放關閘口岸為出入境者服務，同時爭取早日實行二十四小時通關？

二、對於社會上建議特區政府另設專職部門，招聘文職人員負責出入境口岸工作，以減輕紀律部隊前線人手不足的壓力，治安當局對此有甚麼考慮？

三、特區政府有甚麼機制確保內部保安體系的正常運作？當出現因行政失當而影響本澳形象的行為時，特區政府如何作出檢討和糾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再度被澳門拒絕入境

法政隨筆

陳文敏 星期三見報

去年二月應邀前往澳門大學作學術演講，怎料在外港碼頭被拒絕入境，這事受海內外傳媒廣泛報道，幾近十七份海外報章和傳媒均對事件表示關注，當中包括《國際先驅論壇報》、《經濟學人》，英國廣播公司等，不少海外的朋友亦紛紛致電郵問候。事件對澳門的國際形象造成一定打擊。

事隔一年，這一年間澳門大學及不少機構均曾邀請我再訪澳門，並多次強調已經與有關方面接洽，保證我不會再被拒絕入境。今年初澳門檢察廳更來函邀請我出席澳門檢察院舉辦的十周年會議。在各方盛意邀請下，我終於決定接受澳門大學邀請並於四月廿七日再次訪澳作學術演講，演講的題目是公平審訊權利對行政訴訟的影響，亦是我一年前預備作演講的題目：

當天入境非常順利，演講完畢後與澳門大學法學院院長共晉晚餐後隨即返港，他還邀請我出任他們院內教授晉升評核委員會，並於六月

再訪澳門，出席有關評核會議。

四月三十日，當天正值休假，與幾名外國朋友往澳門午餐，一方面他們未曾到訪澳門，一方面算是慶祝我能重返澳門。當天中午抵達澳門，朋友們均可以順利入境，唯獨我再次被拒入境，理由是當局有理由相信我會在澳門從事危害澳門公共安全與秩序的活動，我告訴他們三天前我才獲准入境，然而，最後我還是被即時遣送回港。

明顯地我仍在澳門入境處的「黑名單」上。理由？實在想不出來，這段日子，自己往返內地和台灣均沒問題，去不成澳門也不是甚麼損失，倒是為澳門惋惜。空有一國兩制的優勢，卻不懂好好把握兩制的特色。金碧輝煌的賭場背後，始終沒有一套核心價值和精神。近年香港的管治思維已愈來愈像一個內地城市，澳門則早已成為內地城市，兩制早已蕩然無存。這次事件，又一次顯示修訂第二十三條這類給予政府不受管制的酌情權所能帶來的禍害！

附件 見2010年5月5日《明報》

**9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47/IV/2010號批示。**

**第 44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口頭質詢**

過去十年，隨著博彩業開放帶動澳門的經濟發展，建築業尤其蓬勃，整個澳門像個大工地，除了博企的大型項目外，公共工程亦數量龐大，按理，在澳門的建築業如斯興旺的情況下，建築業從業員都應不愁工作。無奈，連譚伯源司長都承認，澳門建築工人的失業是「重災區」。這也是年年五一遊行，建築工人都當然是主力軍的原因。

今年四月，特區政府為了為五一遊行降溫，接連做了許多安撫式的工作，其中譚司長聲稱建築業外勞與本地人的比例應為一比一，即聘用一個本地人才能聘用一個外勞。但說說容易，到底這個一比一的比例是不是能夠貫徹實行，才是公眾所關注的。

以兩個大型博企正在興建其酒店為例，銀河路氹城地盤，不論其招工是真是假，但其在公開招工中明文只聘用一千名本地工人，而經與二千多人面試後，該公司最終僅與七百多名本地工友簽訂合約正式聘用（而據工友反映，相當部份工友僅上班幾天即被通知停工待通知才有工開，但與此同期，外勞不論是非法外勞還是合法外勞，卻繼續天天開工）。若以譚司長的一比一之說，則銀河路氹城地盤最多僅能聘用七百多名外勞，但據悉現時銀河已獲批准之合法外勞已達數千人，而非法外勞當然是不可勝數。

另一博企威尼斯人，其第五、第六期工程因為金融海嘯衝擊下停工，當年停工時整個地盤有一萬一千名工友，其中僅得

八百多名是本地人，其比例之偏差實令人咋舌和氣憤。而如今威尼斯人終走出困局，成功融資17.5億美元，預料今年第三季度可以復工，預計一年內完成第一階段推出2300間客房。而據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公關透露，該公司在未曾本地公開招工前，已率先向該辦提出外勞的申請，數量雖未有透露，但據另一消息來源稱，威記第五六期地盤將在本地招聘二千工人。若按照政府的建築工人一比一規定，此公司只準備招聘二千名本地工友，則其申請外勞名額亦不應超過二千人。

最後，公共工程除了現時已在進行之外，十多個公共房屋工程的全面鋪開，工務運輸局大樓的興建、輕軌工程更是澳門歷史上最大型的公共工程，對這些公共工程，政府又能否確保要求承建商除需要特別技術的專業外勞外，非專業的工作都由本地工人擔任。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下列質詢：

一. 按照行政當局建築工人一比一之規定，銀河路氹城地盤僅聘用了七百多名本地工友，按理該地盤最多僅能聘用七百多名外勞，為何特區政府卻又批准其輸入數千外勞呢？特區政府的承諾到底是真是假？

二. 按照行政當局建築工人一比一之規定，威尼斯人第五六期地盤將在本地招聘二千工人，則其申請外勞名額亦不應超過二千人，政府在未來的外勞審批中是否能把好關？

三. 公共工程未來十多個公共房屋工程將全面鋪開，又要興建政府大樓、輕軌工程更是澳門歷史上最大型的公共工程，對這些公共工程，政府又能否確保除需要特別技術的專業工作需聘用外勞外，其他的非專業的工作都由本地工人擔任呢？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92.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448/IV/2010號批示。**

**第 44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在權

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口頭質詢**

澳門輕軌自2002年開始進行方案研究，到今日特區政府終於公開招標決定興建，期間，兜兜轉轉，方案幾經修改，預算更是一路飆升，但是，對於興建輕軌工程，社會似乎尚未達至共識，反彈意見更不少，尤以皇朝廣場倫敦街、波爾圖街的居民尤為突出。

日前，運建辦刊登公告為興建輕軌展覽館招標，據其陳述目的是深化市民使用綠色軌道交通系統的概念，進一步認識輕軌環保、節能、無障礙的優點。但此舉也甚是令人費解：首先是，輕軌主體工程尚未動工，卻先要搞一個三層的展覽館，用來擺設輕軌實物模型、辦公以及作為交流場所，是否本末倒置？其次是，正在澳門科學館舉辦的輕軌展覽，完全可以配合輕軌的推廣、教育、交流等工作，如此大費周章再建展館的必要性，值得引起思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1. 對澳門而言，輕軌可能是新事物，但是，若要從全球、區域的角度來看，輕軌其實早已為民眾所知悉，相信不少澳門市民也在其它地方體驗過；當然為了加深宣傳推廣無可厚非，但澳門並不是沒有地方展覽輕軌，科學館就有現成的展廳，既然如此，再建展館的必要性何在？相關工程預計投入多少公帑？其造價是否屬於輕軌一期工程預算的一部分？如此，是否會造成重複建設、資源浪費？

2. 未建輕軌先搞展覽館，與舊區重整未有實質進展，先建辦公大樓，如出一轍，社會批評的聲音早已不小甚至都比較大。那麼，這些公共工程在推出前，有無展開公開諮詢？若有，公眾意見為何？

3. 從鄰近地區的經驗來看，輕軌站點所在地一般都是人流量大、比較繁華的商業區，展覽館選址在輕軌一期車廠地段，

屆時，會否因為該區域商業及公共服務設施的發展而需要拆除或遷址？政府在決定興建展覽館前，有無配合周邊建築及商業發展的需要作整體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93.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49/IV/2010號批示。**

**第 44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書面質詢**

自第11/91/M號法律，即《澳門教育制度》頒佈以來，教育委員會的組成名單中，就一直缺乏前線教師的參與。這種現象到了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取代原來的《澳門教育制度》後，情況依然沒有改善。直到2007年回歸日，有教師隊伍上街表達不滿後，教青局負責人才主動接觸有關教師，以示關注，並表示會在教育委員會內增設教師代表。為推選教師代表出任教委會成員，本澳兩大教育團體，中華教育會和天主教學校聯會，遂分別對所屬學校的前線教師開展推進工作，並由兩大團體各自推舉一名代表，作為教育委員會新的成員，有關推選工作已於去年暑假完成。可惜兩名已確定為參與教育委員會成員資格的教師代表，至今卻遲遲未獲委任。此舉不單讓教育當局失信於人，亦令前線教師代表無法將

教師意見直接在教委會上反映，包括對教師前途關係至為重要的《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教育當局既曾承諾在教育委員會內增加教師代表，而有關教育團體亦已積極配合進行推選，為何有關當局卻遲遲未進行正式委任？

二、現時有關教育委員會組成的規定，仍按照回歸前的第15/92/M號法令執行，實行了十八年全無修改，未能與時並進。請問教育當局有否考慮在短期內將這與時代脫節的法令進行修訂，以配合整體社會和教育工作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94. 結束第379/IV/2010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450/IV/2010號批示。**

#### 第 450/IV/2010 號批示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第379/IV/2010號批示規定的接受其他議員提出質詢申請的期限已經結束。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應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向各位議員派發所收到的質詢申請。但鑒於之前為方便議員跟進，本人已將所收到的質詢申請隨即派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第379/IV/2010號批示、第403/IV/2010號批示、第418/IV/2010號批示、第428/IV/2010號批示、第430/IV/2010號批示、第437/IV/2010號批示、第438/IV/2010號批示、第446/IV/2010號批示、第447/IV/2010號批示及第448/IV/2010號批示），故此，不再另行派發。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9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1/IV/2010號批示。**

#### 第 45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書面質詢

本辦事處收到很多民政總署1-4級工人（勤雜人員）的投訴，他們過往已多次向不同的團體表達過他們的訴求和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的對待，但新職程法案修改後，他們仍然得不到合理的調整，故令他們再一次的大失所望。

根據本辦事處了解，民政總署很多1-4級工人即現職程的勤雜人員內之助理員或是助理工人他們入職時所擔任的並非技術性之工作，但民政總署在過往卻長期要他們擔任或兼任具技術性之工作，這大大的超越了勤雜人員的工作範圍，直至今天這樣的錯誤的情況依然存在。當中有：渠務處勤雜人員長期被迫要操作重型機械工作；勤雜人員長期充當駕駛汽車、貨車之司機工作；道路建設處的勤雜人員則需要操作掘地風砲、電砲機器；園林綠化部的則要兼任駕駛鏟泥車、操控砲草機、打草機等等的工作。

由於他們不是具技術性的工人，所以很多時會遇到種種的問題：例如在渠務的勤雜人員每天要操作通渠高壓沖水車及吸污車大型機械設備，每天要在骯髒的坑渠環境工作，由於會吸入極臭的有害氣體，故是屬於污穢和高危險行業，過往亦有不少員工因通渠時中沼氣而死亡的個案，多年來亦有不少員工因長期吸入對人體有害的氣體或感染坑渠內的不明細菌…等等而引發病變身亡之案例。

而對某些勤雜司機的工人而言，在工作期間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時，他們除了有第三者保險外，其他所有的問題都要由駕駛者自己來承擔和負責；現時有關部門仍要一個非技術性的助

理員或工人長期負責汽車司機之工作，即是認同他們的技能，但為何在新修改職程法案中又不將他們轉入特別職程司機之職程內呢？

而對這批民署渠務的勤雜人員，他們為要操作通渠高壓沖水吸污車之大型機械設備，他們全部都要接受過多種大型通渠機械操作培訓課程，並考核了多份相關的培訓畢業證明書，且擁有多年操作之豐富經驗，已經是具備專業技術能力和條件，但長期以來他們都是收取最低級（工人）職程薪酬，現今新修改的職程中，民署仍是以勤雜人員的職程看待，但多年前同一工種的氹仔渠務通渠工人早已獲民署將他們由工人提升到熟練工人的職程。

為何現在這批澳門渠務工人又得不到同等的待遇呢？以上的事例又是否涉及有關部門違反行政法務司所頒報特別職程之法令，令這一批1-4級的工人遭到如此不公平的對待。民政總署應即時採取行動，將駕駛汽車之勤雜人員分配置於司機職程內；所有操作機械的勤雜人員如渠務處、道路建設處、花園綠化處…等等員工，將他們晉升到合理的技術工人職程內。

新一屆政府多次表明是要打造一個依法高效、廉潔透明的陽光政府，要“以民為本”作為理念，那就更應重視這批勤雜人員，他們在同工不同酬下工作多年，已經由無經驗的非技術員工，變為擁有培訓證書又富技術能力的熟練工人；駕駛者變為有經驗豐富的駕駛者，所以，有關當局就必須需要真正正正的盡快全力完善公職人員職程架構和不公平對待的問題，以提高政府管治的聲望。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

1. 有關當局何時才會將這批長期擔任或兼任其技術性之勤雜人員轉為相關的技術性工人職程內，以解決他們長期以來同工不同酬的不平等待遇？政府是否會定下監督機制以監管某些有關部門違規之情況？

2. 有關當局會否為這批長期擔任或兼任具技術性工作之勤雜人員承擔當工作時發生意外的所有責任和問題？並為他們作出資助或補償以彌補他們在點數上相差的損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9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2/IV/2010號批示。

#### 第 45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書面質詢

政府有關萬九公屋單位於2012年落成的承諾，在不同的場合，有關官員均異口同聲肯定地回答市民指萬九公屋一定能依時完成。但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講就最容易的，寫出來都無問題，做是最困難的，現在已是2010年5月份，大話怕計數，市民很擔心政府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為甚麼？

舉些例子：（1）青洲坊木屋清遷一再延誤，該地段的公屋計劃何時可開始呢？（2）按專家學者的評估目前公屋的工程進度及建築業的人力資源現狀資料顯示，恐怕不能如期保質保量交樓，目前工程進度緩慢，市民已經對此有很大的疑惑和很不滿意。如果政府的講話是真的，則下半年輕軌一定會動工，威尼斯第5、第6期又復工在即，還有橫琴澳門大學工程，加上其他政府大型工程都要動工，公屋工程有足夠的技術工人開工嗎？能確保依時完成嗎？

政府要實事求是地面對這些現實問題，否則公屋是不可能按時完成的？不然，市民又一次會失望，失預算，而且還要記住工程一定要保證質量呀！

故本人質詢如下：

1、在科學決策的原則下，政府有沒有實事求是地評估萬九公屋，是否有足夠數量和保證質量的建築技術工人確保公屋能夠依時完工？可否公開有關數據？

2、以目前的人力資源現況，而且又要面對社會上其他私人工程、政府工程將要同期展開，政府有沒有評估萬九公屋的施工進度有沒有因此而受到市場對人力資源競爭的影響而延誤？

3、如果萬九公屋未能按時於2012年完工因此而產生對市民生活的影響，政府有何補救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4/05/2010

9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3/IV/2010號批示。

#### 第 45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O actual sistema fiscal de Macau é composto por diversos impostos, que tiveram origem em diferentes épocas e se foram alterando ao longo do tempo. As alterações mais relevantes, dado que as restantes foram de pequena dimensão efectuaram-se em 1964 e 1978, mediante a publicação de novos regulamentos fiscais que visaram a tributação directa.

A **Reforma fiscal de 1964** teve por referência idênticas reformas ocorridas na altura em Portugal e nas outras províncias ultramarinas portuguesas, reformulando-se diversos impostos e foram na altura publicados os Regulamentos da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do Imposto Profissional, da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e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À **Reforma fiscal de 1978** relativamente aos impostos sobre o rendimento foram aprovados os Regulamentos do Imposto Profissional, da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e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realizando-se a designada *revisão global do regime da tributação directa sobre o rendimento ou reforma tributária de 1978*. Com esta revisão procurou-se, não só, introduzir alguns aperfeiçoamentos de política e técnica tributária aos impostos então vigentes, como reformular toda a anterior legislação fiscal.

As reformas fiscais atrás indicadas, cujas linhas gerais foram mantidas até ao presente, não alteraram, contudo, a estrutura do sistema cedular.

A **RAEM**, após alguns anos de recessão económica, o melhoramento do ambiente de investimento, o forte crescimento económico e as perspectivas optimistas quanto ao futuro de Macau suscitaram a atenção de investidores estrangeiros, especialmente, nas indústrias do Jogo e Turismo, com a injeção de capital de elevado montante em muitos projectos, públicos e privados, não só para os novos casinos como também para actividades conexas aos mesmos (por exemplo, a actividade hoteleira e de restauração), com o consequente acréscimo de trabalhadores emigrantes (em princípio, não apenas potenciais mas reais contribuintes), de modo a suprir a falta de recursos humanos locais qualificados.

Por outro lado, a fim de aumentar a competitividade internacional, o Governo da RAEM, aproveitando as vantagens da sua posição geográfica e visando o seu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tem-se esforçado por melhorar o ambiente comercial de investimento e por reforçar a cooperação comercial com o exterior, através de plataformas de serviços económicos e comerciais de excelência.

Em resumo, a realidade económica e social de Macau é completamente diferente da que existia nos finais da década de 70, quando se procedeu à reforma tributária de 1978.

Como vimos, Macau está a modernizar-se economicamente. E, no âmbito fiscal, cabe questionar o seguinte: As

alterações legislativas entretanto efectuadas são suficientes para acompanhar tal modernização?

A resposta parece-nos negativa, com maior relevância para o Imposto sobre o Rendimento.

Com efeito, vigora em Macau, um sistema com preponderância dos elementos cedulares (cfr. *imposto profissional, contribuição predial e imposto complementar*), quando, face às modernas exigências de equidade, a substituição desse sistema por uma solução unitária atingindo globalmente os rendimentos individuais *ou seja*, o imposto sobre o rendimento de pessoas singulares (IRS), é inequivocamente superior ao puro sistema cedular, pois, a solução unitária: **(a)** permite a distribuição da carga fiscal segundo um esquema racional de progressividade, em consonância com a capacidade contributiva; **(b)** embora comportando várias categorias de rendimentos, devido à diversidade dos regimes de tributação, especialmente no campo da determinação do rendimento e dos métodos de percepção do imposto, não prejudica o tratamento unitário da matéria colectável, reflectido basicamente na aplicação de uma única tabela de taxas progressivas **(5)**; **(c)** e procura harmonizar a concepção da tributação pessoal, própria do sistema unitário, com atenção imprescindível às particularidades relevantes das diferentes categorias de rendimento. *Exemplificando*: os rendimentos da actividade comercial e industrial não estão sujeitos a regras idênticas às aplicáveis aos rendimentos prediais, mantendo-se, independentemente da unicidade tributária que se pretenda visar, várias categorias de rendimentos.

No momento actual em que se pretende implementar, em pleno, os princípios da eficiência e da desburocratizaçã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sendo, exemplo disso, o regime de “One Stop Service”* – e assegurar maior comodidade aos administrados no cumprimento das suas obrigações, não restam dúvidas que a simplificação da tributação do rendimento é da maior importância, de modo a eliminar normas, procedimentos burocráticos e despesas desajustadas à realidade actual – *nomeadamente, a fixação da matéria colectável por Comissão de Fixação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c) do n.º 1 do artigo 18.º d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Profissional*.

A unicidade do imposto, por si só, torna desde logo possível o englobamento, numa única declaração anual, dos rendimentos de todas as categorias, não só de cada contribuinte, como ainda de mais do que um contribuinte, o que se verifica, em princípio, no caso de contribuintes casados, quanto aos rendimentos de ambos os cônjuges. *Exemplificando*, com o IRS, 1 casal em que um dos cônjuges seja trabalhador por conta de outrem e exerça também uma profissão liberal e outro dos cônjuges exerça uma actividade comercial, passará a apresentar uma única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anuais (acompanhada dos anexos correspondentes às respectivas categorias de rendimentos), em substituição das actuais declarações de imposto profissional e de imposto complementar.

Deste modo e numa época em que as modernas tecnologias – de que Macau dispõe em absoluto — proporcionam um tratamento informático das operações e de administração, a reforma da tributação do rendimento, além de ser de extrema importância, é indispensável para responder aos desafios que se deparam e à renovação das mentalidades relativas ao cumprimento dos deveres tributários, constitui uma das traves mestras da indispensável modernização da melhoria do relacionamento entre a RAEM e os seus administrados / contribuintes, visando objectivos de eficiência económica e de realização de justiça social, eliminando formalidades burocráticas excessivas e inúteis, simplificando o cumprimento dos deveres tributários, e proporcionando ainda outras vantagens que, por razões de economia de tempo, aqui não trago à colação.

(1) A classificação de impostos *directos* e impostos *indirectos* não assenta, dada a sua complexidade, num critério uniforme aceite pela doutrina, que propõe os mais variados critérios para os distinguir, sendo critérios económicos os baseados na *manifestação da capacidade contributiva*, na *repercussão* e na *natureza do facto gerador da obrigação de imposto*. Por exemplo, determinada corrente doutrinal faz a distinção baseada no modo de *determinação do contribuinte*, pertencendo os impostos a um ou outro grupo consoante a sua cobrança pressuponha ou não a existência de uma lista nominativa de contribuintes, sendo impostos *directos* aque-

les cujo lançamento se baseia na elaboração prévia dessa lista e impostos indirectos, no caso contrário. Este critério baseia-se na *natureza do facto gerador da obrigação de imposto*, dado que a elaboração da citada lista é possível pela permanência ou estabilidade da faculdade contributiva.

(2) No sistema fiscal de Macau, quanto ao *objecto de incidência*, temos como *impostos sobre o rendimento*: imposto profissional,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e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3) O «sistema cedular» consiste em impostos separados e entre si não articulados, incidentes sobre as diferentes fontes de rendimento.

(4) A taxa é progressiva, quando se eleva à medida que aumenta a matéria tributável, como acontece, por exemplo, no imposto profissional.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Passados mais de vinte e um anos (21) anos desde a última reforma fiscal em Macau e dadas as alterações fiscais, que entretanto foram feitas, não acompanharam suficientemente a realidade económica, empresarial e social da RAEM, a qual é totalmente diferente da que existia em 1978, não é de interesse público proceder-se à modernização e reforma do sistema fiscal?

2. Tendo em conta os princípios da prossecução do interesse público, da eficiência e da desburocratizaçã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e de modo a simplificar a tributação do rendimento, eliminar procedimentos burocráticos inúteis e dispendiosos para o erário público e garantir maior comodidade aos contribuintes que tratando-se de trabalhadores dependentes atingem um elevado número no sector dos casinos e actividades conexas porque não adoptar, em substituição do actual sistema com preponderância dos elementos cedulares (imposto profissional, complementar, etc.) um imposto sobre o rendimento de pessoas singulares (IRS) já introduzido com muito sucesso em muitos países avançados?

3. A entrada em vigor dum Código de Processo Tributário não constitui um instrumento indispensável, inadiável

e urgente da justiça fiscal, destinado a preencher, nomeadamente o vazio legislativo resultante da cessação da vigência das normas relativas às execuções fiscais, por força do disposto do n.º 4 do artigo 4.º da Lei da Reunificação (Lei n.º 1/1999)?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8 de Mai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譯本

**書面質詢**

澳門現行的稅務體系由各種稅項組成，起源於不同時期且隨著時代更迭一直變更。縱使大多是小規模的變更，一九六四年和一九七八年的變更卻非常顯著，透過公佈新的稅務規章課徵直接稅。

一九六四年的稅務改革是參考了當時在葡萄牙和其他葡萄牙海外省進行的同類改革，繼而重新制定各種稅項，並在當時頒佈市區房屋稅規章、職業稅規章、營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

一九七八年的稅務改革涉及所得稅，為此，通過了職業稅規章、營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並進行了所謂的**所得直接稅制度的整體修訂即一九七八年的稅務改革**。這一修訂不但旨在實施一些課稅政策和技術改善當時實行的稅項，同時重新編訂過往的所有稅務法例。

前述稅務改革的方針仍然保留至今，然而，有關稅務改革並沒有改變憑證制度的結構。

澳門特區經歷了多年的經濟衰退後，投資環境有所改善，經濟蓬勃增長，對澳門未來的樂觀展望引起外國投資者關注，特別在博彩旅遊業方面，因而在很多項目，包括公共的和私人的項目都注入了龐大的資本，不只局限於發展新賭場，同時發展與賭場相關的活動（例如：酒店和餐飲活動）。由於要補充本地專業人力資源的不足，結果要大量引入這方面的勞工（原則上，他們不只是潛在的納稅人，而是實際的納稅人）。

另一方面，為了提升國際競爭力，澳門特區政府利用本身的地緣優勢尋求經濟發展，一直致力改善投資的商業環境，並透過卓越的經貿服務平台加強對外的貿易合作。

總括而言，一九七八年進行稅務改革時，七十年代末的狀況與現時的澳門經濟社會現狀完全兩樣。

正如我們現時所見，澳門現正處於經濟現代化。在稅務方面，要提出如下問題：當時進行的法律修改是否足以跟得上相關現代化？我們認為，答案似乎是否定的，這問題在所得稅方面尤為突出。

事實上，澳門現行的是一個以憑證成分主導的制度（參考職業稅、房屋稅和補充稅），鑑於現代對公平的要求，以全面覆蓋個人所得的單一解決方法取替這一制度，亦即，自然人所得稅，明顯比一個純為憑證制度更見優勝，因為單一解決方法：（a）容許按照納稅能力，以一個合理的累進計劃分配稅務負擔；（b）儘管包含多項所得的類別，這是由於課稅制度的多樣性，特別是確定所得方面和徵稅方法，採用累進稅率的單一表不會影響計稅依據的單一處理（5）；（c）尋求協調單一制度特有的個人課稅的概念，同時顧及各類所得的有關分項。例如：適用於工商活動所得的規則有別於適用於房地產所得的規則，不論有關追求稅務單一的意圖，仍然保留各項所得的類別。

在意圖全面實施行政當局效率原則和非官僚原則的當下——一站式服務制度就是一例——以及確保被管理人履行義務時有更多方便，所得課稅的簡化無疑是非常重要的，可消除官僚的規定和程序，及不切合實際的開支——尤其是，《職業稅章程》第十八條第一條c）項規定由評稅委員會核定可課稅事宜。

單憑稅項單一馬上可以令單一的年度申報表包括所有類別的所得，不只是每一名納稅人的所得，而且是多過一名納稅人的所得，這主要體現在已婚納稅人的情況，即夫婦倆的所得。例如，實行自然人所得稅時，當配偶其中一方為他人工作且同時從事自由職業，而另一方從事商業活動的話，雙方只須提交一份單一的年度所得申報表（附同相關的所得類別的附件），從而取替年度的職業稅和補充稅申報表。

這樣，在現今先進技術的年代——澳門絕對擁有這些技術——可透過電腦程式運算和管理。所得課稅的改革非常重要，而且不可或缺，它足以回應當前面臨的挑戰和重新構建個人履行課稅義務的思維。它同時是改善澳門特區和它的被管理人/納稅人關係和貫徹現代化必不可少的重要支柱之一，既可追求經濟效率和實現社會公正的目標，又可消除過度官僚和徒勞

的手續，不但可簡化課稅義務的履行，又會帶來其他方面的好處，基於要節省時間，不在此詳述。

（1）基於其複雜性，沒有一種被學說接受的對直接稅和間接稅作出分類的統一標準，學說建議以多種標準區別上述稅項，而經濟標準的訂定是以所顯示的納稅能力、反響和納稅義務的事實的性質為基礎。例如：某一主流學說基於納稅人的確定的模式作出相關區別，是按照收稅的預設或以不存在於納稅人記名名單內的原則界定所屬稅項的組別，那些基於這份名單預先計入稅收帳項的為直接稅，否則便是間接稅。這一原則是以產生納稅義務的事實的性質為基礎，由於納稅能力持續或穩定，因而有可能編製上述名單。

（2）就徵稅客體而言，在澳門的稅務體系內所得稅包括：職業稅、市區房屋稅和所得補充稅。

（3）憑證制度由個別互不相關的稅項組成，隨著不同的所得來源徵稅。

（4）當稅捐事宜增加，稅率隨之提高，此為累進稅率，職業稅就是一例。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

一、澳門最近一次的稅務改革，已經超過二十一年，基於當時的稅務修改沒有跟得上澳門特區現時的經濟、商業和社會變遷，現時的澳門完全有別於一九七八年的澳門，因此，稅務體系現代化和改革是否更符合公共利益？

二、鑑於謀求公共利益原則、行政當局效率原則和非官僚化原則，以及簡化所得課稅、消除導致耗費公帑的無用且官僚的程序，和確保納稅人得到更多方便——這些都是為他人工作的僱員，且大多數從事賭業和與賭業相關的活動，為甚麼不以自然人所得稅取替現行的以憑證成分主導的制度（職業稅、補充稅等等）？很多先進國家早已引入自然人所得稅，而且非常成功。

二、課稅訴訟法典的生效能構成一個不可或缺且能刻不容緩地維持稅務公正的工具，不是嗎？它特別能填補因《回歸法》（第1/1999號法律）第四條第四款的效力，終止稅務執行的規定的生效而引致的立法真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9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4/IV/2010號批示。

**第 45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書面質詢**

今年四月，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副主席郭旂表示，世界遺產委員會要求本澳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前，就本澳整體城市規劃進展情況，以及對澳門歷史城區整體進一步加強保護的措施，向世界遺產中心提交報告，並在二零一一年世界遺產委員會上審議。此外，日前有居民通報草堆街八十號（現正等待證實是否為孫中山開設的“中西藥局”）即將面臨清拆，要求有關當局立即作出適當處理。從以上兩件事例，凸顯出現時本澳在文化遺產保護，以及文化保育問題上正面對著各種挑戰和不確定的因素影響，同時亦反映出過去政府在相關工作上的不足和立場不清晰，亦將直接影響本澳整體文化保育工作的推行和成效。

事實上，在二零零九年公佈的《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諮詢文件中，已為我們指出了在保護文化遺產，以至文化保育上重要的指導原則和價值觀。首先，該文件的前言提及「當城市發展與文化遺產保護發生衝突的時候，應確保文化遺產保護的優先地位，其他利益必須為保護人類的共同文化遺產作出讓步。」而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列明：「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應遵守本法律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的規定」。由此可見，在本澳的整體文化保育工作和其他利益之間，誰輕誰重已不言而喻。

但是，現時本澳涉及城市規劃的工作是由運輸工務範疇獨立負責的，因此，有關部門能否正確認識和理解上述提及的價值觀之核心精神，將對本澳未來的文化遺產保護和文化保育工

作有著深遠的影響。而按照近年不斷出現的超高層建築來看，相關工作確實存在隱憂，亦不免令人擔心是否又會出現被世界遺產委員會明確表示不可接受的超高層建築，不但進一步破壞本澳整體的城市景觀，影響歷史文物、文化遺產的周邊景緻，更對作為人類共同文化遺產的「澳門歷史城區」所體現的普遍價值和名聲，造成難以估計的破壞，甚至可能因此而被除名。基於上述的隱憂，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由草堆街八十號清拆事件，反映出本澳對於具有歷史價值和意義的文物保護之工作仍有不足，請問行政當局何時才會全面開展、普查全澳文化遺產的工作，重訂包含物質和非物質的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名錄，對本澳的歷史文物作更好的保育和修復工作？在日後整體文化保育工作上，有何具體措施保證《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文物保護核心精神能獲得充份的體現，以免受其他利益影響而作出讓步，使本澳整體文化保育工作受到破壞和影響？

二、為保護東望洋燈塔周邊景觀，特區政府頒佈第八三/二零零八號行政長官批示，規限東望洋燈塔周邊地區建築物的高度，但在同一批示中卻沒有對世遺保護區外的樓宇高度作出規管，因此日後在世遺保護區外興建的新建築物，其高度亦將可能會對本澳作為海港城市的特徵，以及整體城市景觀有重大影響。而南灣湖及新口岸區一帶，根據第二四八/二零零六號行政長官批示，取消了原有的高度限制後，並未有制訂新的高度規管，這亦為如何保存「澳門歷史城區」的特徵和名聲留下了不明朗的因素。對此，請問行政當局會否重新制訂法規限制南灣湖、新口岸區一帶，以至本澳其他區域、日後新填海區的樓宇高度，避免再次出現一幢幢的超高樓成為本澳珍貴的歷史文物的佈景板，危害「澳門歷史城區」所體現的人類普遍價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9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5/IV/2010號批示。

**第 45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 書面質詢

日前勞工局聯同警方到銀河地盤去搜查非法勞工，共出動政府人員82人，稽查了近1300名工人，其後當局聲稱並未發現任何非法勞工，但公眾媒體報導，現場眾多疑為非法勞工的人員並沒有按當局的指示集中到指定地點，有一些人更躲到地盤預先設計的地洞，逃過當局的查核。當局在沒有封鎖現場全面檢查，漠視嚴重漏洞僅做表面功夫便聲稱沒有發現黑工，竟似是勞師動眾刻意為相關地盤開脫黑工嫌疑！行政長官聲稱不能接受有黑工，但當局行為又再一次打擊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再令人質疑行政當局是否有足夠的決心去解決黑工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警方和勞工局是否需要解釋為何不進入銀河地盤內搜查黑工，而只將工人分批運載到指定地點？是否承認做法失敗？當局在日後針對其他地盤的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上，還能否沿用同樣的方法，讓非法勞工輕易逃避當局的查核？

二、警方和勞工局在針對地盤進行打擊非法勞工行動計劃實施前有否作出事先深入調查或掌握充分線索以便有效打擊？

三、警方會否進一步綜合各方舉報的資料及公眾傳媒披露的現場實況，對於涉嫌是否蓄意收藏包庇非法勞工的行為深入調查，將違法者繩之於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6/IV/2010號批示。**

#### 第 45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 書面質詢

政府去年首度推行醫療補貼計劃，向每一位合資格的本澳居民發放500元的醫療券，藉此補貼市民的醫療開支。作為一項惠民措施，有關計劃實行近一年以來，普遍得到居民的肯定。但我等議員服務處近期接獲不少市民投訴，對當局在醫療券使用上設定期限的做法表達不同的看法。

按當局有關規定，於去年7月1日正式發放的醫療券使用期至今年8月31日，為期一年，逾期將作廢。對此，有不少市民表示，醫療券作為政府對市民醫療開支的一種補貼，不同於隨時都可以使用的消費券，要生病就醫等因素才能使用，但卻因涉及結算等問題，政府設定了一年的使用期，如此做法將可能剝奪期內無相關需求人士平等分享政府這一惠民舉措的權利。更有市民笑言，“醫療券推出後，這一年中最少要病一次才著數。”雖然為笑談之言，卻顯示出市民對此的無奈。

有關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何時才準備使用醫療券的問題上，一半受訪者表示會選擇留待到生病急診時才使用，因此他們可能會逾期而喪失使用醫療券的機會。另外有生活較為困難的市民稱，醫療券雖然金額有限，但對他們這些生活困難的人士也能起到雪中送炭的效果，原本計劃等有急需時才使用，現卻擔憂逾期作廢。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當局瞭解醫療券發放至今市民使用的情況如何？有否評估其實際成效？對於有市民質疑醫療券設立一年的使用期限

不便民問題，當局會否考慮延長去年所發放的醫療券的使用期限？

2、醫療券的推出涉及公帑支出，因此政府有責任保證其能夠有效並合法運用。當局自醫療券推出後，查獲多少有關的違規使用個案？有何機制去監管醫療券的使用？

3、當局今年擬發放新一期的醫療券，屆時會否結合市民的有關訴求，調整醫療券使用期限的規定，或通過某種形式如設立有儲蓄功能的醫療卡，讓市民都可以適時使用？當局會否以此為契機，參照其他地區的先進經驗如建立醫保卡制度，逐步推行全民醫保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5月26日

**10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7/IV/2010號批示。**

#### 第 45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 書面質詢

近年，機動車輛違法改裝在本澳相當普遍，部分車主私下改裝車輛，由於未有通過官方檢驗，車輛的性能和安全成疑，亦容易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威脅。但相關的法律卻未有適時調整，更因監督部門缺乏有效協調，致使車輛違法改裝的情況漸趨嚴重，嚴重影響本澳的交通安全。

有市民反映，部分車主將車頭燈改作HID（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且將燈的角度調高，刺眼白光經常令對頭車駕駛者或路人造成短暫“失明”，危及交通安全；亦有車主將電單車排氣喉（俗稱死氣喉）的減音設備拆除，令車輛在行駛時發出擾人的噪音，甚或將排氣喉出口的角度調高，致令有關廢氣可直接噴射到後方駕駛者的臉上，避無可避。可見，車輛違法改裝的行為，不但是本澳交通安全的一大隱患，亦引來不少駕駛者的埋怨。

《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二〇〇七年已作修訂，但規管機動車輛違法改裝的第17/93/M號法令《道路交通規章》，卻未能因應時下機動車輛改裝情況而作出及時修訂。該法令自一九九三年頒布實施至今，當局僅以第15/2007行政法規作出部分修改，當中涉及車輛改裝的部分僅是對玻璃透光度的標準作了規範，但並沒有對其他有關違法改裝的條文作任何修改，意味本澳至今對機動車輛的規格只有抽象規範，完全沒有明確的量化標準，執法部門根本難以執法，亦無法確保本澳道路使用者和相關駕駛者的安全與健康不受威脅。

另一方面，監管部門之間缺乏順暢的協調機制亦是機動車輛違法改裝情況普遍的一大原因。現時，警察有權截查可疑車輛，但沒有足夠支援和量化標準即場查明裝置是否合法，而具技術查驗能力的驗車中心又沒有權限截查車輛，致令執法工作長期未能到位。故當局除需盡快完善相關法規外，亦需加強各部門的協調合作，才能有效遏止和監管機動車輛違法改裝的問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第17/93/M號法令《道路交通規章》頒布實施至今已十多年，二〇〇七年修訂時，涉及車輛改裝部分僅就車用玻璃的透光度作了調整，與時下突顯的機動車輛改裝問題嚴重脫節，當局會否全面啟動相關法律的檢討工作，並盡可能對機動車輛規格定出清晰量化的標準，以減少交通安全的隱患？

二、現時交通部門與驗車中心在打擊車輛違法改裝上缺乏有效的協調機制，當局會否推動部門間加強合作，以便有效強化對機動車輛違法改裝的監督和執法？

三、現時機動車輛違法改裝的問題越見嚴重，除完善法律外，當局在執法上有何措施應對？會否加強行車檢查？會否加強宣傳有關的安全隱患以遏止車輛違法改裝的風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5月28日

**102.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58/IV/2010號批示。**

**第 45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有關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591/E440/III/GPAL/2009號公函轉來李從正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安居樂業”是全澳居民的共同願望，對維繫居民的社會歸屬感和保持社會穩定至關重要，特區政府深明居民的所求，在多方面配合社會發展，推行多項公共房屋政策措施，保障居民的居住條件。

目前，計劃內的各項公屋興建計劃正有序地開展，而有關長遠的公共房屋政策方面，政府一直有及時跟進及評估政策推行成效，與此同時，全力配合整體城市規劃發展，積極編制長遠的房屋發展策略，以科學數據，依循科學決策，規劃構思整理後將廣泛聽取及接納不同渠道的意見，尋求社會共識，從而訂定更符合澳門整體社會狀況的政策。

為了加強在興建公共房屋的主動性及靈活性，進一步調整了興建公共房屋的政策，將以往利用回報單位形式、由私人發展商興建的模式，改由政府直接出資興建，以保證興建進度和配售的適時性，氹仔TN27地段就是由政府自行設計興建的首個經濟房屋地段。特區政府會繼續加緊推進公共房屋的落實和興建工作，尋求各種可行方案來加快興建進度，以期有序地推進於2012年底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屋單位的計劃。

至於有關確保土地批給合同切實執行的問題，由於在批給合同的內容上，規定了土地的利用期限，以及為確保對土地批

給條件的遵守，亦列明了倘不遵守竣工期限的罰則規條，假如承批公司未能提供遇有不可抗力或發生被證實為非其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無法於既定的時間內完成利用，將按照批給合同作出處罰。若承批人被證實有關延誤是非其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有關土地利用期會可獲考慮延長，否則，將按批給合同內容作出相應的處罰，甚至進一步啟動宣告土地失效的程序。

另外，特區政府目前正進行《土地法》的修訂工作，對於未遵照土地批給合同規定依期進行土地利用的情況，為是次土地法修改的重點研究項目，並預期對閒置批給土地的處理力度將會加大，重點防治投資者獲批土地而長期無理不發展，確保善用特區的土地資源，達致符合公眾利益的目的。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0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59/IV/2010號批示。**

**第 45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有關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104/E80/IV/GPAL/2009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特區政府持續投放資源，建設和完善各項基礎設施。每年，在制定公共投資項目時，必先

因應澳門未來的發展政策或相關規劃，在考慮項目能否開展後始作出相應的投資估算；然而，由於項目在落實前還需要考慮政策上的配合，因此，有關估算亦會因為一定因素而受到影響，而項目亦會根據所具備的發展條件，按先後緩急的情況而需要在執行次序上作出調整。

基於政策或規劃上的調節，部分公共工程的開展的確會受到條件變更的影響，政府在保證投資規模的同時，亦著力改善實施上的進程，並採取一系列措施，縮短公共工程項目的招、評標時間，以求加快公共工程的開展，達致改善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有關措施包括：對工程招標案卷及相關文件作出相應修改，制定標準化招標流程及評標標準指引、在招標案卷內列明材料規格及要求；對於1,000萬以下的中、小型工程，採取一站式審批設計圖則的機制，儘量縮短審批設計圖則的時間。

在保障本地建築工人就業機會方面，政府因應金融海嘯的影響而推出一系列公共工程，有關工程已有序地分階段推出。政府亦根據經濟情況及市場的變化，加推更多中小型工程，讓本澳中小型建築公司和工人受惠。總結2009年全年，工務部門合共推出248項工程，涉及金額約為36.2億。

為改善公共工程的執行率，加快公共工程的落實及施工進度，令政府推出的公共工程能及時配合社會的發展以及讓本澳建造業界受惠，今年特設立一工作小組，專責跟進及掌握工務部門的公共工程進度及投資計劃（PIDDA）預算執行情況，進一步完善規範招標和審標工作的相關流程監控等。

當中，會編製《PIDDA預算（工程項目）指引》，體現預算對公共工程項目控制與調節的功能，訂定因應實際圖則編制進度而應作的預算編列指引，減少因預算編列過大而引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的情況。此外，亦計劃透過改善和規範工務部門的流程，更好地控制PIDDA項目預算的預留。

此外，工作小組將繼續研究從制度上推進公共工程實現公平、公正、公開和高效的流程機制，並會分析及總結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在籌備、勘察、設計、招標、審標、施工、監理、驗收及保固等階段經驗，尋求改進工程延誤的建議方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104.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0/IV/2010號批示。**

#### 第 46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 有關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180/E123/IV/GP AL/2009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特區政府持續投放資源，建設和完善各項基礎設施。為應對金融海嘯，政府推出一系列公共工程，有關工程已有序地分階段推出，並根據經濟情況及市場的變化，加推更多中小型工程，讓本澳中小型建築公司和工人受惠。同時，大府亦採取一系列措施，縮短公共工程項目的招、評標時間，以求加快公共工程的開展。總結2009年全年，工務部門合共推出248項工程，涉及金額約為36.2億。

每年，政府在制定公共投資項目時，必先因澳門未來的發展政策或相關規劃，在考慮項目能否開展後始作出相應的投資估算；然而，由於項目在落實前還需考慮政策上的配合，因此，有關估算亦會因為一定因素而受到影響，亦會根據所具備的發展條件，按先後緩急的情況而需要在執行次序上作出調整。

基於政策或規劃上的調節，部分公共工程的開展的確會受到條件變更的影響，政府在保證投資規模的同時，亦著力改善實施上的進程，並採取一系列措施，縮短公共工程項目的招、評標時間，以求加快公共工程的開展，達致改善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

為改善公共工程的執行率，加快公共工程的落實及施工進度，令政府推出的公共工程能及時配合社會的發展以及讓本澳建造業受惠，今年特設立一工作小組，專責跟進及掌握工務部門的公共工程進度及投資計劃（PIDDA）預算執行情況，進一步完善規範招標和審標工作的相關流程監控等。

當中，會編製《PIDDA預算（工程項目）指引》，體現預算對公共工程項目控制與調節的功能，訂定因應實際圖則編制進度而應作的預算編列指引，減少因預算編列過大而引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的情況。此外，亦計劃透過改善和規範工務部門的流程，更好地控制PIDDA項目預算的預留。

此外，工作小組將繼續研究從制度上推進公共工程實現公平、公正、公開和高效的流程機制，並會分析及總結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在籌備、勘察、設計、招標、審標、施工、監理、驗收及保固等階段經驗，尋求改進工程延誤的建議方案。未來，本局亦會透過建設訊息透明化及增加公共工程資訊發放等措施，回應社會訴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10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1/IV/2010號批示。**

#### 第 46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有關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第25/E22/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特區政府致力投放資源，建設和完善各項基礎設施。近年，本局亦留意到公共工程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執行率偏低的情況，因此，今年特設立一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工務部門的公共工程進度及投資計劃（PIDDA）預算執行情況，查找不足，實事求是，以增加投資計劃的可操作性。

為更好地落實運輸工務領域施政方針，及時掌握工務部門的PIDDA預算執行情況，會進一步完善規範招標及審標工作的相關流程監控，確保立項工程按期保質完成和預算撥款按序有效執行。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期減少公共工程項目的招、評標時間，加快展開公共工程，進而能達到改善投資計劃執行情況之目的，例如：對工程招標案卷及相關文件作出相應修改，包括標準化招標流程及制定評標標準指引、在招標案卷內列明材料規格及要求；對於1,000萬以下的中、小型工程，採取一站式審批設計圖則的機制，儘量縮短審批設計圖則的時間。

此外，工作小組將負責編製《PIDDA預算（工程項目）指引》，訂定按實際圖則編制進度而應作出的預算編列的相關指引，減少因預算編列過大，而引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的情況。同時，亦計劃建立圖則編製階段的流程標準及規範化，將圖則設計各階段之標準時程定出，以能有效地控制圖則編制時間，避免延誤工程的開展。

工作小組將繼續研究從制度上推進公共工程實現公平、公正、公開和高效的流程機制，並會分析及總結重大公共工程項目由籌備、推出至執行等各環節的經驗，尋求改進工程延誤的建議方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10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2/IV/2010號批示。

**第 46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麥瑞權議員 2010 年 2 月 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91/E75/IV/GPAL/2010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制定的人力資源政策一直以本澳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並儘可能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與兼顧雙方的訴求。相對於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需要而言，本地勞動力的素質及數量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特區政府按照“善用、開發、輸入”的人力資源政策，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即在充分挖掘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同時，加強本地人力資源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有效開發本地的人力資源。同時，在善用和開發本地人力資源及依法維護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特區政府將密切關注並根據人力資源市場供求的變化，適時調控輸入外地僱員數量。

在處理中小企輸入外地僱員申請方面，人力資源辦公室（下簡稱人資辦）嚴格依循特區政府的人力資源政策，在確保本地居民的就業和勞動權益的大前提下，致力協助中小企解決人力資源的問題，實事求是審批每個申請個案。

同時，人資辦為配合澳門未來的發展，在審批外地僱員申請的過程中，對有助於提升本地人資素質的、管理層有序本地化亦是審批外僱工作許可的考量因素之一。在本澳近年輸入高素質的外地僱員，以補本地人資不足的同時，也為澳門帶來了

新的思維及經驗，直接擴闊了本地居民的視野及豐富了在各方面的知識。

今後，特區政府會繼續持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就本澳人力資源政策及有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另一方面，在面對澳門經濟將進入另一較快發展的新階段之際，本局將會相應加強人才培訓的工作，為培育更多高素質人才投入更多資源，使人力資源可配合經濟持續發展的需要。

**1. 在緩解中小企的人力短缺及培育人才方面**

為配合社會對人力資源的需求，本局開辦的職業培訓課程會與就業需求緊密結合，針對性地為有較多職位空缺的行業增辦更多的職業培訓課程。雖然課程並沒有以中小企人力資源培訓之名而開辦，但由於澳門勞動市場中九成以上的企業均為中小企，因此，本局所開辦的課程實際上主要就是面向中小企，且充分配合中小企的人力資源需要。

因應中小企員工年齡及學歷水平參差的特點，任何本澳居民均可按自身的興趣、條件和能力，選讀本局的職業培訓課程，增強就業能力。同時，課程中只有極少數需收取部分成本費用，而部分課程更有津貼提供，藉以協助和鼓勵中小企員工持續進修，不斷提升職業技能水平，從而使職業生涯有更佳發展。

2009年，本局共開辦了574個職業培訓課程，涉及的行業及工種範圍廣泛，學員人數達14,672人次。而課程類型主要有學徒培訓、職業資格培訓、進修培訓、第二技能培訓計劃、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以及再培訓計劃。多元化的職訓課程兼顧了不同階層勞動人士的需要，從而為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提供或儲備了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並為產業的適度多元打下基礎。

為進一步加強對中小企的協助，本局於2009年推出的「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中，除了規定特定範圍內的企業必須參與外，特別歡迎中小企自願參與，以協助中小企透過在崗培訓聘請本地失業工人。根據該計劃，自願參與的企業在聘用由本局轉介的失業工人滿一年後，可獲政府發放每名受訓僱員澳門幣10,500元的培訓津貼，藉此協助中小企聘用及培訓本地僱員。

**2. 在提升職業技能水平及建立專業認證制度方面**

為了鼓勵本地的勞動人士不斷自我提升以應對經濟發展帶來的挑戰，本局開辦「第二技能培訓計劃」協助本地勞動人士

學習本業以外的新知識和新技能，以拓闊就業的選擇和發展空間。有關課程的特色是將一個工種的技能培訓劃分入門、基礎及進階三個階段進行，市民可按自身的能力及興趣，循序漸進地發展本業以外的職業技能，從而提升職業技能及增強就業競爭力。

同時，本局專為在職人士而開辦的進修培訓課程，目的亦是推動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理念，藉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使本地人才具備勝任中高級的技術或管理職位的能力。隨著澳門加強區域經濟的合作，城市的發展逐步邁向國際化，為提升就業人士的職業技能水平及使之與國際接軌，本局積極與本地及外地的專業團體或機構，合作開辦具有地區性或國際性認可的專業資格進修課程。2009年，有超過1,000名學員修讀本局的專業認證課程，在完成有關課程的學員中有超過九成半的學員考取了專業資格認可證書，成績理想。

本局開辦的認證課程涵蓋多個行業和工種，包括建造業的各類焊工、重型機械操作員，房屋管理業的專業技術人員，設施管理業的經理人員，運輸業的重型客車、牽引車司機，個人護理服務業的美容師、髮型師，珠寶業的鑽石、翡翠鑒定人員，以及職業英語培訓課程等。而認證課程頒授的本地或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證書，分別有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國際設施管理協會證書、英國城市專業學會（City & Guilds）證書、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認可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證書、倫敦工商會考試局（LCCI）證書、廣東省珠寶玉石及貴金屬檢測中心證書、沙宣上海美髮學院證書、交通事務局發出的駕駛執照、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中心證書，以及澳門管理學院證書等。

目前本局正積極籌建職業技能證明制度，藉此鼓勵市民透過技能測試考取不同級別的職業技能資格，以確認自身的工作能力和市場價值，從而開拓更寬廣的就業前景。本局現已完成有關制度的法規草擬，並就多個工種的技能測試準則及評分標準等與業界先後達成共識，出版了十三個工種的技能測試題庫書籍。另外，隨著「粵澳職業技能開發合作協議書」的簽署，本局已就兩地個別工種的職業資格互認展開了研究，爭取實行「一試兩證」制度，冀望使澳門居民在取得本地職業資格認證的同時，亦可取得在內地從事相關職業所必備的技能和知識的證明。相信隨著有關制度的落實，能有效提升本地勞動人士不斷自我增值的意識，為在職人士提供正規教育以外發展專業的另一重要途徑。

關於青年人的職業生涯規劃導向及就業輔助方面，為提升大學畢業生的工作技能、經驗及個人資歷，以改善其就業競爭力，本局於2009年推出「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讓青年人可在內地具規模及有完善管理的知名企業進行實習，吸取在大企業工作的經驗，拓展國際視野，為日後的職業生涯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除積極引導青年人的職業生涯規劃外，針對具高中或以上學歷但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人，特區政府數年前推出聘用初次求職青年的津貼發放制度，藉此協助青年人較易獲得首次就業機會，此舉同時亦有助中小企吸納本地具一定學歷程度的人才。根據第6/2004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第五條的規定，本澳企業可就其所聘用的不超過二十六歲及已在本局就業拓展處登錄的具高中或以上學歷之青年，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聘用初次求職之青年津貼」。按照有關規定，企業如聘用具有高等教育學歷之青年，可獲發金額為澳門幣15,000元之津貼；而聘用具有高中學歷但未有工作經驗之青年，可獲發放金額為澳門幣12,000元之津貼。

特區政府還鼓勵民間自發組成社會企業，協助本地居民改善就業情況，例如針對建築失業工人因缺乏有關技能而不能填補現有工作崗位的問題，本局與建造業總工會及建設發展辦公室合辦「建造業金屬模板培訓課程」，以及與澳門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合辦了「第一期建造業基礎通識培訓課程」，讓工友透過培訓更新職業技能，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為行業的發展儲備相關人力資源。同時，上述課程以學員脫產的形式開辦，每一上課日設有澳門幣200元的培訓津貼，以減輕學員的經濟壓力。

因應未來經濟形勢變化和社會的實際需要，特區政府除持續完善現有的就業及培訓措施外，亦會不斷積極探求和研究新的對策及方案，以優化本地的人力資源配置，並不斷提升本地勞動者的競爭力。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10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3/IV/2010號批示。**

**第 46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3月19日第157/E134/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3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3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確保已批出土地在指定期限內得到合理利用，優化土地資源的管理，政府正加快有序地處理閒置土地的問題，對不遵守批給合同程序的個案及按其嚴重性進行分類，亦研究對嚴重違反的情況，尤其對批給期限即將屆滿、長期拖欠溢價金及從未展開土地利用工程的個案作出處理。同時，也會研究修改批給合同條文，透過對合同條文的標準化、規範化等，加強對土地承批人的履約監管。

目前，政府已詳細分析超過100宗閒置土地個案，審定第一批20多宗個案進行處理，並已發函要求土地承批人作出解釋，若土地承批人在指定時間內沒有任出合理解釋，被證實屬不合理的嚴重拖延，本局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啟動收回土地程序。另一方面，加大閒置土地的罰金，將罰金與溢價金掛鉤，增加閒置土地的成本，促使發展商依時進行土地利用。

關於特區政府於2008年1月以租賃制度透過公開競投批出的兩幅位於澳門半島筷子基北灣與南灣之間、名為D及E的土地，發展商在較早前曾遞交有關土地利用的修改計劃，經分析後未能符合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件；目前，政府正按照競投方案條件跟進土地的批給程序。

至於政府在2006年批出用作興建路氹城物流中心的土地，其目的是為推動澳門發展為珠三角地區的物流服務中心，但基於路氹城現時的城市定位，以及新的基礎設施及集體運輸系統的規劃，政府現正計劃對路氹城的土地用途作出檢討，重新分析各地段功能的協調性，並研究調整土地用途的可行性，以配合特區整體城市規劃及未來的發展方向。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108.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4/IV/2010號批示。**

**第 46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民航局和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177/E14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0年4月1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2010年3月25日，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通過旅遊熱線（28333000）收到有關非凡航空取消飛往悉尼和墨爾本航班及轉飛安排的查詢。

3月26日，非凡航空因燃油清付問題，航機不獲燃油公司加油，導致下午前往東京和雅加達的航班分別被取消和延誤，逾300名乘客被滯留在澳門國際機場禁區內，引起鼓噪。

特區政府獲悉事件後，即時聯絡非凡航空高層人員尋求解決方法，該公司要求特區政府為其解決燃油清付問題，並表示往後的航班應可如常營運。考慮到當日的航班營運情況不明朗，受影響的乘客眾多，而該批乘客亦已辦理登機和離境手續，為盡快解決事件所造成的混亂及協助受影響的乘客盡快啟程，特區政府遂決定與燃油公司協調，讓飛往雅加達的航班於當晚起飛。

民航局當晚10時30分於獲多利中心14樓召開新聞發佈會，就非凡航空的此次事件向傳媒說明並公佈已採取的行動。

3月27日，非凡航空再有三個航班因燃油清付問題被取消，大批乘客滯留機場。該航空公司沒有安派人員協助受影響的乘客，並於下午4時向特區政府求助；特區政府亦收到燃油公司的通知，表示不再向該公司航機加油。

考慮到事件影響公眾利益和澳門旅遊城市的國際形象，非凡航空已無法提供正常的航班服務，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於下午5時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啟動緊急處理機制，協助受影響的乘客。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即時啟動本地危機熱線中心（28333088），開通包括日本、印尼雅加達、澳洲的墨爾本和悉尼等海外熱線；要求非凡航空提供乘客名單；與本地區營運的航空公司商討，讓急於回澳的人士親往相關航空公司在當地機場的櫃台作即時登記和安排，其他人士等待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安排回澳機位。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於當晚通過電訊服務營運商向啟動漫遊服務人士的手機發放有關短訊，使身處外地受影響的居民盡早知悉各地的熱線號碼和跟進措施；並立即派出工作人員前往澳門國際機場協助滯留的乘客。在沒有乘客名單的情況下，工作人員按滯留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要求安排機票、船票和住宿。當晚共有90名乘客被安排入住本地區兩間酒店。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於當晚舉行新聞發佈會，向公眾說明非凡航空事件的最新情況和已採取的措施，並在官方網站上發佈了相關資訊。

3月28日，特區政府仍沒有收到非凡航空完整的乘客名單，旅遊局在澳門國際機場開設登記櫃位，協助已到達機場的乘客登記資料，並為他們安排船票和機票，或根據旅客需要，為其安排住宿。

當天是澳門航空來往澳門和東京航線的首航日，首航日及以後數天的大部份機票已售出，為了協助特區政府向滯留在東

京的居民提供協助，澳門航空盡量在澳門—東京航班上預留機位，並調動了大型飛機，提供了更多的機位，接載受影響的居民。

至4月7日，大部份受影響的乘客已得到妥善安排，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宣佈終止緊急應變機制。直至當天，該辦公室為460名滯留乘客安排了回航機位，協助了363名滯留外地的居民返澳；本地熱線共接到1,184宗查詢或求助個案，海外熱線共接到367宗查詢或求助個案。

在事件中，特區政府密切監視事態發展，多次督促非凡航空必須履行社會責任，妥善安排受影響的乘客，其中包括向特區政府及時提供完整的乘客名單。非凡航空直到3月28日才開始陸續提交乘客名單，但資料並不齊全。

鑑於非凡航空不履行提供公共航空運輸服務的應有商業責任，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和澳門旅遊城市的國際形象，特區政府決定要求澳門航空終止與非凡航空的分專營合約，在澳門航空終止了與非凡航空的分專營合約後，撤銷了非凡航空的空運經營人證明書。受此次事件影響的乘客追討退票款項事宜，由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繼續協助處理。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一向絕對尊重新聞自由。在非凡航空事件中，從未干涉任何新聞媒體的報導，不存在任何妨礙新聞自由的意圖和行動。

特區政府將不斷在工作中累積經驗、尋求完善，竭盡所能為市民和旅客服務，維護公眾利益和澳門旅遊城市的國際形象。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10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5/IV/2010號批示。**

#### **第 46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

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  
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事宜：就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4月20日第213/E182/IV/GPAL/2010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4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4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高天賜議員的質詢事宜，已於2010年2月24日，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透過第01578/GCE/2010號公函就立法會第13/E11/IV/GPAL/2010號函件作出對同一議員的書面回覆，現再無補充資料。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11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6/IV/2010號批示。**

**第 46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15/E183/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4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4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澳門特區成立以來，社會及經濟急速發展，對工作專業化的要求日益迫切，特區政府按照整體發展目標、施政方針及社會發展需要等，開展了一些重點工作（當中包括一些跨部門項目），並相應設置了相關屬項目組性質的部門，以實現屬過渡性質之特別項目。

在專業與多元的社會中，傳統上以橫向專業分工為組織的設置基礎有其必要性。基此，特區政府結合一般常設部門與屬項目組性質的部門，從而進行有效的專業分工，一方面可強化政府組織設置的彈性及目標的達致，另一方面則可避免因過渡性質的工作而導致整體常設行政組織數目的膨脹。

特區政府自成立至今，共設立13個屬項目組性質的部門，另外，現時在澳門理工學院範圍內亦設有屬於項目組性質的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特區政府對上述項目組部門的工作情況持續作出跟進及評估，當中，因應本澳經濟及電信業的發展，於2006年撤銷了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並在其基礎上成立了電信管理局，負責規管、監察、推動及協調所有與電信業有關的活動。另外，配合本澳旅遊博彩業的發展情況，於2009年撤銷了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並將賦予該中心的職責分別轉給澳門理工學院和旅遊學院負責。

二、在一般情況下，特區政府公共部門及實體領導官職據位人以專職性制度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公共職務或官職，但按照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9條規定，屬當然兼任，以及經行政長官或各司長委任參加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情況除外。為此，在專業分工的基礎上，為有效結合一般常設部門與項目組部門的運作，並協調一些涉及跨部門的項目及不致使領導官職數目增長，特區政府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考慮，適當委任個別領導人員同時兼任相關領域內的其他領導職務。

特區政府持續理順職能設置，加強統籌協作，完善組織內部架構。未來在宏觀組織結構研究的基礎上，將適時檢討和重新調整政府架構內各層級間的權責與分工，更好配置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結合有效的統籌與協調機制，提升政府整體的施政能力。同時，加強跨部門協作及整體應變能力，完善跨部

門小組合作模式，使政府施政能更有效、更快速地回應市民的訴求及社會的發展需要。

行政暨公職局代局長

杜志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111.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7/IV/2010號批示。**

**第 46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有關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第28/E25/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非凡航空自2006年全面投入服務，開創了多個國際航點，而大部份航線只有該公司唯一經營，在客觀上擴展了本澳的航空網絡，對提升及促進本澳的國際交通聯繫、促進旅客來源多元化有著積極作用。

2008年，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國際燃油價格的不穩定、競爭激烈等因素下，全球航空業的經營面臨著嚴峻考驗，加上兩岸直航的實現，對本地航空營運機構的情況更為不利。非凡航空因銀行信貸收緊而陷入困境，特區政府考慮到當時本澳及全球的經濟及信貸環境，以及詳細評估該公司對本澳的經濟、旅

遊及對外交通等各方面的影響，並參考了歐美地區拯救企業的做法，認為以須償還的貸款支援非凡航空解決財務問題，渡過危急困境，是符合澳門社會經濟利益的恰當做法，亦有利於本地航空事業的持續發展。

根據第8/2003號行政法規規定，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職責，是對有助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的項目給予財政支援。為此，特區政府透過該基金向非凡航空提供了合共2.12億元的貸款。事實上，特區政府從沒有向該公司給予無償資助。

為監督有關貸款之運用情況，該公司須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而為保障有關貸款之返還，該公司已提供保證人，以擔保款項的償還。若未能履行還款責任，工商業發展基金可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向該公司及其保證人進行追討。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關注航空業的發展情況，並全力協助企業提升對外的競爭能力。未來，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將澳門定位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將朝著融入珠三角發展的目標，以如何促進旅客多元化發展為航空運輸平台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民航局局長

陳穎雄

林衍新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12.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8/IV/2010號批示。**

**第 46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4月15日第204/E174/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4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4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綜合生活素質，政府一向積極鼓勵業主為樓宇進行維修及保養，並致力推出多項措施及資助計劃，推動市民做好樓宇管理及維修等工作，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優化社區環境。

對於失修之樓宇，現時工務部門是按照既定機制作出處理。有關部門人員在日常巡查中如發現問題樓宇，又或由物業使用者或市民主動提出者，工務部門會組成驗樓委員會評估樓宇的損毀程度，並根據樓宇狀況評定為失修、殘危或即時殘危等三個級別，其中失修或殘危樓宇會先透過刊登告示或函件通知業權人，並給予期限對樓宇進行維修或拆卸工作；對於即時殘危樓宇，工務部門基於公共安全考慮，會執行緊急程序先將其拆卸，其後再向業權人徵收工程款項。

根據《民法典》規定，樓宇維修屬全體業主的責任，《都市建築總章程》亦規定了樓宇的業權人應每五年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檢查和維修所擁有的物業。然而，政府在多年來處理舊樓維修的過程亦遇到不少困難，包括小業主不合作、不願承諾所屬部分費用，亦有小部分業主未能負擔大廈檢測及維修的經費等，令舊樓長期失修，成為城市發展的隱患。為此，政府積極透過政策及措施，鼓勵業主為樓宇進行維修，房屋局亦致力推動樓宇籌組管理委員會，推動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並自2007年起陸續推出“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藉著貸款及資助的方式鼓勵業主為自身樓宇進行維修。此外，在考慮到檢測及維修樓宇共同部份的設施固然重要，但樓宇結構安全更不可忽視，因此，今年亦會考慮增加推出樓宇驗樓資助計劃，進一步協助小業主瞭解其樓宇結構的狀況，對其進行全面性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此外，為更切合現時的社會環境，加強執法效力，現正進行《都市建築總章程》的修訂工作，包括優化樓宇的檢驗機制及縮短行政程序，鼓勵樓宇業權人積極面對自身樓宇問題，以及在不遵守有關法令時倘有的處罰機制等，從法律層面支援及完善規範舊樓維修及保養工作。

隨著社會及市民對舊樓問題的關注，以及政府透過不同的媒體宣傳樓宇維修及保養的重要性、業主的權利及義務，市民對於樓宇維修及保養的意識已不斷增強，舊樓維修成效亦逐漸顯現，同時，更因樓宇共同部分維修的工作促成樓宇成立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個案有所增加，凝聚了小業主力量，進一步提升鄰里關係。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13.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69/IV/2010號批示。**

**第 46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4月19日第209/E17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0年4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4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房問題，為履行施政承諾，回應社會的訴求，政府除全力以赴落實興建19,000個公屋單位外，亦想方設法研究更多元化措施，制定符合社會實際情況的政策及措施，以求能有效地解決居民置業難的問題。

對於私人房屋市場，特區政府致力透過完善法規，加強運作的監管機制，提高市場信息的透明度，減低信息不對稱風

險，務求使市場機制能更有效地運作，從而令房地產市場可健康地發展。同時，將研究建立可供公眾查詢的房地產市場資料庫，提供更多有關房地產市場的訊息，如每月住宅交投情況、興建及落成的住宅數量等，從而提升房地產市場的透明度，讓市場更理性地評估房屋發展實況。

另一方面，亦積極推出一些針對性的新措施，增加住宅樓宇的供應量，包括試點推出土地公開拍賣及活化工業大廈，藉此增加中、小型居住單位。推出拍賣的土地面積約三萬平方呎，並會在競投條件上設定多項規範及要求，包括限定細面積單位的興建比率，動工、興建、落成、銷售等程序設定時間規限等，預計將可興建不少於500個中、小型單位供應市場。至於引導活化工廈建細面積單位措施方面，將會優先處理全幢拆建的工業大廈，日後按實際需要，進一步分析研究活化工廈項目。相信透過兩項措施，可為本地市場提供更多符合本地居民所求的居住單位。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1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70/IV/2010號批示。**

**第 47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4月29日第236/E202/IV/GPAL/2010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0年4月26日提

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4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高天賜議員質詢事宜，已分別於2009年4月30日、2009年10月15日，以及2010年1月8日由本局就立法會第090/E63/III/GPAL/2009號函、第420/E299/III/GPAL/2009號及第175/E118/IV/GPAL/2009號函件作出對同一議員的書面回覆，現再無補充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代局長

楊儉儀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1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1/IV/2010號批示。**

**第 47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書面質詢**

按照本澳第7/95/M號法令《訂定在澳門地區發行貨幣之制度》第三條之規定，所有在澳門地區根據該法規之規定發行及投放於流通之貨幣，在本地區作為金錢使用，只要在任何支付中，不論有關硬幣之單位面額為何，均不得強制任何人接收一百個以上之硬幣，有關經濟參與人必須接受之。

但近期，在坊間發現有不少商號及食肆張貼印有「澳門幣一角及五角硬幣恕不接受」之通告，記憶猶新的是數年前亦曾出現過有商戶張貼「澳門幣一千元紙幣恕不接受」之通告。但

政府對此明顯與上述法令有抵觸之行為卻並無任何表示。主管此方面工作的應是金融管理局，但這個部門歷來近乎隱形，如雷曼迷你債券以至近期的精明債券，金管局接獲受害者對銀行之投訴時，竟簡單地交予被投訴銀行自行處理及回覆，而局方則完全置身事外。可以想像，當被投訴機構自行處理及回覆投訴事宜，等如一個球員向球證投訴遭另一球員打茅波踢傷，但球證則將此投訴交給被投訴傷人的球員自行處理同樣滑稽。而金管局如此處理手法令投訴者變成投訴無門，其荒謬之手法實屬玩忽職守。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對貨幣之使用所出現的問題，金融管理局能否為此法令之規定作出宣傳及向各商戶作講解說明，以避免商戶在不知法之情況下，只因怕太多碎銀交易而拒收硬幣因而觸犯該法令之規定？

二. 上述所指之法令第十四條只賦予金融管理局（前身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對使用偽幣，破損或毀滅具法定流通力之貨幣，在具法定流通力之紙幣或硬幣上印寫任何字樣、數字、符號或圖案及未經許可複製具法定流通力之貨幣作出處罰。但對拒收合法流通貨幣之行為並未給予罰則，特區政府會否針對此一不合法行為訂立相關罰則，並給予金融管理局有監察特區發行貨幣之使用情況之權力？

三. 金管局是本澳典型的「太極」部門，但凡遇有投訴，金管局只簡單將有關投訴交予被投訴之機構自行處理及回覆，按照本澳現行法律亦有迴避之制度，就是避免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處理相關事務。而金管局遇投訴即交予被投訴機構自行回覆或處理，到底有否抵觸相關的迴避制度？抑或因為被投訴機構不屬公營部門就可以不作迴避，視制度如無物？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11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2/IV/2010號批示。

#### 第 47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書面質詢

新下環街市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啟用以來，已有不少攤販向本人和下環坊會反映街市內一樓的雜貨、鮮肉、蔬菜攤販區通風不佳，室內溫度甚高，擔心夏季來臨時溫度升高，不但使室內環境悶熱難耐，更會令出售的鮮肉、蔬菜容易變質，情況持續恐怕會對攤販的營商環境、居民的購物環境，以及出售的食品、商品之質量構成影響。

事實上，早已有居民就新下環街市的通風問題向有關當局反映，而當局亦向居民大派「定心丸」，表示：「相較過去的舊街市及臨時街市主要依賴自然風作通風，且其頂部直接受到陽光照射的情況，新街市內的通風條件會較佳。」<sup>1</sup>這一說明言猶在耳，但隨著夏季臨近，新下環街市一樓通風不佳、溫度偏高的問題更為突出，攤販和居民均希望當局能儘快改善。而負責管理部門亦隨即對外發佈消息，表示在街市投入運作後，經檢測發現一樓部分地方溫度較高，因此設計了在街市一樓加裝通風槽的方案，有關工程預計可於今年六月中下旬完工。<sup>2</sup>

新下環街市通風問題擾攘至今，居民不止疑惑為何一個新興建的街市連通風問題也解決不了，更令居民質疑有關當局是否具備設計街市的專業知識？為何新街市的排風設計竟會與過去使用多年，通風良好的舊街市相差甚遠？針對上述新下環街市因通風不佳導致的各種問題，以及如何保證日後新設計的街市避免出現上述的情況，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新下環街市一樓通風不佳、溫度偏高的實際情況，請問行政當局這是否表示當初的設計存在相當的不足？有何科學根據保證在加裝通風槽後，能使悶熱、翳焗的環境得到

<sup>1</sup> 書面質詢編號781/III/2009，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引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站: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2009/list2009.htm>。

<sup>2</sup> 二零一零年五月廿三日（星期日）《澳門日報》A01版。

改善，減少出現鮮活商品、乾貨氣味難以疏散的情形，使新下環街市一樓的通風問題得到徹底改善？另外，即將投入運作的熟食中心是否需要立即對其通風系統進行檢測，以確保不會再次出現類似的通風不佳問題，使攤販和居民難以忍受？

二、就即將展開的臨時水上街市，以及其他新建街市的規劃和設計，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汲取新下環街市的經驗和教訓，事前徹底做好規劃和設計工作，認真聽取攤販和居民的意見，避免再次出現通風不佳的問題而需要事後補救？有何具體措加

強對街市室內的環境溫度和空氣流通量的科學調研，切實研究通風問題對室內溫度的影響，為攤販和居民營造良好的經營和購物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